

壹、前言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臺灣省第一大縣，境內工商發達、投資環境優良、經濟成長快速，多年來人口大量遷入設籍或就業，截至101年9月底人口數達2,025,716人，整體活動人口估達250萬人以上，其中外勞人口高達7萬3千餘人、原住民人口6萬2千餘人，另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等新住民近4萬9千餘人，本縣社會結構早已成為最具全球化暨多元族群融合之快速成長都會區域，且本縣人口平均年齡只有36歲，更是全臺灣最年輕、最具活力，潛力無窮的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係亞太八大主要機場平均航行時間最短，並位東北亞、東南亞雙黃金航圈樞紐擁有優越的航空地理位置，因此本縣為臺灣面向國際發展最重要通關門戶，「國門之都」。值此新時代，面對全球化浪潮，城市不只要在國內競爭，更要與世界競賽，本縣有絕佳的競爭優勢。以國內言，除了位於北臺區域的核心位置，是北臺科技廊帶、全臺生產網路的中心點；以國外言，桃園國際機場更得天獨厚，位於東北亞與東南亞「黃金雙航線的中心位置」。鑑於全球化競爭局勢已形成，也是本縣躍升起飛的關鍵時刻，本縣審視自身發展特質，清楚確立「臺灣門戶」、「機場都市」的城市定位，並規劃相關產業政策及建設先進城市所需具備的軌道運輸系統，開啟本縣發展新契機。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團隊在吳志揚縣長帶領下，擘劃各項重要施政方針建設大桃園，如推動都會區捷運及周邊土地開發、加強水域整治、整合都會區都市計畫、型塑城鄉風貌追求永續、強化民生基礎建設、推展精緻農業、發展桃園觀光產業、優化工商投資環境、改善治安打造安心家園、提升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等，相關建設均全面落實推動執行，同時因應資訊科技時代，本縣從E化進入M化並規劃I化生活服務，總體目標就是營造一個真正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全方位機能的生活大都會。

本縣工商進步，工業產值更已超越新竹科學園區躍居臺灣第一工業科技大縣，總產值高達2.32兆元，歷年創稅能力在全國各縣市中

更是名列前茅，100 年度更超越新北市僅次於臺北市，然卻無法得到應有的回饋，財政上仍須舉債借款支應縣政支出，正突顯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直轄市與非直轄市之財源分配之不合理。高速鐵路通車後，臺灣西部從南到北已邁入一日生活圈，直轄市之設置不能僅為顧及北中南區域平衡而設，應將有限資源選擇投入最具發展潛力區域，加速各項重大建設，以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縣人口已突破 200 萬人，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在人口、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均符合升格改制之各項條件，更具備與國際競爭之實力，為提升整體政經地位，加速各項建設發展，進而帶動臺灣整體經濟成長，爰依法提出申請本縣就地改制為直轄市，讓桃園起飛，讓世界看見臺灣。

貳、改制後名稱及預定實施日期

本縣於民國 39 年立縣迄今，其行政區域名稱均以「桃園」為名。本府於 101 年 2 月及 3 月以桃園市、大桃園市、新桃市、桃壠市及開放其他名稱之問卷，辦理改制直轄市名稱電話民調。第 1 次本府自行調查結果，民眾認為理想直轄市名稱前三名分別是：桃園市(42.2%)、大桃園市(26.9%)、新桃市(18.9%)。第 2 次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民調，調查結果前三名分別是：桃園市(42.3%)、大桃園市(28.7%)、新桃市(15.5%)。前後兩次民調結果，多數民眾贊成本縣單獨改制後直轄市名稱訂為「桃園市」。原縣內之縣轄市「桃園市」一併改設為「桃園區」無名稱混淆問題。

預定實施日期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並依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為準。

本縣申請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業經本縣議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審議通過，本府為進一步讓基層民眾瞭解本縣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整體狀況，於 101 年 7 月分別排定日程前往縣轄 13 鄉(鎮、市)辦理說明會，由吳志揚縣長率領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與基層各界面對面交流意見並聽取有關改制建言，說明會之舉辦普獲參與民眾之支持與認同。

參、歷史沿革

一、明清時代

本縣屬古荒裔地，為土番集居，凱達格蘭平埔族南崁支族之譯音漢字為「芝芭里」。自明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逐荷人而領有臺灣，劃北部為天興縣時，始有所屬。翌年鄭經改縣為州，並設北路安撫司，廣事開闢。當時本縣境地屬天興州管轄。

清康熙 22 年(西元 1683 年)，鄭克塽降清。翌年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臺廈道(民前 184，西元 1728 年改臺灣道)。分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並以原天興州轄地，改為諸羅縣，本縣地域仍隸屬該轄地。據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載：「縣屬轄里四、保九、庄九、社九十有五」。里、保、庄為漢人所居住，社為土番所聚集；當時本縣為南崁、坑仔、龜崙、霄裡等四社之地。

嗣後漢人流移日益，土地墾闢日廣，清康熙 43 年(西元 1704 年)以前，一般墾民極遠不過斗六門，自此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而至南日、後竹塹、南崁等地。至清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乃自虎尾溪以北，添設彰化縣；復置淡水同知，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盜事務。但因轄境遼闊，仍感鞭長莫及，復於清雍正 9 年(西元 1731 年)劃大甲溪以北至淡水、基隆全部之地，歸淡水同知管轄，本縣地域先後皆屬之。據臺灣府志及淡水廳志所載，置淡水廳之初，即已設堡分庄。

清光緒 5 年(西元 1879 年)廢淡水廳，新設臺北府。淡水所轄地為新竹、淡水兩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劃歸淡水縣，本縣舊桃澗，海山兩堡地域屬之；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劃歸新竹縣，本縣舊

竹北二堡地域屬之。

清光緒 11 年(西元 1885 年)，臺灣由福建省分立成省，巡撫劉銘傳改劃臺灣行政區域為 3 府，1 直隸州，分轄淡水、新竹、宜蘭、臺灣、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安平、鳳山、恆春等 11 縣，基隆、埔里、澎湖、卑南、花蓮港等 5 廳；當時本縣地域分隸淡水、新竹兩縣。至清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年)，又劃淡水縣屬之大嵙崁，置南雅廳(今大溪鎮)，同隸臺北府。

二、日據時期

臺灣在日本佔據期間，其行政區域，隨地方官制改革而有變遷。自日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 6 月，日軍進據臺北，成立總督府，公布地方官制時起，至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 11 月以前，計 6 年 6 個月，為設縣時期。之後，廢縣設廳，迄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 9 月改廳置州之時，計 18 年 10 個月，為設廳時期。自置州以後，至日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 10 月，本省光復時止計 26 年，為設州時期。

日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 6 月，日軍進據臺北之時，即設置臺北縣。同月 17 日成立總督府，並公布地方官制，就臺灣原有 3 府，改設臺北、臺灣、臺南 3 縣，縣下設置支廳；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 3 支廳；本縣地域-桃澗堡、海山堡、竹北二堡，歸新竹支廳管轄。同年 8 月於臺北縣增置淡水支廳，前屬新竹支廳之桃澗、海山兩堡之地，改歸淡水支廳管轄。

日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改正官制，改劃全島為臺北、臺中、新竹、嘉義、臺南、鳳山 6 縣，及臺東、宜蘭、澎湖 3 廳；縣廳之下，各設若干辦務署，及撫墾署(澎湖廳則設 1 辦務署 4 警察署)。此時，本縣之桃澗堡地區分隸臺北縣之桃仔園及中壢兩辦務署，海山堡隸臺北縣之三角湧辦務署，竹北二堡則歸新竹縣之新埔辦務署管轄。翌年 6 月，又將 6 縣 3 廳改為 3 縣 3 廳，北部臺北，新竹兩縣，併為臺北縣。本縣地區分隸臺北縣之三角湧辦務署(海山堡)，桃仔園辦務署(桃澗堡)、及新埔辦務署(竹北二堡)。

日據設縣時期，前後僅約 6 年，改制 4 次，本縣地區亦隨之改轄。而屬臺北縣為時較久，其分隸新竹縣者，僅竹北二堡。

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 11 月，實施臺灣地方官制改革，廢縣改廳，全島分置 20 廳(臺北、基隆、宜蘭、桃仔園、新竹…)。同時改堡庄制為區街庄制。本縣地區全隸桃仔園廳，全廳共轄 38 區，除第 25、26、30、31、32、33 等 6 區隸三角湧支廳，屬臺北縣；第 37、38 兩區隸成萊礮支廳，屬新竹縣外，其餘 30 區分隸桃仔園廳直轄，及大崙崁、楊梅壠、中壠、大坵園等 4 支廳。

設廳之後，雖經日明治 36 年(西元 1903 年) 1 月，日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 7 月，及日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 2 月，先後變更廳區名稱、區數、支廳數，及各區組織之街莊。其間將全廳原轄 38 區，先併為 26 區，後又改為 27 區；桃仔園廳更名為桃園廳；最後廢大坵園支廳，將其轄內竹圍、大坵園 2 區改歸廳直轄，石觀音區併由中壠支廳管轄。日後於日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 10 月，又將 20 廳改併為 12 廳。而桃園廳所轄之行政區域，迄於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 於廢廳置州前，皆無變更。

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 實施地方官制大改革，改劃全島為 5 州 2 廳；其後又於日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 改為 5 州 3 廳，即於西部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 5 州。州下為市郡，郡下分街庄。本縣地域皆屬新竹州管轄，分隸桃園、中壠、大溪 3 郡，迄光復時無變更。

桃園郡轄 1 街 4 庄，區分為 52 大字，即縣屬之桃園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八德鄉等地。中壠郡轄 1 街 4 庄，區分 77 大字，即縣屬之中壠、平鎮、楊梅、新屋、觀音等鄉鎮地區。大溪郡轄 1 街 1 庄，區分 31 大字，另有 53 番社。即縣屬之大溪、龍潭、角板等鄉鎮之地。

三、明清時代及日據時代本縣原住民族地區所採行之行政制度及措施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復興鄉於清領時期稱「角板山」，地理位處高

山環繞中，交通不便，為泰雅族賽考列克系統居住地。

荷西明鄭時期，漢人進墾臺灣、西班牙與荷蘭分佔北臺與南臺時，平地的原住民（或說平埔族）生活紛紛轉變，而角板山原住民生活型態並未有重大改變，泰雅族原住民仍然過著自己的生活，其社會組織也未動搖。

清領時期，將當時的原住民分為「熟番」與「生番」，熟番是指漢化較深之原住民，清廷將之編查為「番戶」；而生番則是指未漢化，野性難馴之野番，被視為化外異類，予以隔離，嚴禁與漢人往來，免起「番釁」，而角板山主人-泰雅族則被視為生番，當地也一直屬於化外之地。對於當地的治理態度採消極之政策，將「番界」封閉，防止生番出山危害，另也使之隔離不許漢人進入，遲至清同治七年（西元 1868 年）始有漢人入墾，大溪業戶黃心興在水流東（今三民村）附近招佃開墾，此為平地人入山之始，但後因佃農不堪滋擾，棄耕他去，墾殖中斷。清光緒時期，清廷對於生番治理政策轉趨積極，分區積極推行「開山撫番」，但本鄉原住民被視為狡悍的生番，常神出鬼沒於山林中且叛服無常。光緒十一年（西元 1885 年）臺灣設省，福建巡撫劉銘傳任臺灣首任巡撫，為擴充行省規模，以招撫「生番」、清除內患、墾殖「番地」、開拓疆域列為治臺之急務，初期效果不彰，且原住民與漢人間關係並未改善，爾後，劉銘傳策訂「番政」設施大綱，以「墾闢未化番地，採恩威並行之法，招撫生番，設學以教育番童，講求番人授產之道，嚴禁漢人妄侵番地」為重點，於大嵙崁設撫墾局，採取安插佃民，使「化番」與漢民雜處、交易婚嫁，達潛移默化之效。但當地原住民對其生活環境甚為重視，不容外族侵入，僅靠文治是不足以赴事功，故運用營汛兵勇，配合撫墾人員進行撫墾，對生番歸順者則撫之，逆者則以武力剿之，不論撫馴剿逆，均由劉氏親自指揮領導，時生番雖已全部歸化，然叛官滋事者仍不少，故不得不加強「防番」設施。如整頓屯田、創設隘勇新制，即為防番最具體之措施。

日據時期光緒廿一年(西元 1894 年)中國戰敗將臺灣割讓日本，日人旋即入臺。光緒廿二年(西元 1896 年)日人為推行理蕃政務，乃仿效清代撫墾局制度設置撫墾署，掌管原住民撫育、授產、取締及蕃地開墾、製腦等事項，而角板山地區屬大嵙崁撫墾署。日據時期之初，臺人反抗激烈，原住民也不順服，撫墾署僅以消極方式，招「生蕃」土目來署，贈以物品糧食攏絡原住民，效果不彰，原住民仍保留自身的生活方式。光緒廿四年(西元 1898 年)兒玉源太郎任總督，廢止撫墾署，「理蕃事務」由總督府移歸知事及廳長管理，辦務署增設第三課，掌理「理蕃事務」。光緒廿九年(西元 1903 年)日人為謀求統一「蕃政」，遂組織「蕃地事務委員會」及「臨時蕃地調查組」，由總督交付審議，經檢討審議結果，皆認為「蕃地行政」應由警察機關統一之，從此警察成了左右原住民生活、文化的重要關鍵。

四、光復後置縣前

日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光復，政府於同年 10 月 25 日接收置省。為便於政令推行，爰用原有基礎，斟酌當地歷史，就原州廳區域，劃分全省為 8 縣、9 省轄市、2 縣轄市。同年 11 月 10 日成立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收新竹州廳。翌年 1 月 11 日建立新竹縣政府，撤銷接管會。同年 2 月間就原州轄之郡，改劃為區，原郡轄之庄街，改為鄉鎮；計全縣分為 8 區(新竹、桃園、中壢、大溪、竹東、竹南、苗栗、大湖)、42 鄉鎮(內山地 4 鄉)。

民國 36 年，廢置桃園區署，原屬各鄉鎮改由縣政府直轄。民國 38 年 3 月 1 日奉令成立山地區署，將原轄大溪區之角板鄉，竹東區之五峰、尖石二鄉，及大湖區之大安鄉等 4 鎮劃設新峰區、同時廢置大溪區，將大溪鎮改歸縣政府直轄，龍潭鄉歸劃由中壢區管轄。全縣計分 7 區、36 鄉鎮，合直轄 6 鄉鎮，共 42 鄉鎮；迄 39 年 10 月全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時均無變更。

五、光復後置縣後

臺灣省政府為求地方自治之推行，曾將幾經研討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呈奉行政院院會核定，於民國 39 年 9 月公布實施，將原新竹縣和新竹市分為桃園、新竹、苗栗 3 縣。本縣即設縣治於桃園鎮，轄桃園、大溪、中壢、楊梅等 4 鎮，蘆竹、大園、龜山、八德、龍潭、平鎮、新屋、觀音、角板等 9 鄉，計 88 里，130 村，3,268 鄰，57,900 戶，343,153 人。東接臺北縣，自坑子口起，至棲蘭山止為界；東南接宜蘭縣，以棲蘭山為界；南與新竹縣接壤，以伯公崗李嶼山、五峰山等處為界；西至海岸，當時全縣面積 1,267.2340 平方公里。當由前新竹縣政府依照奉頒方案劃分行政區域，造具圖說 5 份，移交新設之縣政府後，即行派員會同履勘，會報核備，並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樹立界標。旋以實施地方自治，於翌年 1 月裁撤區署，改為縣鄉（鎮）二級制。

六、準用直轄市後

本縣工商業發達，經濟發展迅速，縣內大專院校林立，人口快速成長，於 99 年 6 月 9 日設籍人口正式突破 200 萬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業奉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本縣聚居人口達 200 萬人以上，已超過地方制度法改制直轄市標準 125 萬人口甚多，而且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均已具備有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之條件。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說明

(一) 自然環境介紹

1. 位置與土地面積

本縣位於臺灣地區之西北部，西北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相望，東南以達觀山與新北市及宜蘭縣分界，西南以雪白山、李嶼山與新竹縣屬之尖石鄉接壤，林口臺地和龜崙嶺突起於縣境東北，直趨於海，為臺北盆地與桃園臺地之天然區劃。本縣中心位置為龍潭鄉三林村（東經 121 度 13 分 41 秒、北緯 24 度 51 分 45 秒半），極東為復興鄉華陵村之棲蘭山（東經 121 度 28 分 34 秒），極西為新屋鄉蚵間村之蚵殼港（東經 120 度 58 分 48 秒），極南為復興鄉華陵村之西丘斯山（北緯 24 度 35 分 22 秒），極北為蘆竹鄉海湖村之坑子口（北緯 25 度 07 分 09 秒）。

本縣總面積為 1,220.9540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 3.43%，全縣 13 鄉（鎮、市）以復興鄉（本縣唯一山地鄉）面積最大 350.7775 平方公里，占全縣總面積 28.73%，次為大溪鎮 105.1206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8.61%，而以八德市 33.7111 平方公里及桃園市 34.8046 平方公里為最小，各僅占總面積 2.76% 及 2.85%。

其餘鄉（鎮、市）的面積分別為中壢市 76.52 平方公里、楊梅市 89.1229 平方公里、蘆竹鄉 75.5025 平方公里、大園鄉 87.3925 平方公里、龜山鄉 72.0177 平方公里、龍潭鄉 75.2341 平方公里、平鎮市 47.7532 平方公里、新屋鄉 85.0166 平方公里、觀音鄉 87.9807 平方公里。

2. 地形

桃園臺地位於臺灣之西北部，最明顯的地表特徵即是一連串高度不等，略成階梯狀排列的臺地，這些臺地為臺灣西部一連串第四紀臺地之一部分。

桃園臺地位於臺灣西北部麓山帶丘陵之西側，北起林口臺地南緣

之南崁溪，南迄新竹北部之鳳山溪，東以大漢溪與中新世地層形成之加裡脈相鄰，西至桃園、新竹間之海岸。桃園地區的地形以臺地為主，由北而南有桃園臺地、中壢臺地、平鎮臺地、伯公崗臺地及湖口臺地等，主要分布於本縣境內與林口臺地合稱為「桃園臺地群」。

上述臺地上有許多舊水池群，此等水池乃利用地面坡度造堤蓄存天水為池，以供灌溉。由於數目頗多，星棋羅布，堪稱此地區之特殊景觀。

3. 河川水系

本縣河川區分為縣管河川計有 7 條：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觀音溪、新屋溪、大堀溪及富林溪；跨省市河川有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及中央管河川有鳳山溪。桃園臺地之水系，除湖口臺地呈「樹枝狀水系」外，主要是以接近「放射狀水系」之型態向海岸輻散，河流短小，且未與來自中央山脈之河流連接而自成一系統。水系圖中唯一與區域趨勢不同者為大漢溪，大漢溪在流經石門之後，突然以近 90 度的轉彎，改變其原本向西的流向，而轉向東北由臺北盆地出海。

臺灣第三大水庫—石門水庫位於本縣龍潭鄉，可提供大桃園地區灌溉、給水、發電、防洪等多樣功能，足以供應地方未來多元化發展所需。

4. 埤塘與圳

本縣因地形、地質之特殊，加上移墾者意識到整個環境的特點，造就了本縣成為著名的「千塘鄉」，更在居民努力經營下成為物產豐富的「漁米之鄉」。

埤塘與圳的關係能夠由點到面，緊密的將桃園臺地上的每一大小聚落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昔日霄裡大圳結合大小埤塘四口灌溉農田，西元 1928 年桃園大圳完成，西元 1947 年建設光復圳，西元 1963 年石門大圳的完成，以及其他交織的水圳完成，形成臺地上完善的水利灌溉系統。依據產業調查報告說明：桃園大圳結合 241 溜池，石門大圳則有 2,740 個溜池，前述埤塘與圳的結合，形成桃園臺地完整的灌

溉系統，而透過農田水利會管轄，確立了本縣「千塘鄉」的地理環境。未來若能充分利用這些資源，開發為親水住宅、景觀帶、灌溉用池等，將可創造地方特色，對於都市意象之塑造亦有正面之影響。

5. 氣候

本縣位於新北市與新竹縣之間，氣候上屬於北部區。北部區為東北區和西部區之過渡地帶，因此本縣氣候甚多表現漸移之性質。其雨量介於兩區之間，全年降雨雖夏季較多，但冬雨仍不少。海岸線和冬夏季風風向相平行，兩季季風風力皆強勁。歷來「新竹風」、「基隆雨」並稱，本縣屬於「新竹風」之風管地帶，沿海海風稍強，加上濱海地區較為貧瘠且地處偏僻，目前縣府推動濱海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環境保護工作，將使濱海地區在改制後成為具潛力之新興發展帶。

6. 地質

一般常以「臺地礫層」來稱呼構成桃園臺地各臺地之礫石層。亦有學者以「紅土臺地堆積層」稱之。這些紅土礫石層也常被細分成不同地層，即店子湖層，中壢層及桃園層。這些地層的岩性相差不大，主要由下部的礫石層與上部的紅土層組成，礫石主要為白色石英岩、暗灰色砂質砂岩、淺灰色砂岩。至於斷層部分，本縣之斷層均分布於東半部丘陵地與山區，至於西半部人口密集之平原地區則未有斷層分布，對於未來都市與產業之發展能提供足夠之腹地與空間。

(二) 人口數：

依本縣歷年人口成長資料顯示，民國101年9月底本縣總人口數已達2,025,716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1,653人，民國85年達於成長巔峰，其後成長又有逐漸趨緩現象，但近十年來年成長率均維持在0.56%~1.70%間，相較於臺灣地區逐年遞減的年平均人口成長率來看，本縣幾乎呈現1~4倍的成長趨勢(如表1)。

表 1 臺灣地區與桃園縣歷年人口成長狀況表

區域 年度	臺灣地區		桃園縣		桃園縣成長 率/臺灣地 區成長率 (倍)
	人口數	成長率 (%)	人口數	成長率 (%)	
91	22,453,080	0.51	1,792,603	1.68	3.29
92	22,604,550	0.67	1,822,075	1.64	2.45
93	22,689,122	0.37	1,853,029	1.70	4.59
94	22,770,383	0.36	1,880,316	1.47	4.08
95	22,876,527	0.47	1,911,161	1.64	3.49
96	22,958,360	0.36	1,934,968	1.25	3.47
97	23,037,031	0.34	1,958,686	1.23	3.62
98	23,119,772	0.36	1,978,782	1.03	2.86
99	23,162,123	0.18	2,002,060	1.18	6.56
100	23,224,912	0.27	2,013,305	0.56	2.07

資料截止期間：100 年底

以 100 年為例，本縣成長率為 0.56%，臺灣地區成長率為 0.27%，本縣人口成長率為臺灣地區之 2.07 倍；另 93 年本縣成長率為 1.70%，臺灣地區成長率為 0.37%，本縣人口成長率為臺灣地區之 4.59 倍。

本縣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數(率)與社會增加數(率)(如表 2)，以 100 年為例，本縣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 3.57、社會增加率為千分之 2.03，人口成長率為 0.56%。

表 2 桃園縣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數(率)與社會增加數(率)

年度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增加人數	增加率(‰)	增加人數	增加率(‰)
91	13,689	7.72	15,951	8.97
92	11,939	6.61	17,533	9.70
93	10,744	5.85	20,210	11.00
94	9,915	5.31	17,372	9.31
95	9,990	5.27	20,855	11.00
96	9,928	5.16	13,879	7.22
97	9,503	4.88	14,215	7.30
98	8,725	4.43	11,371	5.78
99	5,655	2.84	17,623	8.85
100	7,163	3.57	4,082	2.03

資料截止期間：100 年底

本縣人口持續穩定成長，於民國 100 年度內增加人口數為 11,245 人，人口成長率為千分之 5.62，與目前五個直轄市比較，已超越新北市，並領先高雄市及臺南市，在人口成長表現上，實已具備升格直轄市之條件(如表 3)。

表 3 桃園縣與五都人口成長率比較簡表

縣市	99 年 12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增加人數	成長率‰
臺北市	2,618,772	2,650,968	32,196	12.29
高雄市	2,773,483	2,774,470	987	0.36
新北市	3,897,367	3,916,451	19,084	4.90
臺中市	2,648,419	2,664,394	15,975	6.03
臺南市	1,873,794	1,876,960	3,166	1.69
桃園縣	2,002,060	2,013,305	11,245	5.62

資料截止期間：100 年底

(三) 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

本縣共分為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行政區，目前計有 483 村（里），11,364 鄰，土地面積為 1,220.9540 平方公里。

二、改制後說明

本縣單獨改制直轄市，規劃改制後原則仍維持現狀，將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13 鄉（鎮、市）改為 13 區，目前計有 483 村（里），11,364 鄰，因區域人口急遽增加，確實管理不易，截至改制計畫核定發布前，經本府核定新增 12 村（里），合計改制後為 495 里，未來改制直轄市後，再視現況及未來行政區劃法通過實施後之規定，重新調整劃分各區、里行政區域。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里）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目前本縣計有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在「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前，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原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行調整。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本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無需辦理界線會勘，故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不變，其行政界線地形圖（如圖 1）。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環境之影響分析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 民選公職人員參政空間壓縮

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按其規定，「區」係直轄市劃分單位，並非地方自治團體。改制後原縣內各鄉（鎮、市）依法將劃分為區，不再具有自治團體法人地位，區公所亦直屬於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改制後民選鄉（鎮、市）長改為區長，由直轄市政府遴派出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亦一併廢除。

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已連任二屆者除外）。因此，倘本縣能順利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中壢市長、大溪鎮長、蘆竹鄉長、龜山鄉長、大園鄉長、新屋鄉長、觀音鄉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任期四年。

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4 項：「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本縣原山地鄉「復興鄉」改為「復興區」，改制後其區長職務依法遴派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擔任。

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因此，本縣倘順利改制為直轄市後，各鄉（鎮、市）民代表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任期四年，為無給職，於區政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直轄市議員之名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區域議員與原住民議員席次分開計算，直轄市區域議員席次至多 62 人、原住民議員席次依原住民人口數變化。

1.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名額…，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如依目前(101 年 9 月底)人數(2,025,716 人)計算本縣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62,431 人)約計 1,963,285 人，直轄市區域議員席次為 55 席。

2. 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如依目前(101 年 9 月底)原住民人數 62,431 人計算，原住民議員席次共 5 席(平地原住民 34,258 人得選 3 席、山地原住民 28,173 人得選 2 席)。

本縣目前人口數達 202 萬餘人，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席次現為 60 席；改制後依據上開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直轄市議員經估計為 60 人（含區域議員 55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3 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2 人），總席次不變，但區域議員席次減少 1 人、原住民議員席次增加 1 人，確定席次仍以選舉投票日 6 個月前之設籍人口數計算，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員額為準。

爰此民選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因廢除及區域議員席次減少 1 席，渠等民選公職人員參政空間勢必壓縮，亦將促使民意代表重新經營選舉區轉換跑道，進而牽動轄區基層地方政治板塊。

表 4 目前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	行政區	應選出市議員席次
1	桃園市	12
2	龜山鄉	4
3	八德市	5
4	蘆竹鄉	4
5	大園鄉	2
6	大溪鎮、復興鄉	3
7	中壢市	10
8	平鎮市	6
9	楊梅市	4
10	龍潭鄉	3
11	新屋鄉	1
12	觀音鄉	2
13	平地原住民	3
14	山地原住民	1
桃園縣合計		60

表 5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比較表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桃園縣	桃園市
議 員 法 定 席 次 數	60	60（含原住民席次）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25	0

（二）政治重心轉移議員選舉激烈

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包括 13 位鄉（鎮、市）長、225 名鄉（鎮、市）民代表及 60 位議員。改制後，民選鄉（鎮、市）長改為依法任用、鄉（鎮、市）民代表會將廢除、議員席次減少，而直轄市議會成為改制直轄市後唯一之地方立法機關，現有民選公職人員轉戰改制後直轄市議員將大增，可以預期競爭勢必激烈。

本縣人口數截至 101 年 9 月底人口超過 202 萬人，劃分 13 鄉、鎮、市，改制後以現有 13 鄉、鎮、市逕改為 13 區，不涉及行政區域調整，降低原選舉區議員之衝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本縣倘能順利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有關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中央選舉委員會至遲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有關

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並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而公告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請縣選舉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三) 改制後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改制後之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係於直轄市政府改制成立前即須完成選舉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其選舉人名冊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選舉人數等公告，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另里長選舉，依法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主管兼主辦），該項選舉之各種公告、候選人登記、登記保證金之發還、罰鍰裁處、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等事項，均須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改制計畫書核定日後，本縣將成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改制後之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投票。本縣將編列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所需經費。

(四) 改制後行政體制變革

本縣現行下轄 13 鄉（鎮、市），改制後原鄉（鎮、市）就地改設為區，區長依法任用，不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各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派出機關，同時鄉（鎮、市）民代表也一併廢止。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對轄內各區直接指揮，政府層級減少，對於市政建設之政策，齊一步調貫徹推動執行，提升行政效能。

改制後鄉（鎮、市）改為區，區長依法任用並廢除鄉（鎮、市）

民代表會之體制變革，雖造成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參政空間壓縮，但是本縣升格改制是縣內各界之期盼，改制之初的過渡時期所可能造成部分民選公職人員難以適應而反彈，本府將適時溝通說明，逐一化解趨於穩定。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分析

(一) 本縣創稅能力

本縣為北臺灣最重要的工商、科技大縣，100 年創稅能力高達 1,680 億元，占全國總稅收 1 兆 6,336 億元之 10.28%。100 年本縣稅收能力與其他五都比較居第二，僅次於臺北市，但超越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實已具備升格為直轄市之資格（如表 6）。

表 6 桃園縣與其他五都 97 至 100 年度稅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別	稅別	全國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縣
97 年 度	國稅	14,111	6,196	1,552	1,209	777	479	1,124
	地方稅	2,488	566	287	398	295	166	243
	合計	16,599	6,762	1,839	1,607	1,072	645	1,367
98 年 度	國稅	11,916	5,375	1,131	1,072	712	391	1,120
	地方稅	2,449	573	287	385	279	166	235
	合計	14,365	5,948	1,418	1,457	991	557	1,355
99 年 度	國稅	12,250	5,524	1,079	1,055	718	351	1,125
	地方稅	2,730	609	303	436	331	178	294
	合計	14,980	6,133	1,382	1,491	1,049	529	1,419
100 年 度	國稅	13,531	5,962	1,242	1,167	784	387	1,385
	地方稅	2,805	620	308	463	316	180	295
	合計	16,336	6,582	1,550	1,630	1,100	567	1,680

附註：

1. 不含教育捐及健康福利捐，國稅含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2. 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 97、98 及 99 年度均含合併前之高雄縣、臺中縣、臺南縣。

(二) 財政現況

1. 以本縣 101 年度預算結構觀之

(1) 本縣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06 億 5,200 萬元，自有財源(歲入減

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及協助收入)318 億 6,835 萬 6 千元，占歲入之 52.54%；如加計 13 鄉(鎮、市)公所歲入總預算數 113 億 8,926 萬 5 千元(已扣除 13 鄉(鎮、市)公所補助收入 42 億 6 萬 5 千元)，合計本縣歲入總預算數為 720 億 4,126 萬 5 千元。

(2) 本縣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621 億 5,200 萬元，歲出政事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38.07%為最高；加計 13 鄉(鎮、市)公所歲出總預算數 136 億 1,885 萬 1 千元(已扣除 13 鄉(鎮、市)公所補助收入 42 億 6 萬 5 千元)，合計本縣歲出總預算數為 757 億 7,085 萬 1 千元。

2. 本縣與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結構及人口數比較情形如下表 7。

(1) 比較表：

表 7 本縣與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結構及人口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人

項 目	臺北市 (總預算)	高雄市 (總預算)	新北市 (總預算)	臺中市 (總預算)	臺南市 (總預算)	桃園縣 (含所轄鄉鎮市) (總預算)
歲出總額	184,318,265	131,267,016	157,448,777	106,908,223	87,233,117	75,770,851
人口數(101年9月)	2,665,832	2,776,550	3,933,061	2,679,172	1,879,644	2,025,716
每人平均歲出額	69.33	47.31	40.15	40.03	46.45	37.56
歲入總額	160,787,187	115,198,437	138,722,549	98,395,275	83,587,552	72,041,265
稅課收入	100,333,345	61,967,589	74,242,481	57,501,454	38,762,615	42,995,724
稅課收入占歲入%	62.40%	53.79%	53.52%	58.44%	46.37%	59.68%
補助收入	33,591,503	34,140,561	38,110,139	24,942,737	29,745,218	17,878,244
補助收入占歲入%	20.89%	29.64%	27.47%	25.35%	35.59%	24.82%
歲入歲出餘絀	-23,531,078	-16,068,579	-18,726,228	-8,512,948	-3,645,565	-3,729,586

(2)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本縣人口數已達 2,025,716 人，以 101 年區域劃分觀之，本縣人口數位居全國第 5 位，僅次於改制後之新北市、

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較臺南市多 14 萬餘人，但每人平均可用之歲出額卻遠遠低於五都；再以歲入總額觀之，本縣是 6 個地方政府之末，與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差距分別達 432 億元、667 億元、264 億元及 115 億元，而臺北市更為本縣 2 倍以上。

- (3) 6 個市、縣政府 101 年度均呈現歲入無法足額支應歲出情形，皆需舉債借款以因應。本縣在正式升格直轄市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以七折核計補助。

(三) 負債現況

1. 本縣截至 100 年度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47 億 5 千萬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歲出保留數）之 37.72%；未滿 1 年之債務為 95 億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30%；因應短期庫款調度向所屬基金、專戶借入款 140 億 4,024 萬 7 千元；而屬自負盈虧支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債務為 6 億 9,055 萬元，以上均合於法定債限。
2. 本縣所轄計有 13 鄉（鎮、市），截至 100 年度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 億 7,750 萬元，101 年度合計歲出預算總額 178 億元、歲入預算總額 156 億元，大多鄉（鎮、市）尚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共計 17 億元；再以 100 年底公庫結存尚有 115 億元，相較於縣府其財政狀況確屬良好。
3. 依本縣暨所轄鄉（鎮、市）合併 101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758 億元計算，長、短期債務上限在改制後舉債空間增大為 568.5 億元，本府將統合縣鄉財源，依施政目標，秉持撙節原則，並積極規劃開源節流措施，審慎妥適財源配置，從事均衡地方建設與發展。

表 8 桃園縣暨所轄鄉（鎮、市）債務情形表（截至 100 年度止）

單位：千元

債務種類	累計未償餘額		
	本府	本縣所轄鄉鎮市	合計數
普通基金一年以上(A)	24,750,000	277,500	25,027,500
普通基金未滿一年(B)	9,500,000		9,500,000
普通基金債務合計(C)=(A)+(B)	34,250,000	277,500	34,527,500
向基金專戶調借款(D) (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40,247		14,040,247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E) (特種基金向銀行調借款)	690,550		690,550
總計(F)=(C)+(D)+(E)	48,980,797	277,500	49,258,297

(四) 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本縣 101 年度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為 331 億元，加計本縣轄內 13 鄉（鎮、市）之 99 億元，合計為 430 億元；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本縣改制後稅課收入總額約可達 451 億元，較未改制前約增加 21 億元（不含遺產及贈與稅分成影響數）。

表 9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稅課收入增減情形預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改制前收入數(101 年度預算數)			改制後收入 預估數(依 現行財政收 支劃分法)	改制後收入 預估增減數 (依現行財政 收支劃分法)
	桃園縣	13 鄉鎮市	合計數		
稅課收入 淨額	219	84	303	303	0
中央統籌 分配稅	112	15	127	148	21
稅課收入 總額	331	99	430	451	21

附註：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及贈與稅部分，鄉(鎮、市)可獲配轄內徵起數 8 成，

改制為直轄市後，僅能獲配轄內徵起數 5 成，此部分遺產及贈與稅分成影響數未納入本預估表之稅課收入估算。

(五) 改制後支出增減情形 (含新增業務)

101 年度本縣歲出總額為 621 億 5,200 萬元，加計 13 鄉 (鎮、市) 公所歲出總預算數 136 億 1,885 萬 1 千元 (已扣除 13 鄉 (鎮、市) 公所補助收入 42 億 6 萬 5 千元)，合計本縣歲出總預算數為 757 億 7,085 萬 1 千元。

改制為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及經費負擔併同轉入，改制為直轄市之支出將隨同增加，本縣改制後每年預計增加之支出約 62 億元。

表 10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支出增減情形預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改制前縣及鄉鎮市歲出規模	758	
二、改制後預計增加歲出數	62	
1、人事經費	16	
2、業務擴編及中央業務移轉支出	50	含改制後高中職增加相關費用等業務移撥所增加之經費
3、鄉鎮市代表會裁撤減少支出數	(4)	
合計數	820	

1.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人口數 175 萬人以上，未滿 225 萬人者，編制員額不得超過 7,200 人，現有員額 (本府及所屬機關、鄉 (鎮、市) 公所及鄉 (鎮、市) 民代表會) 合計 5,184 人，最多可增加員額為 2,016 人，以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約 77 萬元計算，增加之人事經費約為 16 億元。

2. 縣改制為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移轉至直轄市辦理，原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須配合調整，預估增加經費約 50 億元。
3. 縣改制為直轄市後，鄉（鎮、市）民代表會將予以裁撤，以 101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編列之政權行使支出，估計每年可減少 4 億元。
4.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市民之期待，施政經費之需求亦隨之擴張，且因本縣歷年受限於歲入財源不足，已壓縮各項建設經費，故改制後相關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確無法以現有 101 年度縣與鄉（鎮、市）及業務移轉之合計經費估算。
5. 本縣升格直轄市稅課收入年增加 21 億元、預算規模擴大可貸款餘額增加約 55 億元及鄉（鎮、市）公庫結存 115 億元可供統籌調度運用，而支出約增加 62 億元，其中人事經費 16 億元可因應業務需要逐年調整，不必一次到位，其餘經費在中央業務及經費同時下放原則下，可由中央下放之財源因應。

（六）改制直轄市對公有財產之影響分析

1. 改制前財產概況（不含公庫存款及負債）

（1）改制前本縣縣有財產總值依 100 年度決算情形如下：

縣有土地總計 2 萬 9,738 筆，面積合計 2,443.94 公頃。其中公用土地 2 萬 8,608 筆，面積 2,334.5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831.94 億元；縣有非公用土地 1,130 筆，面積 109.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7.22 億元；其餘財產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等總值為 454.95 億元。總計縣有財產帳面總值為 1,304.11 億元。

（2）改制前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經營之鄉（鎮、市）有財產總值依 100 年度決算情形如下：

本縣 13 鄉（鎮、市）公用及非公用土地總計 4 萬 2,252 筆，面積 1,611.56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876.19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等總值為 162.79 億元。總計鄉（鎮、市）有財產帳面總值為

1,038.98 億元，分由各鄉（鎮、市）公所各自管理。

2. 改制後財產概況（不含公庫存款及負債）

改制後，前述 13 鄉（鎮、市）有財產將與縣有財產合併，合併後土地為 7 萬 1,990 筆，面積為 4,055.5 公頃，財產總值合計達 2,343.09 億元。

3. 改制後地方政府財產均歸市政府所有，避免縣鄉有土地彼此間撥用之議，並可統合公有房地善加利用，資源充分有效發揮。

（七）改制後的財政影響分析及展望

1. 政府財力整合集中、資源有效發揮

- （1）可爭取較多的分配：本縣 101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獲配數被以七折計算，升格為直轄市後，將可免受不合理待遇。
- （2）使支出標準一致化：有效解決目前各鄉（鎮、市）支出標準不一，或競相提高補助額度、增創項目，尤其是社會福利措施。
- （3）統籌資金的調度：整合縣及鄉（鎮、市）資金，避免鄉（鎮、市）公庫尚有結存，而縣庫卻需向外借款之窘境。
- （4）集中債務的管理：目前縣庫債務已瀕臨債限，公所尚有舉債的空間，縣府卻無法運用，嚴重影響地方建設的加速推動。
- （5）財產統一管理、整體規劃利用：避免公有廳舍之間置與資源的重置與浪費。

2. 有效提升創稅能力，改善財政狀況

目前本縣縣民每人平均可用之歲出額僅有 3 萬餘元遠低於五都，升格為直轄市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及可貸款餘額將增加，另鄉（鎮、市）公庫結存亦可供調度，可統籌運用於推動各項重大地方建設，營造良好投資及居住環境，除可直接引進更多人口與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外，並將間接帶動全國及區域之經濟成長，增加各項稅收，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形成良好的循環，當可有效提升縣民每人平均可用的資源。

另以本府連續二年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務業務輔導方案考

評總成績全國第一名之實力，當有能力提升財務效能，深化開源節流成效，藉由各項建設效益推動經濟成長。

3. 財政健全穩定成長

政府負債年年增加是各縣市所面臨的，惟本縣近幾年來，在開源節流有效發揮上，總債務調度之增加已趨緩，並有略降之趨勢，改制直轄市後，在穩定基礎上，投入各項地方建設以培養財源，使整體預算規模達合理水準，並依據總體經濟狀況，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以達成長期施政目標，並將就財源妥善規劃償還債務，藉以逐步清理債務，以達成財政健全及穩定成長之雙重目標。

4. 提高財政自主及便民服務不打折

(1) 推動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尚未配合改制完成修法前，中央雖先行以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因應，惟仍有所不足。目前財政部已將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修法列為 101 年重點工作，透過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後，將可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2) 持續公所代辦稅務業務之便民服務

目前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除負責契稅之稽徵外，尚代辦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業務，升格為直轄市後，因組織內部功能之調整，將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區公所功能之調整，或視經費及地區發展增設分局，亦可請各區公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場地供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 本縣改制後自籌財源能力及支出效能評估

1. 本縣改制後自籌財源能力評估

本縣升格直轄市後，本縣所轄鄉(鎮、市)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 17 億元、鄉(鎮、市)自有財源 113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21 億元，合計自籌財源增加 151 億元，另預算規模擴大可貸餘額增加，可供運用於推動各項重大地方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各項長期稅收。

本縣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透過北臺八縣市「資源共享」、「分工合作」、「海空聯運」等方式，可整合北臺競爭優勢，尤其行政院對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啟航的宣示，未來官方與民間共將投入 4,630 億元，預估可創造 2 兆 3,000 億元經濟效益，可增 840 億元的稅收，以及 26 萬個工作機會，整個航空城將成為東亞樞紐、國家經濟發展引擎，帶領臺灣經濟再次起飛，提振國內景氣，也帶動臺灣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加以本縣為加速都市建設發展，積極推動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各項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活絡地方經濟積極辦理招商等，營造良好投資及居住環境，可直接引進更多人口與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增加本縣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地方稅收，當可充裕本縣稅課及非稅課自籌財源收入，提升財政自主力。

本縣目前共有 26 個基金預算，各基金之年度預算除為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外，並以達成本縣整體施政目標為輔，基金賸餘可挹注縣政施政所需，不僅可達基金設置之目標亦可帶動地方發展、創造稅收及紓解公務預算財務壓力。另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導入民間創意與彈性的經營管理模式，擷節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人力與財力負擔，除可有效引進民間活絡的資金，讓國人提早享受公共建設成果，而民間的效率與創意更可提高公共建設服務水準。且本縣升格後可統籌規劃活化縣及鄉（鎮、市）廣大之現有公有財產，透過檢討調整都市計畫、整合需地及辦公廳舍機關、整體規劃及跨域開發等方式，提升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利用效益，節省購地及辦公廳舍建置成本，提高不動產使用效能，避免資產閒置及低度利用，活化閒置空間，引進民間資金或與民間合作開發，活化非公用土地，創造權利金、租金及稅收等財源，財務效能再提升。

2. 本縣改制後之支出效能評估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本縣人口數已達 2,025,716 人，位居全國第 5 位，僅次於改制後之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較臺南市多

14 萬餘人，惟如以每人平均可獲配歲出預算資源分析，卻遠低於五都情況(如表 11)；又倘再以五都與本縣歲入預算比較分析，五都財政狀況均較本縣優渥，其中臺北市歲入預算更為本縣 2 倍以上(如表 12)。

茲本縣雖有前述財源不足之尷尬階段，惟仍能秉持一貫積極開源節流與零基預算之精神作全方面之施政，尤其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經審計室審定結果，總歲入、總歲出淨計賸餘 8.79 億元，為 16 年來首度之決算賸餘，可見本縣努力的成果。謹將相關成果摘述如下：

- (1)100 年度本縣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果獲中央考核肯定，排名全國第 1，顯示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優於其他縣市。
- (2)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執行率與五都相較，僅次於新北市，另總決算歲出保留數亦大幅降低，顯示整體預算執行績效較其他縣市為高。
- (3)100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結果，位列全國第 2 名，顯示整體財政體質較其他縣市穩健。
- (4)100 年度總決算出現 16 年來首度歲入歲出賸餘，且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亦大幅減少，顯示整體財政狀況逐漸改善。

表 11 101 年度桃園縣與五都歲出預算比較簡表

項目	歲出預算 (千元)	人口數(人) (101 年 9 月底)	每人平均可獲配歲出 預算資源 (千元/人)
臺北市	184,318,265	2,665,832	69.14
高雄市	131,267,016	2,776,550	47.28
新北市	157,448,777	3,933,061	40.03
臺中市	106,908,223	2,679,172	39.90
臺南市	87,233,117	1,879,644	46.41
桃園縣 【含所轄鄉(鎮、市)】	75,770,851	2,025,716	37.40

表 12 101 年度桃園縣與五都歲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歲入預算	五都與本縣歲入預算差異數
臺北市	160,787,187	88,745,922
高雄市	115,198,437	43,157,172
新北市	138,722,549	66,681,284
臺中市	98,395,275	26,354,010
臺南市	83,587,552	11,546,287
桃園縣 【含所轄鄉(鎮、市)】	72,041,265	—

由上述資料觀之，本縣雖處於財政艱困與獲配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仍較五都更能達成各項支出之效能，且本縣升格直轄市後所轄原鄉(鎮、市)改制為區公所，其預算之編製將依照升格後直轄市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辦理，亦即先核定各區公所之歲出基本需求額度(包括：人事費、水電費等…)，其餘專案性計畫及競爭性計畫則由其提出後，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依整體財政情況考量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予以核議；另預算執行管控部分，則將納入市府所屬各機關之管制措施予以規範；故本縣如能改制為直轄市並增加獲配資源，相信除能以目前的成效為基礎，提升日後財務自主與財政量能外，改制後市府之整體支出財政資源配置亦能更具效益，同時均衡地方建設與發展。

此外，為使改制前本縣所轄鄉(鎮、市)支出亦能更具效益，並為避免發生改制前鄉(鎮、市)將累計賸餘花光、舉借額度借光等情形，本府已針對各鄉(鎮、市)累計賸餘之移用，規範相關運用方式，並參酌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行政院相關函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訂頒相關預算管理措施。謹就上述運用方式及預算管理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本縣所轄鄉(鎮、市)累計賸餘運用方式

A、改制前，鄉(鎮、市)的累計賸餘，如為配合公共建設(資本支出)需要而須移用時，在符合預算及會計之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本府將予支

持，俾加速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 B、改制後，若鄉(鎮、市)仍有累計賸餘時，本府將採專款專用之方式，保留給原地方作為地方建設之用。
- C、至有關機場、電廠、煉油廠、水庫或垃圾場等地方回饋金，考量回饋金具有地方特殊性，爰於改制後，本府將保留並供原地方作原回饋範圍使用。

(2)本縣所轄鄉(鎮、市)預算管理措施

A、預算編製部分

- (A)本府已於「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0055 號函示，針對鄉(鎮、市)年度總預算編製，增訂相關預警項目，包括：
 - (1)整體收支是否平衡
 - (2)經常收支是否平衡
 - (3)財產收入是否虛列
 - (4)補助收入是否虛列
 - (5)歲出預算是否虛列
 - (6)歲出成長率是否大於歲入成長率
 - (7)是否編列非法定社福
 - (8)災害準備金是否依比例編列
 - (9)累計短絀情形是否改善等 9 項。
- (B)又前述考核要點，本府亦已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0783 號函示，就鄉(鎮、市)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增訂得辦理追加預算之條件，包括：
 - (1)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
 - (2)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
 -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
 - (4)依有關法律、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等 4 項。

B、預算執行部分

- (A)鄉(鎮、市)應依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執行預算。
- (B)鄉(鎮、市)應依照或參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節約規定及「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核實支用預算。

C、管考機制部分

以上預警項目及控管措施，本府將定期或機動予以檢視，如有異常狀況或有違反者，除將函請各鄉(鎮、市)檢討改善外，並將依前述考核要點予以管考。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分析

(一) 經濟產業現況

1. 本縣是臺灣最接近全世界的城市

本縣為國際機場的所在地，與鄰近的臺北港建構雙港聯運的亞太黃金雙航圈中心，從桃園國際機場起飛，平均 2.55 小時可到達亞太各主要城市。

桃園不只是臺灣跟國際往來的門戶，桃園的發展就像是整個臺灣的縮影，六十年來從傳統農業到精緻農業，從手工業到科技工業文創產業，完善的基礎建設以及積極的政策引導與服務，再加上深蘊的文化精華，桃園一正是臺灣產業發展的代表城市。

2. 產業用地豐沛、發展成熟

本縣現有 29 個報編工業區(如表 13，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已報編工業區，包括已報編但未開發之工業區)，縣內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 3,730.76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 3,132.63 公頃，足見桃園以工商大縣為建設基本之藍圖；另工商綜合區計 9 處(約 57 公頃)，為全國第一。

表 13 桃園縣報編工業區表

(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工業區)

開發主體	工業區名稱	面積	備註
政府開發 (中央)	林口工三工業區	119.00	
	龜山工業區	131.00	
	中(內)壠工業區	432.90	
	桃園幼獅工業區	61.57	
	平鎮工業區	104.00	
	大園工業區(含擴大)	204.38	
	觀音工業區	632.00	

	北部特定工業區	478.0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186.95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	43.38	
	大觀工業區	2,298.00	尚未開發
政府開發 (地方)	桃園科技工業區	274.74	
民間開發	大興工業區	17.00	
	桃園許厝港段	16.00	
	桃園銅鑼圈段	11.00	
	桃園高山頂段	20.00	
	桃園南興段	17.00	
	龍潭工業園區	25.71	
	桃園下陰影窩段	23.00	
	美超微科技園區	5.70	
	大洋工業區	12.00	
	日禕紡織報編工業區	5.88	
	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	27.32	
	太平洋電線電纜申編工業區	6.65	
	桃園觀塘工業區	1,132.64	尚未開發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 未開發工業用地	海湖工業用地	178.00	
	新屋工業用地	35.00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98.00	
	龍潭烏樹林段工業用地	51.00	

3. 工業產值全國第一

本縣是臺灣經濟的櫥窗，更是全臺灣第一工業科技大縣，全國500大製造業在本縣設廠的就超過200家，工業產值更連續九年全國第一，超過新竹科學園區的二倍，100年度總產值高達新臺幣2.32兆元（如表14）。

截至100年底，公司登記家數47,839家、商業登記家數43,677家、工廠登記10,452家。在商業發展上，本縣擁有5個百貨公司及16個大型購物中心及綜合型大賣場，美商好市多公司也於101年8月於本縣設立新賣場，足見本縣購買力強可支撐商業之發展。

表 14 桃園縣工廠營業收入表

年度	工廠營業收入	全國排名
91	2.36 兆元	全國第一
92	2.39 兆元	全國第一
93	2.62 兆元	全國第一
94	2.58 兆元	全國第一
95	2.15 兆元	全國第一
96	2.79 兆元	全國第一
97	2.65 兆元	全國第一
98	2.32 兆元	全國第一
99	2.94 兆元	全國第一
100	2.32 兆元 (洽問資料，以正式公告為準)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尚未正式公告排序

4. 產業區域發展情形

以本縣產業分布情況來看，場所單位數方面，除製造業、電力燃氣業場所單位比例最高為蘆竹鄉、八德市外，其餘產業分布比例最高皆為桃園市，且大部分產業分布比例較高的 3 個鄉（鎮、市）為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顯示本縣都會核心區因具備良好的產業發展條件，而成為多數產業廠商投資設廠的選擇地點。

本縣產業發展以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發展為主，其中服務業近 10 年來逐年成長。民國 91 年服務業部門比例首度超越工業部門，顯示本縣已逐漸邁向三級產業導向的經濟發展。在鄉（鎮、市）產業發展成長情形方面，13 個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員工數皆呈現正向成長，顯示本縣二、三級產業發展的雄厚基礎。桃園市、大溪鎮、蘆竹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成長速度高於全縣平均值，其中又以龍潭鄉成長率達 51.49% 為最，係因龍潭科學園區開發、北二高交通之便、鄰近竹科園區所致。

5. 產業發展特色

(1) 物流產業：本縣擁有桃園國際機場及全國唯一的自由貿易空港，並受本縣工商發展蓬勃之影響，桃園有全臺最完整的物流型態，規模亦居鰲首，100 年全國航空貨運量 168 萬公噸中桃園機場佔 96.7%，本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占全國自由貿易港區(四海一空)58.5%。

桃園物流產業廠商包括 UPS、Fedex 等國際知名業者；航空倉儲國內僅有的四家，華儲、遠雄、永儲、長榮空運倉儲皆在本縣；物流供應鏈完整，物流產業貨運總值近新臺幣 5,000 億元。

(2) 汽車及零組件業：本縣為全國最大汽車相關產業(包括：整車組裝、汽車零組件業等)之聚落，99 年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業人數全國第一(占全國 29.43%)，營業收入全國第一(占全國 42.51%)近全國半數汽車零組件協力廠商家數全國最多，國內前四大車廠中即包辦三大整車製造廠(國瑞、福特、中華)，中華汽車亦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瑞典 Scania 重型卡車也於 98 年至本縣成立海外第三個生產基地。全國唯二，電動公車及商用車整車製造廠—華德動能、立凱電能也位於本縣。

(3) 雲端運算：本縣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營業收入為全國第一(占全國 38%)，楊梅之中華電信研究所為雲端軟體研發之重要據點，中華電信已初步選定桃園楊梅規劃設置佔地約 3.16 公頃的雲端中心及園區；「硬體提供」業者部分，廣達公司也於 99 年與中華電信簽訂合作意向書，開發雲端服務平臺，另成立雲端運算科技公司；本縣英業達公司雲端伺服器代工產值占臺灣業者的 35%，也於 99 年於本縣擴編成立雲端技術研發中心，雲端產業相關企業還包括臺達電子(於本縣設有六個廠)、宏達國際電子、神達電腦等知名廠商，不論在雲端運算「電信網路」業者、「硬體提供」業者方面，近期之投資及發展皆屬全國第一。

(4) 綠色能源產業：本縣擁有北臺灣第一個環保科技園區(31 公頃)規劃：量產實證區、研究發展區、生態公園綠地。本縣擁有化學工業、金屬

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及電力設備製造業等多樣產業聚落，足以支援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 (5)光電產業：隨著全球光電市場成長，臺灣的光電產業持續擴大，總產值突破 1 兆臺幣之規模，已成為我國科技產業相當重要的一環。本縣正是臺灣光電產業重鎮，包括中華映管、友達光電等大廠，總投資金額約 7 千億，年總產值達 5 千億以上。全國 19 座光電廠在本縣就有 13 座。

6. 桃印良品、產業加分

- (1)推動主軸產業發展：101 年本府推動桃園縣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預算 3,000 萬)補助主軸產業創新研發，將以航空城暨周邊範圍內投資主軸發展產業為優先對象。本縣於 100 年 1 月發布「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於航空城暨周邊範圍內投資主軸發展產業，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地價稅及房屋稅，第一年及第二年補助全額，第三年至第五年補助百分之五十；以及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本縣有 16 所(含 102 年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分校)大專院校提供產學合作資源，11 所創新育成中心(含中山科學研究院)，有助於推動本縣產業之創新研究。
- (2)發掘產業文化、特色品牌增值：本縣推崇企業文化，創造文化認同感，以感動體驗行銷，創新推動產業文化館，目前已成功推出 21 家觀光工廠，102 年預計金格(蜂蜜蛋糕故事館)、龍潭義美將再陸續成立，數量及質量皆為「全國第一」，可謂全國觀光工廠火車頭。許多在地廠房規劃產業文化館的設置，開放大眾參訪，吸引觀光人潮，讓工廠的經濟效益轉化為地方觀光景點，累積豐富的企業故事並成為國民休憩及國外貴賓企業參訪的重要景點。
- (3)多元行銷活動、為產業加分：桃園是全國最大的生產基地，本府透過精心策劃的活動，以感動人心的體驗，協助塑造企業與產品形象，讓 Made in Taoyuan 成為驕傲；辦理「桃園購物節」、「桃園婦幼商品展」結合在地知名企業，推出工廠直銷的優質商品，直接回饋給消費者，

讓消費者享受最便宜的價格；亮點桃園 15 家企業故事集結成冊、80 家績優企業卓越獎表揚、4 屆十大伴手禮選拔競賽、30 家金牌好店風味再現，透過以上的活動，讓在地企業與本縣共同分享榮耀。

7. 未來產業發展策略

由於桃園擁有國門空港之先天條件，而占有鏈結全球資源之絕佳優勢，故本府將「連結國際」作為未來產業發展願景中心思想之一，尤其在全球貿易自由化風潮興起下，亞洲經濟圈亦不斷進行國與國間貿易協定(例如東協加一、東協加十等)，臺灣以往之經濟主要依賴貿易，更需要推動具國際貿易潛力的產業，以發揮本縣內產業地利之優勢。

為了利用當地資源稟賦，使桃園能掌握產業發展主軸，又以「提升在地」作為另一中心思想，本縣一直以來扮演著北臺灣重要生產基地，許多傳統產業更是在桃園生根茁壯已久，然而如何協助這些重點產業轉型，強調桃園本身特色優勢，摒除個別企業、產業獨自奮戰，而以跨領域資源整合的方式，來強化產業鏈的競爭力與差異化為重要發展策略構想，故提升在地產業、協助轉型為桃園產業發展目標之一。

針對桃園內外部環境情勢確實評估後，首先提出桃園整體產業發展目標「連結國際」、「提升在地」，並且此目標概念下提出「既有產業能量」、「貿易發展潛力」、「重要產業政策方向」作為重要產業篩選聚焦準則，初步篩選出智慧車輛、雲端運算與國際物流三項，並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 (1)智慧車輛—將鏈結桃園現有汽車及零組件產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等作跨領域、跨產業之思考，如何推動桃園智慧車輛產業，並發揮更佳產業群聚效果。
- (2)雲端運算—將結合既有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之產業能量，並以未來欲發展服務模式來思考，如何進行跨產業之整合與強化。
- (3)國際物流—利用現有運輸倉儲及機場周邊建設等平臺之能量，思考未

來提高此平臺附加價值之可能策略方向。

(二) 推動捷運系統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

本縣刻正推動捷運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包含機場捷運線、航空城捷運線及臺鐵高架捷運化計畫，其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 機場捷運線

(1) 都市計畫區：A10、A20 及 A21 站

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預定 102 年 10 月先行通車中壢環北站至新北市三重站，預定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至臺北車站，本府刻積極辦理該捷運線都市計畫區內 A10 山鼻站、A20 興南站、A21 環北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將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促進車站周邊土地有序發展，提高整體土地開發效益。

本案 3 處車站計畫案，其中 A10 山鼻站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審竣；A20 興南站及 A21 環北站尚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府將持續積極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作業，加速審議程序。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並優先完成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以因應通車需求。

(2) 非都市土地：A11、A15 及 A16 站

本府另正辦理機場捷運線三處位於非都市土地車站 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A16 橫山站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並將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促進車站周邊土地有序發展，提高整體土地開發效益。

本府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上開三處車站周邊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目前仍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並將配合內政部住宅區域平衡政策，爭取擴大車站周邊開發範圍，以提高捷運運量，降低大臺北房價並促進地區發展。

2. 航空城捷運線都市計畫變更

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本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府交通局刻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本府城鄉發展局已委外併同辦理本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以取得本捷運線興建所需用地，並促進沿線周邊土地併同發展。

3. 臺鐵高架捷運化都市計畫變更

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交通部臺鐵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預定於 106 年完成，該計畫為本縣整體捷運路網的一環，須儘速完成興建，以帶動本縣整體發展。

本府配合臺鐵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以臺鐵局 25 公尺寬之高架鐵路用地範圍，優先施作平面道路，以改善桃園、中壢間之交通。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至 101 年間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尚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本縣相關重大建設正陸續推動，如機場捷運預定 102 年 10 月先行通車中壢環北站至新北市三重站，預定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至臺北車站、國道五楊高架今年底通車及臺鐵高架捷運化 106 年通車…等等，將快速強化桃園與大臺北地區之連結，成為一日生活圈，擴大大臺北地區發展規模。

改制後將以直轄市格局及資源強化北臺整體發展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並優先以機場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為開發重點，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就業機會，以吸引大臺北地區居民遷至本縣居住，達到提升捷運運量、降低房價及促進國門之都發展三贏的局面。

(三) 就業人口現況

本縣因鄰近大臺北都會區，交通便捷，勞動力供給充裕，腹地寬闊，且政府積極開發工業區，規劃新社區與推動重要基本建設等，使配合總體經濟之區域發展，已頗具成效。又本縣具有基礎工業、傳統工業、高科技及光電產業深厚之製造業發展基礎，再加上有高素質、充裕的人力資源及便捷交通網，使本縣工商的高度發展，增加廠商來本縣投資之信心。也由於為提高廠商投資生產、增加產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將整合桃園國際機場及相關產業，希望能夠透過 U 化的發展，帶動縣內相關產業的發展，擴大本縣的競爭優勢。並推動桃園都會區捷運及整合都會區都市計畫以規劃周邊公共建設，而增加大型新投資案及更多的就業機會。

100年本縣總就業人數為92萬2千人，較99年增加3萬2千人，勞動力參與率59.3%，其中男性就業者為51萬2千人，與上年比較增加2萬人，女性就業者為41萬人，與上年比較增加約1萬2千人。依本府主計處100年10月本縣人力資源調查（勞動參與探討），99年本縣就業者中以30~34歲年齡組人數最多，占全體就業者之16.13%，其次分別為35~39歲年齡組各占15.02%及40~44歲年齡組占14.92%；與98年就業人口比較，以30~44歲年齡組增加9千人最多，約占全年增加之就業人數二成七，顯示多為青壯年人口移入本縣就業，有助於本縣之經濟發展及生產力的提升。

（四）改制後對於產業經濟之影響分析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後，將可有效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及資源配置效率。在人力、編制及財政都得到合理分配後，更多的財政經費投入交通、教育、城鄉發展等基礎建設，對投資環境的改善、經營成本的降低都有莫大助益。

1. 桃園將成為三通直航產業增值基地

桃園機場及臺北港透過海空聯運之機制，創造雙港聯營的優勢，透過桃園機場城市進口增值轉出口的模式走向全世界。在兩岸三通簽署ECFA後，桃園機場99年貨運量衝破176萬噸，成長率高達30.1%（全球平均19.5%），100年也維持162萬噸，相信未來數年將有一波發展潮，因應未來需求，交通部規劃FTZ擴大至175公頃（依交通部實際執行範圍為準），本府亦於機場周邊規劃沙崙產業園區28.36公頃，配合兩岸交流暨全球發展之需求，積極拓展國際物流。

2. MIT 增值後轉出口，行銷全世界

利用機場產業增值是航空城市發展之立基，透過雙港聯運之優勢，加上三環五快等綿密的陸上交通網絡，建構了北臺灣的工商產業廊帶，透過這一套綿密的交通網絡機制進行產業增值，不論是高科技、綠能、機械、製造各產業快速的將商品進口增值後轉出口之模式讓「MIT」（made in Taoyuan）製造走向全世界。

3. 簡政便民促進產業發展

面對變化越來越快速的經濟環境，激烈的產業競爭，政府部門的行政效率與作為的積極與否，將成為產業競爭力高下的關鍵。配合改制後，原須赴臺北、南投經濟部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公司登記，改由本府直接受理，可節省企業申辦費用、時間，免除長途舟車勞頓之苦，提高就地申辦之便捷性。本府行政團隊人力的增加，可投入更多的心力與作為，協助企業解決經營上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包括設廠用地、基礎設施、人才招募、勞資糾紛，乃至職場安全等，以企業經營的好伙伴角色，為廠商提供更具效率和品質的服務，這正是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所迫切需要的。

4. 積極招商高效率

本府於 99 年成立本縣投資服務中心，作為洽詢本縣投資資訊及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加強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聯席審件功能，排除各項投資案之障礙。同時，本府持續與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攜手合作，密切合作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依行政院統計截至目前在桃園投資案件 30 件(包括美、日、韓、法等外商)、投資金額近 380 億元、創造 13,600 個就業機會，都是全國第一；相信在升格為直轄市後，相關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工務建築等法規權力之下授，本府能夠將原有的高效率提升為超效率，能將成為臺灣向世界發展的火車頭。

(五) 吸引跨國企業設廠之能力

近幾年來本縣加強與國際間機場城市參訪交流，並進一步締結姊妹縣，同時申請成為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會員，有助於擴展國際空間，更能汲取外國成功經驗。

本縣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辦理國際城市參訪交流、協助國際及大陸貴賓來訪接待與拜會，已累積豐富參與國際事務之實務經驗，我們有能力並有信心迎接全球化之時代來臨，將國門之都桃園推向國際舞臺，成為國際企業最佳的投資選擇。

1. 兩岸商機無限、穩步開放建構良好投資環境

近年來兩岸政策逐漸開放、交流頻繁，在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直航三通效應下，桃園國際機場也成為中、港、澳、臺兩岸四地往返的重要門戶。馬總統於 99 年 7 月 2 日正式啟動全球招商，為強化臺灣整體投資競爭力，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投資利多：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至 17%，為亞洲第二低。
- (2) 遺產及贈與稅調降至 10%。
- (3) 兩岸金融 MOU 正式生效。
- (4) 兩岸經濟協議(ECFA)正式簽訂。

在世界競爭及經濟發展的經驗中得知越少的限制、越開放的環境，將是吸引各企業進駐最大的誘因，因此穩步推動兩岸經貿合作、持續建構臺灣良好投資環境(如降低營所稅至 17%、遺贈稅至 10%)等，對於本縣產業發展而言更有加成推進之效果，倘本縣能正式升格為直轄市，在各項服務上才能符合國際化的需求。

2. 機場捷運以 TOD 帶動新發展契機

連結大臺北都會區與桃園都會區的機場捷運預計於 102 年通車，沿線各站區新興 TOD 導向都市計畫包括捷運 A10、A20、A21 場站新訂都市計畫規模即達 149 公頃，以及約規劃 4,500 公頃以上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其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這是臺灣最大跨國企業投資、產業進駐的新興契機。可提供跨國企業參與開發造鎮、營建社區及商圈，興辦專業產業園區。

3. 國門之都「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為臺灣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作準備，推動以「港口」(自由貿易港)為核心，連結現有各類型園區進行整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導，預定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立法。

本縣擁有臺灣最大國際機場及唯一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具雄厚產業實力，足以支援「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愛臺十二建設桃園國

際航空城計畫核定 2,937 億元建構基礎公共設施，輔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源及配套，搭配既有硬體資源之投入，俾達事半功倍之效，身為國門之都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應以直轄市的格局發展，才能引領臺灣整體的發展。

本縣位處機場所在地，行政院陳前院長冲指示：中央組跨部會小組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由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開發建設分組」、「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本府由副縣長擔任主召集人或協同召集人，並為各分組當然成員，即是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目前規劃約可釋出 400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將會成為經建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最佳場域。

4. 國際企業設廠或投資之成長情形與分布狀態

本府於 99 年 7 月 5 日成立「桃園縣投資服務中心」，作為洽詢本縣投資資訊及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加強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聯席審件功能，排除各項投資案之障礙。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投資諮詢案共 96 件、專人專案服務案 29 件(如：啟翔金屬科技園區、臺灣松下、好市多等)，於本縣投資設廠之總投資金額約為新臺幣 460 億元。重大投資成果如後：

- (1)美超微科技園區：位於八德市的園區正式於 101 年 1 月 6 日落成啟用，目前已投資約 30 億元新臺幣，預計發展成為亞洲系統整合營運中心，未來園區產值預期可達 600 億元，引進 3,000 人以上的工作機會。
- (2)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筆記型電腦連結器主要供應商，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中壢市新廠暨精工中心開幕。
- (3)臺灣松下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3 月 13 日於大園鄉斥資 36 億元設立近 5,500 坪智慧型手機用多層印刷電路板生產廠，並創造 300 餘名就業機會。
- (4)臺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3 月 23 日於楊梅新廠正式啟用。
- (5)臺灣日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府開發之桃園科技園區設立新廠，

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舉行竣工典禮，廠區佔地 2.2 公頃，營運後預估產能為 1,500 噸/月，為園區創造最大的產值。

- (6)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賣場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正式開幕，預估創造 300~400 個就業機會。並於本府開發之桃園科技園區設立物流中心。

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 日於日本東京辦理招商說明會，共吸引物流業、建築營造業、商場開發業、零售量販業、旅館業、大型商社業、交通場站開發商、綠能、雲端等資通業、智能電動車相關產業及購物中心等 200 多家日本知名商社與會，並與日商大和房屋簽署合作意向書，目前本縣投資服務中心後續聯繫服務統計結果共有 7 家日商企業與本府聯繫後續來桃園投資事宜。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一) 現況說明—本縣轄區內之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

1. 多元族群，多元文化樣貌

本縣境具有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不僅為在地文化匯聚強大的能量，更孕育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有形類含括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等計 80 件，無形類登錄 10 件含括傳統藝術客家山歌(賴碧霞女士)、八音(范姜新熹先生、謝旺龍先生、和成八音團)、客家戲(黃秀滿女士)及泰雅族口述歷史(林明福先生)等；其中賴碧霞女士及林明福先生，經本縣向中央推薦獲文化部頒贈重要技術保存者之殊榮。

文化發展的政策上，長期致力於社區營造精神深掘在地特色的文化節慶，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鄰舍節等，以凝聚民眾對在地文化價值的認同。本縣曾有高達 86 處的眷村，總數居全臺之冠，雖然今日多數眷村已拆除改建為國宅，但自 2002 年開辦不輟的桃園眷村文化節，不僅有效提升了眷村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成為桃園一大文化節慶特色，同時也逐步催生了中壢市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的誕生，帶動周邊大龍岡地區雲南滇緬及軍事文化的同步發展，進而

將全縣視為一個大眷村，發揚眷村敦親睦鄰的優美文化。

在新住民部分，本縣外籍配偶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為全國第四名縣市，為了因應外籍配偶及新臺灣之子教育學習及文化傳承問題，本縣 94 年開風氣之先，成立全國首座「新移民學習中心」，並舉辦泰國、菲律賓等國文化節慶，伸張文化公民權，推展「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祥和共生的新思維。更透過本縣圖書館設立「新移民期刊專區」展陳 28 種包括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之期刊、報紙，同時購置食譜、童書、語言學習書等不同語言對照版本，推廣新移民多元文化閱讀，建構多元尊重、接納與關懷之核心價值，建立「愛與祥和」書香社會。

本縣位居北臺灣閩、客族群交會的關鍵位置，北桃園地區從淺山的大溪鎮向西延伸到濱海的大園鄉，為閩南人聚居區。境內百年古廟如大溪鎮福仁宮與仁和宮、八德市三元宮、桃園市景福宮、龜山鄉壽山巖、蘆竹鄉南崁五福宮等，沿南崁溪及大漢溪輻湊而出，見證北桃園區域拓墾及聚落發展史。又如，「大溪老街」裝飾豐富、街屋保存完整，為國內重要傳統街區，其「木器」、「豆干」等文化產業，吸引人潮前來體驗老街的人文情懷與文化記憶。北桃園可謂是臺灣閩南漳州人的聚居中心，具有豐富的閩南文化底蘊，近年本縣積極與世界接軌，加入世界閩南文化節的行列，即是要以「開放進取、迎接挑戰」的胸襟，師法先人「放眼海洋、拓展世界」的精神。

2. 千塘之鄉，獨特人文風貌

本縣因地形、地質之特殊，造就「千塘之鄉」的美名，更被內政部納入國家級濕地之一，同時獲文化部將桃園臺地埤塘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由於埤塘文化是本縣特有的文化象徵，對於埤塘文化的保存及推廣，將朝向「多元活化」、「印象桃園」、「教育扎根」及「凝聚共識」等四大目標進行，現階段透過「再現千塘之鄉—桃園臺地埤圳保存活化案」之執行，鼓勵社區參與埤塘守護，挑選埤圳活化示範點，以教育學習、實地操作等方式，拉近民眾與埤圳的距離、建立與埤圳

的生活體驗，落實埤圳保護行動，實際以行動從縣內做起，推展到全臺再推廣到國際上，透過多階段層次行銷，結合藝術引入策劃地景藝術節，型塑桃園獨特的人文風貌。

(二) 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分析

全球化的思維下，本縣文化工作以「深度化」、「國際化」、「科技化」及「活化」為目標，於改制後更將統籌規劃各區域文化活動均衡發展，持續為桃園這個人口結構充滿年輕活力的城市，踏出每一步堅定的步伐，深耕在地文化向下扎根茁壯，有效地將桃園在地充滿活力的文化生命力傳播到世界各地與國際接軌。

1. 提供更多展演平臺，拉近文化落差

過去由於各鄉（鎮、市）資源不一，在許多偏遠鄉鎮難以充分提供文化資源，各鄉（鎮、市）亦多無文化事務專責單位，文化事務專業難以伸展，限制了在地文化發展。

有鑑於本縣演藝設施場館管理之需，100 年於文化局下設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為改制後演藝設施場館預作準備，並為瞭解本縣境內演藝設施分布情形，建立基本資料庫，俾利未來統籌營運管理，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轄內大專院校進行演藝設施普查，功能完整之演藝設施館舍空間及功能如下表 15。

表 15 桃園縣演藝設施普查調查表

鄉鎮市	館舍名稱	功能
桃園市	桃園市藝文中心	複合功能：一樓桃園故事館；二樓研習教室；三樓演藝廳（164 坪）；四樓多功能教室。
平鎮市	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	複合功能：演藝廳（1152 席）；會議室（60 席）；文化館（71 坪，展覽空間）、長青學苑（38 坪，研習教室）
	桃園縣平鎮市婦幼活動	複合功能：集會所（250 坪）、演

	中心	藝廳 (382 坪)、才藝教室、韻律教室
龜山鄉	龜山鄉綜合大樓演藝廳及畫廊	複合功能：演藝廳 (820 席)；畫廊 (116 坪)
大溪鎮	大溪鎮文化會館	演藝廳 (305 席)
附屬展覽室		
中壢市	中壢市圖書館 3 樓藝文展覽區	展覽 (約 44 坪)
	中壢市公所 1 樓中庭廣場	展覽 (約 170 坪)
大園鄉	埔心文化會館	展覽
新屋鄉	新屋鄉立圖書館	多媒體會議室 (48 席)、畫廊 (28 坪)、研習教室 (30 席)
復興鄉	復興鄉歷史文化館	展覽室、視聽室、跳舞室
龍潭鄉	龍潭鄉立圖書館(多功能田園藝廊展覽場)	展覽

改制前文化局所轄場館包括桃園文化局演藝廳、中壢藝術館及桃園縣展演中心，各具有適合不同演出性質之功能，桃園文化局演藝廳朝傳統演藝表演基地、中壢藝術館定位在古典音樂策演中心，而桃園縣展演中心展演廳定位朝國際級及專業劇場、流行音樂中心方向營運，以此三場館為協力基地，建構整體文化生活圈的合作平臺，未來除延續縣內各演藝場館既有之經營經驗外，將拓展縣內藝文展演空間軟硬體的分工與資源共享，以大館帶小館，協力分工方式，針對縣內演藝設施之初步普查結果，將縣內演藝場館進行功能區分，空間功能依演藝、展覽、研習及集會，選擇合適的演藝場地策劃相關演藝活動的巡迴展演。

改制升格後，將由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接管上開功能完整之演藝設施，以提升各館舍活動策劃與營運能力，將原鄉(鎮、市)演藝設施、財產及人員移撥至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並由該中心綜理各場館營運與

管理，並就行政、技術與館舍硬體維護專業分工，各館舍營運及藝文推動由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統籌規劃辦理。考量回歸之演藝設施皆含展覽場地，因應擴增之展覽業務，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擬增設展覽組以整合並擴充在地藝文能量，整併目前各個鄉（鎮、市）演藝設施，成為貫徹及推展文化政策的地方文化中心，更將進一步強化各演藝場館服務功能，減低城鄉文化落差，提供專業藝文活動，使民眾享受不同藝文體驗與生活，並扮演在地藝文深耕，扶植培育文化人才之角色，突顯地方文化特色，提升在地藝文水準，型塑桃園藝文新風貌。

2. 新建符合潮流的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與學習環境

未來期望新建 1 所符合潮流的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與學習環境，成為未來直轄市之文化學習資源中心，提供大桃園所有民眾在文化及終身學習過程中所需之相關資源，提升人文素養，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同時也是桃園市公共圖書館政策與制度規劃者，總館負責規劃查核，其他各分區圖書館則扮演執行者角色。

此外，更期許新建之圖書館建築，成為直轄市之城市意象新地標，具有豐富館藏與國際水準設備。原本縣鄉（鎮、市）公所有關圖書館之業務，研議由文化局或區公所接管，整體將以場館結盟，資源共享方式，並固定辦理相互觀摩學習之研習課程，以建立各館舍形成一文化家族聯盟，培養各館舍人員形成一團隊，加強資源共享，以擴大藝文人口服務範圍。

3. 有效地整合文化資源，突顯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

文化資產的保存為城市脈絡與發展提供了最佳印證，而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更代表了一個城市的文化價值。本縣多元族群生活型態，形成獨特且豐富的文化資源，因此改制後，將依各場域之歷史性及特殊性，進行系統性整合，拓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面向。

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負有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修復再利用之

任務，針對文化資產活化經營方面，將挹注更多經費與人力，更加有效地整合文化資源，致力突顯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以有形的古蹟歷史建築及無形的傳統藝術、民俗節慶等珍貴資產，結合文化觀光產業，以達永續經營之發展目標。

4. 文化的「泥土化」、「國際化」與「雲端化」

近年致力培育縣民對美學的重視與省思，透過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調查分析及示範操作、名家藝術講壇、藝術介入空間、策畫多元化及多類型的視覺藝術展覽等活動，促進民眾對環境美學的重視及期待，提升美學素養的水平，落實文化公民權理想。

在「泥土化」的面向上，推動在地文化向下扎根，凝聚民眾對在地化文化價值的認同，如本縣工藝之家網站的建立，出版縣誌、陸續編製「桃源文化生活叢書」繪本，推展在地文化特色。

「國際化」是文化軟實力將臺灣能見度提升的重要方針，已辦理 10 屆的桃源創作獎，比賽徵件跨越國籍、族群的限制，亦舉辦各國的文化藝術活動，創造無時差的文化藝術舞臺。

「雲端化」的趨勢銳不可擋，高科技及電腦化的生活環境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有鑑於此，特別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桃園網路美術館」，為國內公部門首先將實體展覽與線上展覽同步呈現的創舉，也是本縣創新便民的重要措施，有效縮短藝文推廣和美感教育的城鄉差距。

(三) 客家文化推動及語言傳承

1. 現況說明

本縣擁有近 80 萬客家鄉親，是全國客家人口最多的一個縣份，100 年 1 月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掛牌成立客家事務局，並專責本縣各項客家事務、文化活動、客家產業及語言傳承之業務推動。

依據客家委員會 99 年調查全國客家人口，本縣有七個鄉（鎮、市）（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及大園鄉）

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七個鄉（鎮、市）依「客家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凡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均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及文化產業傳承及發揚，本縣亦將朝此方向努力發展並與中央接軌。

2. 改制後對於客家文化之影響分析

(1) 語言

語言是文化載體，沒有了語言，文化要向下扎根或是流傳下去，將會很困難，因此本府客家事務局施政主軸即為客語復甦與傳承，並規劃辦理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事項，如開設客語魔法學院可向下扎根、辦理客語薪傳師開班研習可有效培育更多優秀客語人才、公務客語研習班可強化本縣公務員客語溝通、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可有效服務本縣近 80 萬客家鄉親等。

(2) 文化

多年來，客家文化在非主流文化下，許多代表客家重要的文化，逐漸被遺忘或流失，在 100 年成立客家事務局後，積極進行年度四季四大主軸的文化活動後，客家文化不但被客家鄉親重視，其他族群也開始以欣賞眼光來看待，不但達到客家文化推動與流傳的目的，進而也達到族群相互欣賞與融合的目標。

(3) 產業經濟

各客家發展重點區在專責單位負責輔導後，可透過與學術單位和產業界，共同組成團隊，全力輔導縣內各客家產業，配合本府團隊，發展出優質之客家經濟之產業和特色產業。

(4) 地方特色

一鄉一特色，七個客家重點發展區，除目前龍潭「桐舟共渡」仍被列為客庄十二大節慶外，對於其他本縣客家重點鄉（鎮、市），亦協助輔導各具代表性之客家在地特色。

(5) 客家傳統民俗及技藝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累積，也是民族智慧的結晶，民俗則是民

族社會中所流行的活動方法和習慣，本府在推動客家傳統民俗及客家禮儀、技藝研究與傳承方面，除規劃各級學校、民俗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客家文化傳承活動，如：傳統客家民俗禮儀研究調查、客家手工藝記錄傳承、特色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最重要的是結合學術和民間社團，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社團觀摩活動及補助客家技藝研究與傳承等，讓客家民俗、禮儀及技藝得以發揚。

本縣在升格直轄市後，不但對客家發展重點區各鄉（鎮、市）特色及經濟產業有所助益，更可提升本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隨著升格直轄市，組織編制及預算微幅增加，可有效利用於各項客家文化推動及語言傳承，除可提高補助各國中、小學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語魔法學院補助及參訪客家文化館補助外，更可賡續辦理本縣各項客家重大活動，擴大活動深度、辦理規模及媒體曝光率，藉以提高本縣知名度，打響本縣為全國客家人口最多、年齡最年輕的縣市。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一）都市計畫與城鄉發展

1. 現況說明

本縣各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面積為 324.92 平方公里，占北部區域都市計畫區面積 2,053.72 平方公里的 15.72%，占全縣面積的 26.4%。居住在都市計畫區人口為 1,457,166 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4,491.56 人。占全縣總人口的 70.6%，也是本縣發展中心所在。其中住宅區面積 4,689.64 公頃、商業區面積為 447.85 公頃、工業區面積為 3,132.6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5,242.55 公頃、農業區為 8,244.66 公頃、保護區為 8,710.52 公頃、風景區 253.26 公頃、其他則為 1,607.87 公頃。

就各計畫區之人口發展狀況來看，分別依照四種情況將都市計畫區現況區分如下（詳如圖 2 及表 16、表 17）：

表 16 桃園縣都市計畫區現況表

人口發展率	都市計畫區		備註
超過計畫人口	8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2.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定主要計畫 3.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5. 龜山都市計畫 6.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7.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8.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 	龜山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近年已呈負成長情形，因此人口飽和情形不會日益嚴重，其餘地區則視發展條件，適時檢討調整計畫
80%以上	11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都市計畫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3.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4.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 龍潭都市計畫 6.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7. 觀音都市計畫 8.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9.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 新屋都市計畫 11. 大溪都市計畫 	人口趨近於飽和，須檢討計畫之適宜性
50%以上 不到 80%	9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市（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 2.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3. 復興都市計畫 4. 石門都市計畫 5.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6. 大園都市計畫 7. 楊梅都市計畫 8. 楊梅市（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不到 50%	5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 2.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4.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5.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可視地區發展條件，適時下修計畫人口或投注相關建設以引入人口

圖 2 桃園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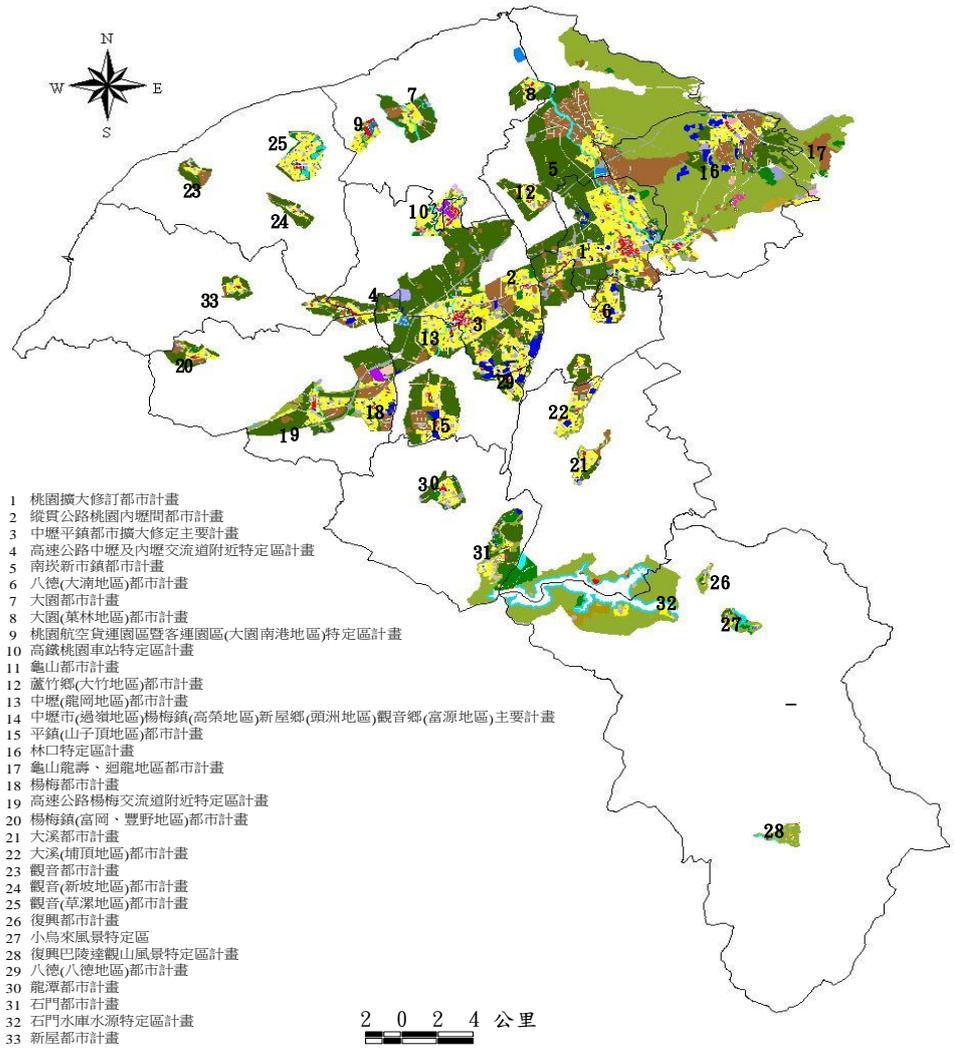


表 17 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現況人口及人口發展率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人)	98 年現 況人口 (人)	人口發 展率	面積 (公頃)								
					合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 用地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其它
1	桃園市都市計畫	200,000	177,000	88.50%	1,093.05	346.40	67.56	140.36	376.19	152.13	-	-	10.41
2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 間都市計畫	84,000	122,032	145.28%	1,389.43	194.21	8.72	111.40	235.29	830.41	-	-	9.40
3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修訂計畫	300,000	308,532	102.84%	2,104.60	815.47	77.92	289.48	522.02	326.50	-	-	73.21
4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 壢間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30,000	50,390	167.97%	2,249.72	55.89	-	103.01	262.02	1,765.7 8	-	-	63.02
5	中壢(龍岡地區) 都市計畫	120,000	108,366	90.31%	1,250.12	347.50	30.92	44.52	433.95	393.07	-	-	0.16
6	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 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 觀音(富源地區)主要計畫	25,000	15,688	62.75%	466.68	98.34	9.43	69.49	85.10	201.47	-	-	2.85
7	平鎮(山仔頂地區) 都市計畫	63,000	47,667	75.66%	1,060.00	192.92	15.24	129.29	177.44	542.62	-	-	2.49
8	八德(大湳地區) 都市計畫	80,000	67,025	83.78%	409.27	182.38	11.00	34.42	117.87	59.84	-	-	3.76
9	八德(八德地區) 都市計畫	6,500	6,512	100.18%	152.09	22.66	3.51	5.28	17.64	102.67	-	-	0.33
10	龜山都市計畫	50,000	52,565	105.13%	458.50	164.06	15.99	59.57	130.94	-	73.14	-	14.80
11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 畫	200,000	65,050	32.53%	7,378.09	198.02	9.85	785.84	472.84	316.56	5,553.84	-	41.14
12	龍壽、迴龍地區都 市計畫	10,800	11,961	110.75%	75.25	22.43	1.00	8.71	41.05	-	-	-	2.06
13	復興都市計畫	1,500	985	65.67%	76.59	4.26	0.89	-	13.24	-	51.51	-	6.69
14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計畫	1,600	1,943	121.44%	194.46	8.44	0.53	0.88	66.78	31.31	77.33	-	9.19
15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 定區計畫	1,500	1,397	93.13%	184.21	2.05	1.22	-	11.83	-	157.72	-	11.39
16	龍潭都市計畫	30,000	24,960	83.20%	331.70	71.03	8.83	-	100.73	150.34	-	-	0.77
17	石門都市計畫	12,000	9,492	79.10%	934.60	62.37	3.94	0.95	117.65	240.82	164.21	214.13	130.53
18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 區計畫	4,000	3,656	91.40%	3,249.00	21.93	19.08	-	47.25	-	2,295.59	-	865.15
19	蘆竹(大竹地區) 都市計畫	32,000	20,006	62.52%	399.10	81.52	6.61	27.14	93.98	186.90	-	-	2.95
20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 畫	150,000	151,697	101.13%	3,266.02	540.48	27.00	795.95	471.76	1,248.0 3	71.69	-	111.11
21	大園都市計畫	28,000	14,699	52.50%	510.00	72.81	4.94	51.57	70.44	257.49	-	-	52.75
22	大園(菓林地區) 都市計畫	18,000	7,495	41.64%	277.43	49.04	4.22	2.50	45.92	157.56	-	-	18.19
2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大園 南港地區)特定區計 畫	27,000	4,563	16.90%	242.55	73.67	22.84	-	73.20	-	-	-	72.84
24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 特定區計畫	60,000	8,270	13.78%	490.00	157.84	31.19	-	215.20	-	-	-	85.77
25	觀音都市計畫	4,000	3,650	91.25%	190.30	21.52	1.39	49.55	23.00	94.44	-	-	0.40
26	觀音(草漯地區) 都市計畫	89,000	8,311	9.34%	504.00	214.21	14.36	2.48	249.22	21.79	-	-	1.94
27	觀音(新坡地區) 都市計畫	6,000	5,988	99.80%	189.40	17.24	1.76	8.40	24.04	135.37	-	-	2.59
28	楊梅都市計畫	135,000	80,196	59.40%	1,415.70	315.91	22.26	244.47	429.17	275.86	82.76	39.13	6.14
29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8,000	6,867	85.84%	583.05	18.67	-	26.38	21.31	428.14	86.10	-	2.45
30	楊梅(富岡、豐野 地區)都市計畫	15,000	11,685	77.90%	301.95	45.20	5.66	37.02	59.25	136.30	17.40	-	1.12
31	新屋都市計畫	9,500	8,197	86.28%	180.00	32.89	3.24	13.61	35.02	94.07	-	-	1.17
32	大溪都市計畫	26,000	21,005	80.79%	240.00	69.63	7.91	30.90	51.02	59.82	19.69	-	1.03
33	大溪鎮(埔頂地區) 都市計畫	42,000	29,316	69.80%	443.62	168.65	8.84	58.21	112.94	35.37	59.54	-	0.07

2. 改制後對於都會發展之影響分析

(1) 城鄉發展業務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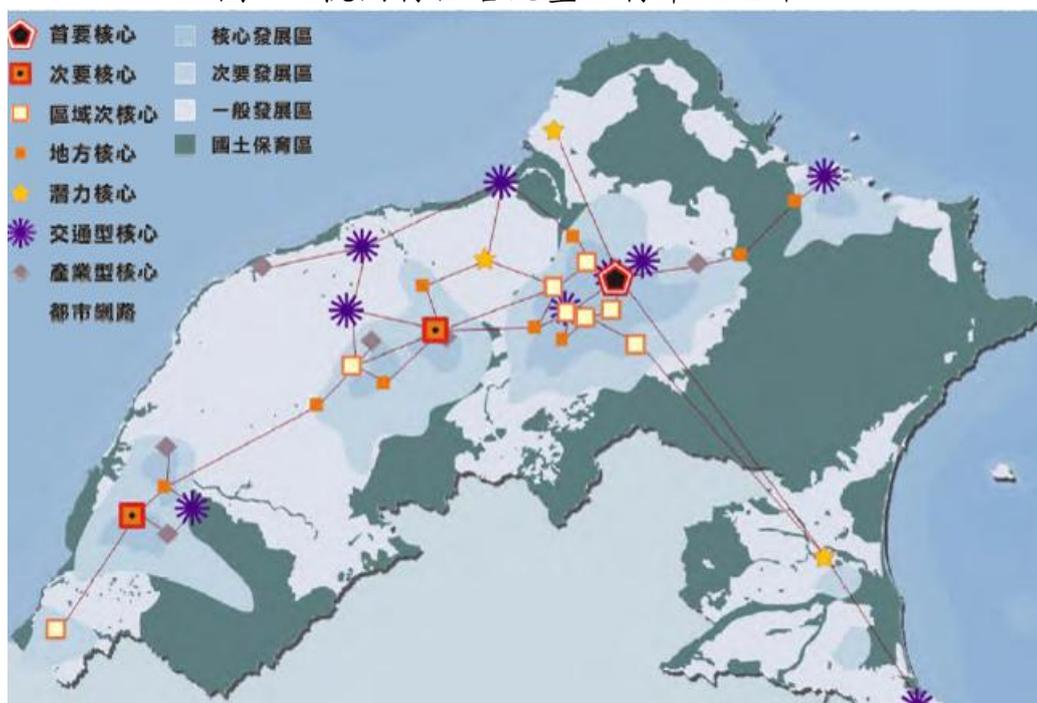
若改制為直轄市後，原縣內各鄉（鎮、市）依法將劃分為區，不再具有自治團體法人地位，原鄉鎮計畫將改為市鎮計畫，計畫審議為原三級審議（內政部、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提升為二級制（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縮短審議期程，加速案件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且原鄉鎮計畫改為市鎮計畫擬定機關由原鄉（鎮、市）提升至直轄市政府，落實縣內原鄉（鎮、市）行政轄區內都市土地之整體性規劃。本縣部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僅針對區內之需求作檢討，忽略了整體性的規劃，造成現有資源未能有效利用及公共設施分配不均衡，未來改制直轄市後全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改為直轄市政府，全縣土地使用將整體規劃，可大幅改善整體環境品質及資源分配不平均之情形。

(2) 整體發展方向與願景

本縣位居北臺八縣市之地理中心(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且因具有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鐵桃園站二大交通核心，再加上與鄰近臺北港之功能整合並共享資源，未來可發揮雙港海空轉運功能，扮演北臺區域發展之重要功能。

圖 3 桃園縣位居北臺八縣市地理中心



為建構完整之城鄉發展，本縣將以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鐵、臺鐵及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主要影響範圍內之地區規劃為重點發展地區，並須透過成長管理機制，妥適管理這些地區之發展。為使本縣能持續善盡國家門戶創稅大縣的職責，現有行政組織必須透過改制為直轄市強化，以面對國際情勢的挑戰。

(3) 本縣未來的發展定位：

A、節點城市：樞紐經濟圈核心

桃園與上海、香港、廣州等地區形成跨界區域都市的黃金三角洲地區，型塑為樞紐經濟圈之基本架構。而在鄰近城市之競合中，桃園以北臺區域做為發展後盾，更是具有成為樞紐經濟圈核心之發展潛力。

B、運轉城市：洲際區域轉運中心

北臺區域具有先天的地理優勢，不但位居跨國區域發展之重心，更為城際網路連結之核心地區。加上跨洲區域連結之發展，更能突顯出運轉城市之重要地位。

C、門戶城市：跨國區域發展重心

以亞洲地區而言，桃園肩負臺灣地區發展走廊與國際性發展走廊之連接樞紐。更為跨國界區域發展與城際網路連結之重心。作為一個門戶都市，未來更將加強跨國區域發展(東亞經濟圈、東南亞經濟圈)之連繫功能。

D、服務城市：北臺巨帶都會區之多核心

以北臺區域都會區發展態勢而言，桃園位居北臺巨帶都會區之發展核心位置，不但具有交通連繫發展之重心位置，更將以機場城市之轉運中心為發展重點，健全北臺都會區之服務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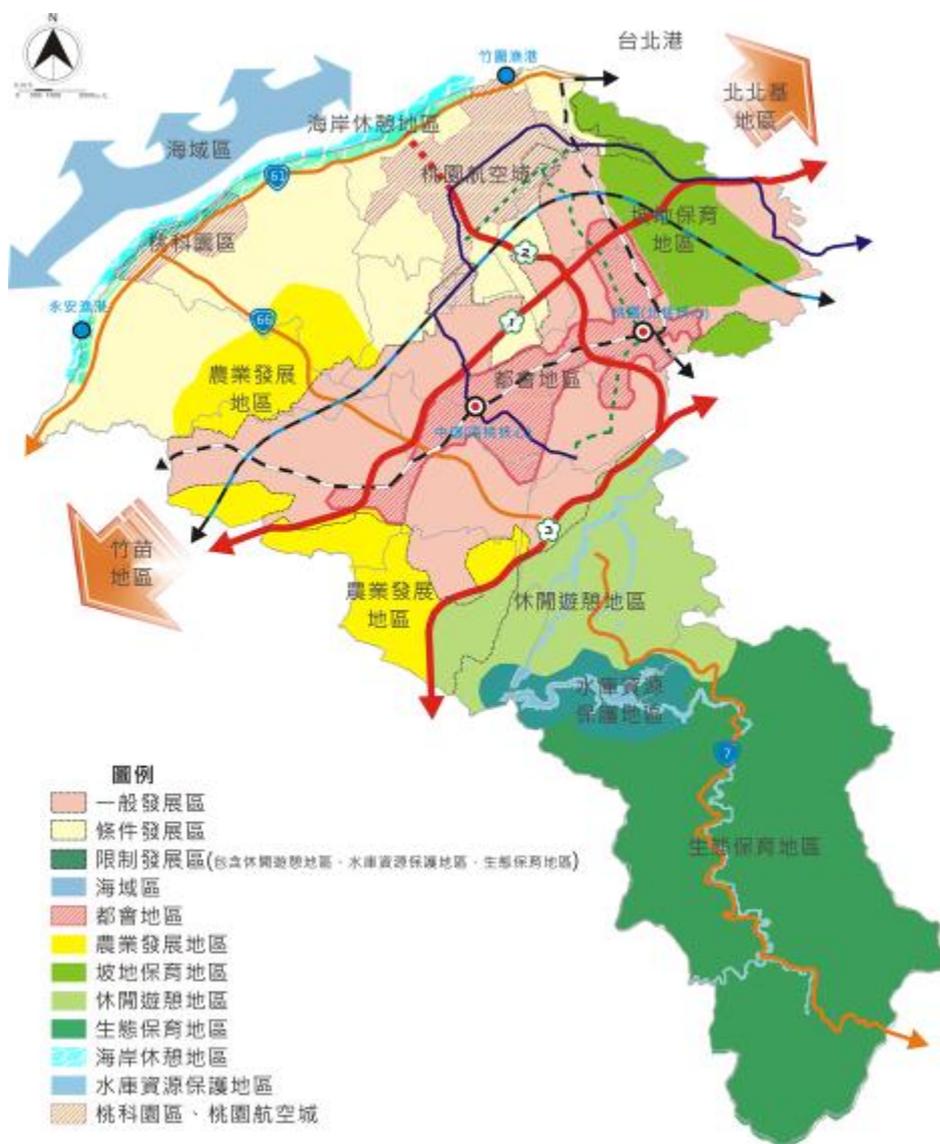
E、特色城市：國際空港與千塘鄉的獨特風貌展現

以本縣空間結構而言，依循本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呈現「海、田、城、山」之特殊面貌。未來將以機場城市之發展與埤圳資源、親山廊帶相互融合，呈現桃園特色風貌。

(4)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身兼傳統工業大縣及國家門戶城市角色，不僅是國家經濟發動機，更有機會成為區域經濟體。面臨全球城市競爭，本縣唯有在全球化趨勢下兼顧城市獨特紋理與文化，調合傳統與創新，以生態永續為基礎，方能以「創意、永續、桃花源」為發展願景，創造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特色城鄉。

圖 4 桃園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 本縣四大都心發展定位及發展策略

本縣 13 鄉（鎮、市）未來發展，以均衡區域發展治理之角度，北都心以桃園市為領航者；東都心以大溪鎮、龍潭鄉為發展重點；南都心以中壢市為發展核心；西都心則以機場為重，四大都心各有一個發展核心，以確實達成區域治理均衡發展之目標，並藉由各區之發展策略，達成分區發展願景，型塑各區之特色。

圖 5 桃園縣四大都心發展定位示意圖



圖 6 桃園縣四大都心發展策略示意圖

西：航空物產都心

- 1.積極建設機場城市，並加強與臺北港之雙港聯運發展。
- 2.推動觀塘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支援產業發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3.持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招商計畫。
- 4.提升濱海遊憩功能與觀光休閒漁業，發展永安漁港為全國唯一客家漁港。
- 5.規劃大桃科朝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提升桃園綠色工業產能。

北：政經科教都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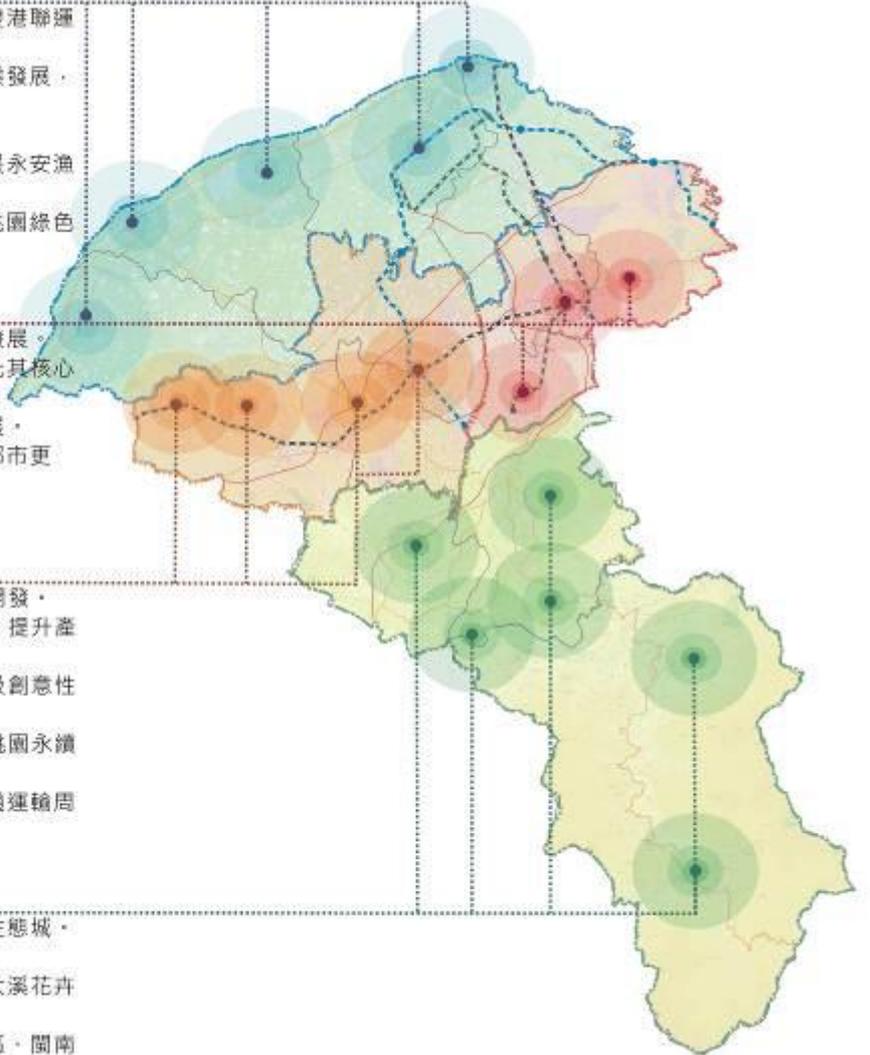
- 1.推動桃園捷運建設，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 2.爭取捷運新莊線延伸至龜山及桃園，強化其核心樞紐地位。
- 3.推動龜山醫療科技研發，朝向科技城發展。
- 4.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規劃，促進沿線都市更新。
- 5.輔導桃園觀光夜市，成為國際級夜市。

南：政經科教都心

- 1.配合機場捷運延伸，推動中壢站多目標開發。
- 2.運用人文與學術資源，推動產學研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
- 3.設置多功能體育園區，闢設富地方特色及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
- 4.營造生態與經濟共榮之人居環境，塑造桃園永續城鄉發展新風貌。
- 5.利用土地整體規劃及都市更新，改善軌道運輸周邊環境。

東：生態休閒都心

- 1.結合民間企業力量，營造龍潭活力科技生態城。
- 2.加強石門水庫保育工作，維護生態環境。
- 3.塑造桃園縣特有觀光景點與活動，設置大溪花卉專區，強化觀光遊憩體驗。
- 4.連結復興原住民文化、大溪兩蔣文化園區、閩南老街及龍潭客家美食為觀光發展旅遊圈。
- 5.規劃新關龍潭地區自行車道，結合石門水庫、龍潭大池等景點。



3. 改制後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

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國土空間結構區分為「國際階層」、「全國階層」、「區域階層」與「地方階層」。其中「地方階層」，將臺灣劃分為 7 個區域生活圈，本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同屬「桃竹苗」生活圈。

桃園國際機場是臺灣與國際接軌的第一站，上開策略計畫提出以「一點多心」網絡佈局模式下，將本縣定位為「國家門戶」。並提出「提升國際海空港整體運籌能力」、「加強高速鐵路與國際機場之連結」及「加速推動海空港門戶整體開發」等發展策略及作法。

綜上所述，以北部城市區域之空間區位觀之，本縣上承北北基宜之全國商業金融服務貿易中心，下接中彰投之兩岸優質文化生活中心，區域中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客家文化資源、重要公共建設資源，藉由已建構的傳統工業體系、高科技產業鏈、頂尖教育研發聚落及相關產經服務之優勢基礎，配合機場空運門戶角色之提升與轉型，達成四大區域發展目標：「目標一：國際接軌交流門戶；目標二：經貿展覽服務中心；目標三：高科技產業創研基地；目標四：客家文創生態旅遊區」。

桃竹苗區域之未來都市發展架構，將以本縣為國家門戶及經貿展覽之核心，接連帶動以新竹市、竹南鎮為核心之高科技產業及創意研發軸帶，並配合以苗栗市為核心所型塑之客家文化及生態旅遊等高品質生活區，三大區域各依特色發展，且資源分享、相輔相成。

桃園未來將以北臺灣作為發展後盾，另配合內政部提出大臺北紓壓發展之區域平衡住宅政策，以捷運、臺鐵及高鐵等大眾運輸為發展主軸，循序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並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就業機會，以吸引北臺居民遷入，舒緩大臺北發展壓力。

此外，桃園國際機場具有發展為運籌樞紐的重要角色，配合航空轉運站、商業、物流及經貿交流等之發展，進而成為全球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及科技流的匯流基地，提升國際競爭能力，將

可帶動北臺灣整體發展。

近 10 年來，本縣人口持續穩定成長，相關重大建設正陸續推動，包括機場捷運預定 102 年 10 月先行通車中壢環北站至新北市三重站，預定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至臺北車站。及 102 年 2 月通車的五楊高架高速公路、106 年通車的臺鐵高架捷運化計畫，且本府正積極推動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目標 110 年自桃園火車站至蘆竹坑口可優先通車，屆時本縣可形成口字形捷運系統，並與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緊密連結。

本縣將以直轄市格局推動與其他縣市的跨域合作計畫，並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平臺及機制，推動跨域治理。依 100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第一階段優先以「共同有利」之休閒遊憩、產業建設整合規劃，帶動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第二階段以「相容有利」之相關議題點合作；第三階段以「互助有利」就爭議性議題分工合作。

本縣多年來經濟快速成長，難免衝擊整體的城鄉環境品質，因此，本府致力於打造國際級的都會風貌，提出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計畫，以務實的作法解決都市發展的根本問題，從水質改善、生態水岸營造、加蓋商場拆除、都市更新活化、景觀風貌再造等多元面向，創造一個令人驕傲的都市空間，讓負債變為資產。未來，將會有更多展現桃園風貌特色的都市空間與鄉村景緻，並提供一個安全無虞且環境舒適的生活環境。

圖 7 國土空間結構 (區域階層)：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概念圖



圖 8 北部城市區域運輸網絡發展構想圖



4. 推動航空城計畫，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桃園國際機場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東北亞、東南亞雙黃金航圈樞紐，至亞太八大主要機場平均航行時間最短，為臺灣面向國際發展最重要的「國門之都」。另本縣擁有絕佳的競爭優勢，除了位於北臺區域的核心位置，是北臺科技廊帶、全臺生產網路的中心點，未來透過資源的整合，帶動各區域的整體發展，共同提升臺灣的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將新建第三航廈、增闢客貨停機位、擴建貨運站區與維修區、擴增第三跑道與滑行道、提高航網密度、招攬航空公司與國際物流整合業者進駐、提升客貨使用滿意度與便利度等，除此之外也促進航空事業成長：包括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與複合式商業用地，及設立自由貿易港區及商業開發方式與招商機制。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宣布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將以桃園國際機場及機場捷運線各車站為核心擴大發展，共同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開發面積將達 3,200 公頃。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部長及經建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專案小組並分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開發建設分組」及「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三個分組，以積極推動後續事宜。

「桃園航空城計畫」將可達成下列五大發展目標：

- (1) 建設桃園國際機場：新增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
- (2) 發展機場捷運線：機場捷運預定 102 年 10 月先行通車中壢環北站至新北市三重站，預定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至臺北車站。需因應航空城範圍內 A11、A15 及 A16 站附近地區發展所需，以支撐捷運運量。
- (3) 促進產業聚集發展：於機場周邊劃設產業發展區，吸引相關產業群

聚，發展國家級產業。

- (4) 紓解大臺北發展壓力：大臺北發展已飽和，提供大臺北發展腹地，擴大發展效益。
- (5) 促進雙港整合發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空港)及臺北港(海港)整合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桃園航空城開發以 2030 年為目標年，將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並發展捷運線及促進產業群聚發展。航空城整體之投資及開發效益如下：

- (1) 預計投資金額(約 4,630 億)

中央政府預計投資機場園區建設金額約 3,366 億元，其中包括民航作業基金 660 億元、國道基金 211 億元及機場公司負擔 2,495 億元。另初步估計亦可帶動民間參與開發部分約 384 億元。另本府辦理機場捷運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預計超過 880 億元。

- (2) 預估開發效益

「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後，預期將可帶動 2.3 兆之經濟效益、840 億稅收、創造 26 萬個工作機會。

5. 對周邊地區之互補合作及競爭優勢

目前國家發展重心將以本縣作為航空城市，航空城區域不再限於機場周邊，加上北臺灣形成桃園經濟圈，成為臺灣經濟發展重心。此外，本縣擁有全臺唯一的自由貿易空港，距臺北港僅 20 公里，有完善的快速公路連接兩者，還有 29 個報編工業區、全國第一的工業產值，應為最適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區位，並可作為邁向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 (TPP) 的跳板。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客運量及貨運量增長，將增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強化機場服務機能，以發展為「東亞樞紐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區位比韓國仁川機場更有競爭力，應比照仁川機場

以國際格局規劃。依據交通部刻正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將以機場及機場捷運站為核心，擴大開發範圍，整體開發面積將達 3,200 公頃，計畫面積也將達 4,500 公頃以上，為國內前所未有的航空城計畫，將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落實 馬總統愛臺 12 項建設之「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

本縣並將以機場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為開發重點，除已完成都市計畫之 A10 山鼻站外，航空城內 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及 A16 橫山站，將以更大格局擴大計畫範圍，培養機場捷運通車運量，增加地區繁榮，擴大大臺北發展腹地，並改善大臺北高房價問題。

圖 9 雙港整合發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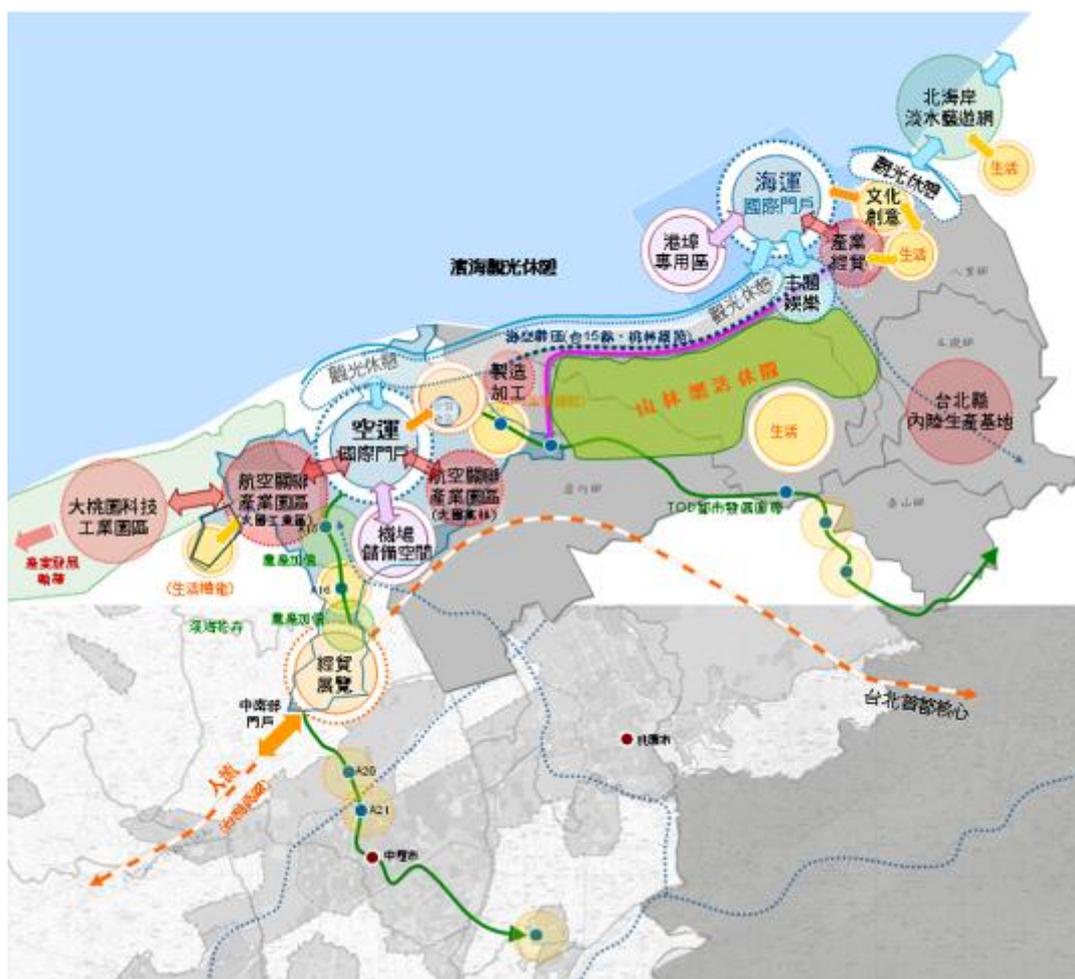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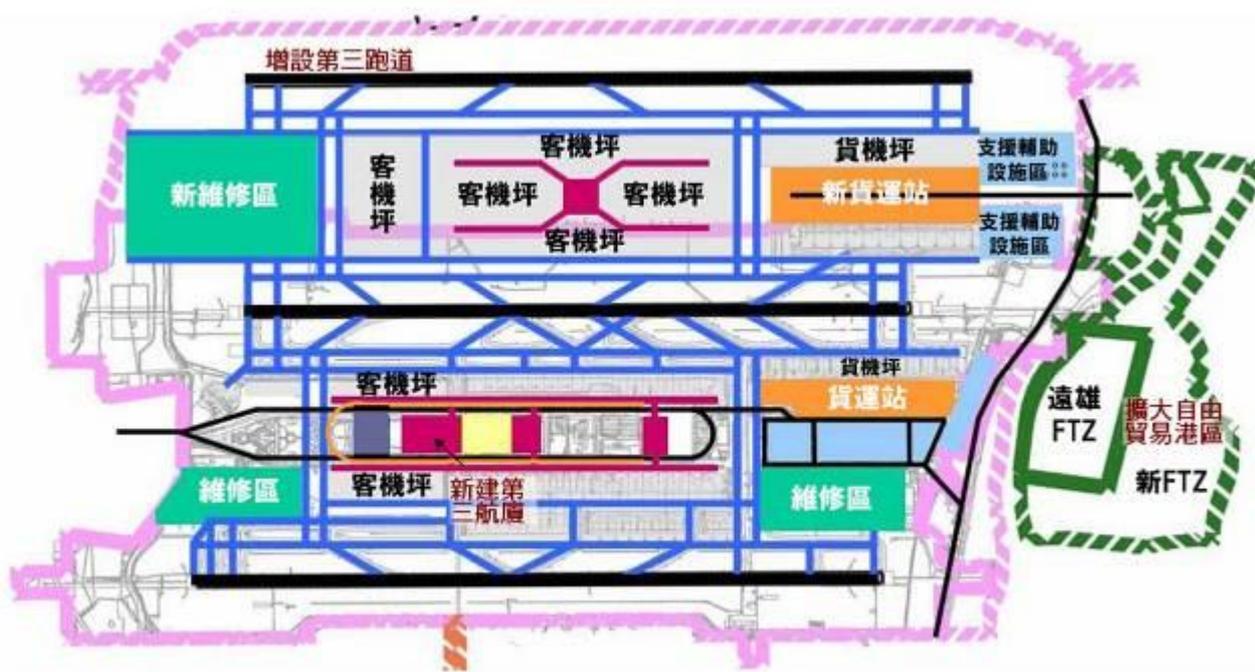


圖 1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 資訊建設推動智慧城市

1. 現況說明

本府自民國 91 年起，已訂定相關執行計畫，落實各項資訊建設推動，透過資訊科技來進行政府改造，提升政府的競爭力。其推動過程分別為「E 桃園」、「M 桃園」、「I 桃園」以達國際智慧城市標準。

(1) E 桃園

本府行政 E 化程度已高達 95% 以上，大幅提升縣府行政作業效率及品質，且自 101 年起逐步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透過共通平臺統一建置管理，加速各機關學校間公文處理時效，落實節能減紙政策。而攸關民眾的各項申辦案件、書證謄本、民意陳情等，也都納入系統管控，同時也提供民眾網路查詢管道。此外更開放網路申辦服務，同時提供網路繳費、電子身分認證完整功能，另外本府也首創民眾可隨時以 PDA 手機，針對危害縣容及公共安全設施的現象進行查報，讓縣府團隊能即時掌握狀況進行排除。除此之外，亦率全國之先整合超商服務，讓民眾可於便利超商進行簡易申辦，提供包含申辦表單列印、繳費、掃瞄送件等作業，目前納入「請領戶籍謄

本」、「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求職登記」、「職訓報名」等 31 項簡易線上申辦案件，更是政府運用民間資源的創新作法。

(2) M 桃園

隨著手機及行動化載具的普及，民眾的生活也邁入行動化需求，遂提出配合中央「M 臺灣計畫」，於都會區建置全區無線上網及各項便民服務，建構生活網站。自 95 年起，縣府積極擘劃行動桃園（M-桃園）願景，與中華電信合提『行動桃園』計畫，總建設經費約 4 億 6 千萬，由縣府與中華電信共同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約 2 億 1 千萬補助款，其餘 2 億 5 千萬元，則由中華電信自籌，計畫自 96 年起開始執行，目前全案已建置完成。

計畫主軸包含「行動寬頻便利生活」、「工商行銷產業效能」、「安全通報即時守護」、「縣政公務行動辦理」等 4 大面向，包括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及 17 項行動寬頻相關應用服務。

(3) I 桃園

本府將以既有的 E 化及 M 化資訊建設為基礎，積極推動「I 桃園」計畫的執行，主要希望民眾在縣內的任何時間地點，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及貼心的優質智慧化生活服務，提升整體生活素質，促進桃園的城市競爭力。

目前本縣在 I 化發展上各方面已有相關應用，如：「食」的方面－縣內生產之部分米、茶葉、蔬菜農特產品運用生產履歷，掌握產品的生產過程，贏得市場信賴。「醫」的方面－目前本縣敏盛醫院已提供遠距照護功能，充分掌握病人健康狀況。「住」的方面－中華電信 i 顧家智慧話機，提供居家智慧化的生活應用。「行」的方面－本縣目前已結合 5 家客運業者，提供「聰明公車」服務，民眾可隨時透過電腦、手機上網獲得公車即時資訊（最新位置、到站時間），省去許多等待公車的時間。

因本縣在發展 E 化、M 化、I 化的各項資訊成果符合國際智慧城市發展潮流，本府遂參選國際智慧城市組織 ICF 辦理之全球智慧城市

評比，從全球 400 多個城市中脫穎而出，2009、2010、2011 年連續 3 年獲得「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 21)殊榮。

2. 改制後影響分析

本縣雖已進入智慧城市之列，但資訊預算、人力、設備管轄權仍分散於各鄉（鎮、市）公所，易發生資訊系統重複開發的資源浪費，以及資訊政策較無法通達於基層的情形，因此發展全縣資訊環境過程相當艱辛，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問題仍需持續改善。未來若能成功爭取改制成為直轄市，將可集中鄉（鎮、市）公所資源，進行資訊系統整合並共同開發，以降低資訊應用系統及設備重複投資的浪費，並將節省的經費用以改善數位落差問題，提升數位落差偏遠地區的資訊應用環境。在資訊預算、人力、設備朝整合共享的方向下，更能有效落實資訊系統整合共享。

(1) 資訊資源集中整合共享、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目前縣府行政資訊化與電子化政府相關資訊建設已達 95%，舉凡文書、財政、稅務、會計、地政、城鄉、工商等等相關行政業務，皆已進入資訊化運作模式，充分展現資訊帶來的行政效能提升，未來改制後，鄉（鎮、市）公所將成為縣府直屬機關-區公所，資訊整合降低浪費將較目前更為容易推動，因此成功改制後，本府將致力於資訊資源集中整合共享，希望透過資訊機房共構、資訊系統整合與作業流程改造、自建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等機制，以達到政府資源共享、節省資訊經費、落實節能減紙、集中資訊人力、提升資訊人員素質、均衡城鄉數位落差的目標。

(2) 推動桃園智慧城市

本縣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上已有相關策略，如：建置 iEN 校園智慧用電管理平臺，使用先進軟硬體，結合雲端進行智慧 E 化的用電管理系統，實際減少學校用電耗電量及排碳量。藉由施政計畫與工程管考推動智慧化：強化重大工程管考作業，鼓勵各單位於計畫內容及落實上，重視「智慧化」與「綠色化」，以建構智慧化辦公、洽公環境。

新開發區域建置全區資通訊基礎建設：於新開發區域建置電力、通訊、自來水、瓦斯、輸油、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供公眾使用管線之共同管道。建置 238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將以各機關轄下管理之公有旅遊景點、交通運輸、文教場所、申辦洽公場所為優先考量地點，並運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共享資源，提供民眾優質資訊服務以提供民眾滿意度，加強本縣無線上網建設，創新本府服務應用，奠定本縣無線城市基礎。由本府、中華電信合作推動爭取經濟部「i-236 計畫」推動智慧生活示範區，民眾可透過 i 顧家智慧話機，可兼具居家安全監控、即時生活資訊提供，此外也提供答錄機、通話、音樂、數位相框等功能，讓民眾真正享受數位化科技所帶來的好處。透過上述推動策略，提供優質便利生活空間，打造無所不在的優質資訊服務，實現智慧桃園起飛之夢想。

(三) 水利建設規劃與管理

1. 現況說明

(1) 污水下水道建設

本縣早期由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初期興建工程」，成為本縣境內唯一部分開始營運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此外，為改善轄內各重要河川水質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城市，針對人口密集的都市計畫區及水源保護區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規劃地區涵蓋桃園市、中壢市、楊梅市、大溪鎮、龜山鄉、龍潭鄉、復興鄉等鄉（鎮、市），其中，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建置的系統，為桃園地區、中壢地區及大溪埔頂地區等三大系統，另有五處地區系統採政府自辦方式興建，包括龜山鄉林口南區、石門地區、大溪地區、復興臺地地區及楊梅地區系統。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本縣復興鄉都市計畫區及龜山鄉林口南區共計 2 座污水廠已開始營運，年污水處理量合計約 2,529 萬噸，本縣各地區除復興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全數完工外，餘 7 大系統

仍積極興建中，污水處理率為 50.91%，用戶接管 2 萬 1,812 戶，接管率累計達 4.36%。

(2) 都市排水治理

本縣工商業發展迅速，都市計畫區域日益擴大，人口急劇增加，然而隨著都市化的結果，雨水滲流情況不佳，造成逕流量的增加，都市排水問題更顯得重要，如何降低都市淹水災害實屬水利業務重要課題之一。

以往排水整治工程常因需整治排水眾多，在經費受限、用地取得不易等問題，本府所進行排水整治工程之規模皆不大，而不同時期不同工法整治結果下，易形成了整條排水片段零碎、欠缺整體性之規劃，尚難澈底解決水患。

又同一集水區內排水常因分屬不同機關管理，而不能有系統性改善，且各排水系統設施之設計標準不一，導致無法有效發揮整體排水功能，致嚴重影響全流域上游、中游至下游整體整治效果。

(3) 重要河川分布

本縣轄內河川，計有 7 條縣管河川（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觀音溪、新屋溪、大堀溪、富林溪）、1 條跨省市河川（大漢溪）及 1 條中央管河川（鳳山溪）及 176 條縣管區域排水，其中公告的縣管區域排水有 37 條。南崁溪流域面積約 214.6 平方公里，兩岸居民超過 60 萬人，占了全縣人口的三分之一；老街溪流域面積約 81.59 平方公里，主要流經中壢市鬧區，下游北岸為大園工業區，兩岸居民超過 50 萬人，二條河川因流經本縣人口密集與工商發達之地區，更成為本縣重點治理河川。

2. 改制後對於水利建設之影響分析

(1) 污水下水道建設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機關擴充人力編制、注入預算資金來源，將為本縣相關建設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等資源，使資源整合更具效益，有利加速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的推動，使本縣早日完成重要民生基礎建設；其中，本縣改制直轄市後之影響包含：

A、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目前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截至 100 年底普及率為 4.16%，不僅遠低於世界各國先進國家，更是不及臺灣五都的水準(臺北市最高 100%、最低為臺中市 11.11%，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平均為 28.95%)，改制後擴充人力編制，可解決本縣目前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人力不足的窘境，本府將針對人口密集的都市計畫區及水質水源保護區，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達到平均年增率 4.8%之接管速度以及於 107 年底達到 30%普及率之目標，讓本縣加速趕上進步都市之列。

B、塑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具備穩定之預算經費後，本府除可大力推動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改善水域水質污染，更能推動示範標的將居家後巷原本長期佔用且藏污納垢之環境，大幅改善為整潔具美感的後巷生活空間，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並對於提高城市形象甚至提升房地產區段價值均有相當之助益。

C、強化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功能與處理效率

善用人力與注入預算資金等資源，本府將擴大水資中心建設的整體效益，除了原有污水淨化功能外，將進一步加入綠建築、社區化及公園化的概念，利用水資中心局部空間設置供民眾遊憩設施，諸如：公園、運動場等，並結合當地社區生活及自然環境生態強化當地特色，以打破民眾過去的刻板印象，讓水資中心成為大家生活的好鄰居。此外，並將妥善維護污水處理廠內設備功能，使效能增加延長其營運年限，以提升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削減污染效率。

D、提升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維護管理之服務品質

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逐步完成後，緊接著將面臨的即是管理維護端服務工作的大量增加趨勢，諸如下水道系統管線老舊更新、用戶排水設備管線阻塞、人孔平整問題等均將直接影響民眾之日常生活使用，其問題之處理效率亦將立即影響對政府服務品質之

觀感，改制後擴充了人力編制及具備充足的預算資金，將有助於本府在處理該維護管理工作之服務品質。

(2) 都市排水治理

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與建設，雖係配合流域、區域排水範圍內之地形及排洪系統予以配置，然縣（市）雨水下水道各別系統之建設期程，若未配合，亦將影響整體排水效果且目前許多市區內側溝及其它均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僅能針對局部地區進行排水改善，無法兼顧排水系統進行整體改善規劃。改制後，透過經費挹注，加速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統籌規劃與管理，使其更能提升都市計畫區內排水防淹之功能。

為求澈底減輕水患，減少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增加經濟產值，減少民眾淹水恐懼心理，本縣水患治理策略宜上下游一體整治，由單一機關整合規劃，方能收致具體成效。

有關改制直轄市後，對都市排水治理之影響如下：

A、上中下游全流域治理

以全流域治理觀點，依淹水情事、急迫性、保護對象等原則，並結合埤塘與海岸溼地防災功能，全面檢討提高防洪標準，將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分年辦理取得堤防用地線內之土地並併同辦理都市整治工程，以提升保護標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水岸活化營造

除以都市排水治理手段之外，水岸活化、綠美化工作亦可使河川增加休閒娛樂空間，如：興建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以提升生活水平及親水營造空間，更可營造出優質的生活環境並真正達到維護河防安全之目的，創造適宜居住的環境，讓本縣更具城市競爭力；再者，營造具魅力的都市型與鄉村型河川親水休閒環境，成為縣民休閒娛樂的友善生活空間，創造快樂的居住環境。

3. 改制後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評估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事件與日俱增，傳統的束洪治理方式已無法因應極端天候的變化，將秉持「還地於河，與水共融」

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整體治理的概念，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研擬訂定本縣短、中、長期推動策略，並以安全、宜居、樂活為水域空間發展的整體目標，結合埤塘與海岸溼地，加強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的防洪、防災功能；健全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河川污染負荷，提升水質，維護河川生態機能；活化水岸景觀，營造自然、多樣化且獨具風格的親水休閒空間，將本縣打造成一個與水相融的城市。

此外，本縣的水土保持已由早期實施農地水土保持，減少土壤沖蝕，提高土地生產力，逐漸擴展到山坡地保育利用、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土石流防治、坡地綠美化、教育宣導等多功能目標，將持續致力於水土保持業務的推動，創造好山好水的美麗桃花源。

改制後的本縣持續以「活力、水岸、桃花源」為河川整治願景，除了由縣級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統籌各局處的流域管理工作外，更由副縣長及各局處長擔任專案經理人，落實整合各局處的流域管理工作，盼能改善轄境內流域水體水質，找回河川的原水動力；並藉由河岸生態綠美化工程，營造民眾親水空間，活化水岸環境；打造具桃園地方特色的清溪川，讓本縣河川能水清魚現，為適合 200 萬縣民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分析

(一) 現況說明

1. 私人運具：依民國 101 年 9 月份統計，本縣小汽車持有數計 66 萬餘輛、機車持有數約為 115 萬餘輛，幾乎已達到每人持有 1 輛汽(機)車之狀況。
2. 道路系統：目前本縣轄內道路系統有國道 1 號、2 號、3 號高速公路，13 條省道(包含臺 61 及臺 66 快速道路)、14 條縣道、127 條鄉道。
3. 客運路線：境內客運包括公路客運 131 條路線及市區客運 52 條路線，分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本府所管轄。
4. 壅塞路段：轄內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2、3 及主要幹道(如臺 1、臺

4、縣道 110、112、114 等)，本府已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國道 1、2 號拓寬計畫，並爭取增設國道 1 號新增及改善三處交流道、臺 66 線銜接國道 3 號、新增龍潭第 2 交流道等，另對於轄內瓶頸路段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進行拓寬。

5. 軌道運輸：本府已於 97 年完成「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將逐步分期分線推動，現階段以優先推動捷運綠線建設為目標，可與機場捷運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臺鐵捷運紅線(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計畫)，構成口字型軌道運輸路網，未來更規劃為目字型路網，並於各場站規劃接駁公車，以擴大軌道運輸之服務範圍，達成無縫運輸之目標(如圖 11)。

圖 11 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



6. 轉運站：於各重要轉運區域如車站、交流道，已規劃多處轉運站如桃園及中壢車站、機場捷運環北站、綠線捷運 G12 站、大溪接駁轉運站等，以提高運輸效率，並降低市區交通之壅塞情形。

7. 本縣各重要交通節點之運輸系統：

(1) 桃園機場：

A、公路系統：連結機場之主要道路為國道 2 號。

B、軌道系統：機場捷運及延伸線，為連結臺北市、桃園國際機場與中壢火車站的捷運路線，共計 24 站，總長為 53.07 公里。機場捷運預計 102 年 10 月自中壢環北站至臺北三重段先通車，103 年 10 月通車至臺北車站，將提供由臺北到機場的直達車服務，全程只要 33 分鐘，並且在臺北車站提供直掛行李服務。107 年再通車至中壢火車站。另外本府積極推動的航空城綠線捷運，未來將與臺鐵及機場捷運線直接轉乘，提供旅客便捷運輸服務，可充分發揮捷運路網效益，成為航空城聯外交通骨幹(如圖 12)。

C、客運系統：進出機場之客運計有國光客運等 7 家客運，共計有十餘條路線，可通往臺北、臺中及本縣轄區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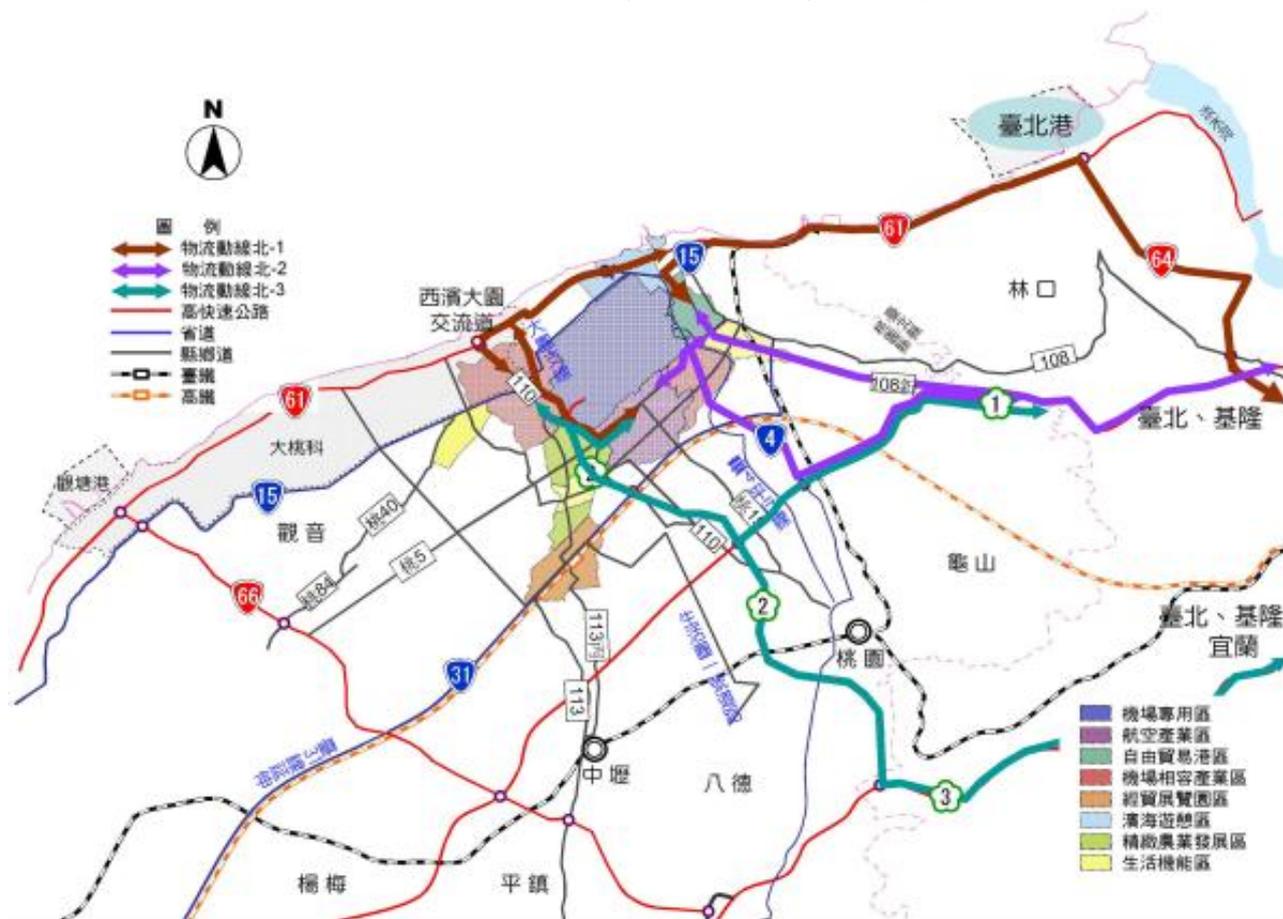
(2) 高鐵桃園站：

A、公路系統：連結高鐵之主要道路為臺 31 線、縣道 113 線、縣道 113 丙線、桃 42 線、桃 45 線等。

B、軌道系統：機場捷運。

C、客運系統：進出高鐵之客運計有桃園客運等 3 家客運，共計有十餘條路線，可通往機場及本縣桃園市、中壢市、大園鄉等地。

圖 12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運輸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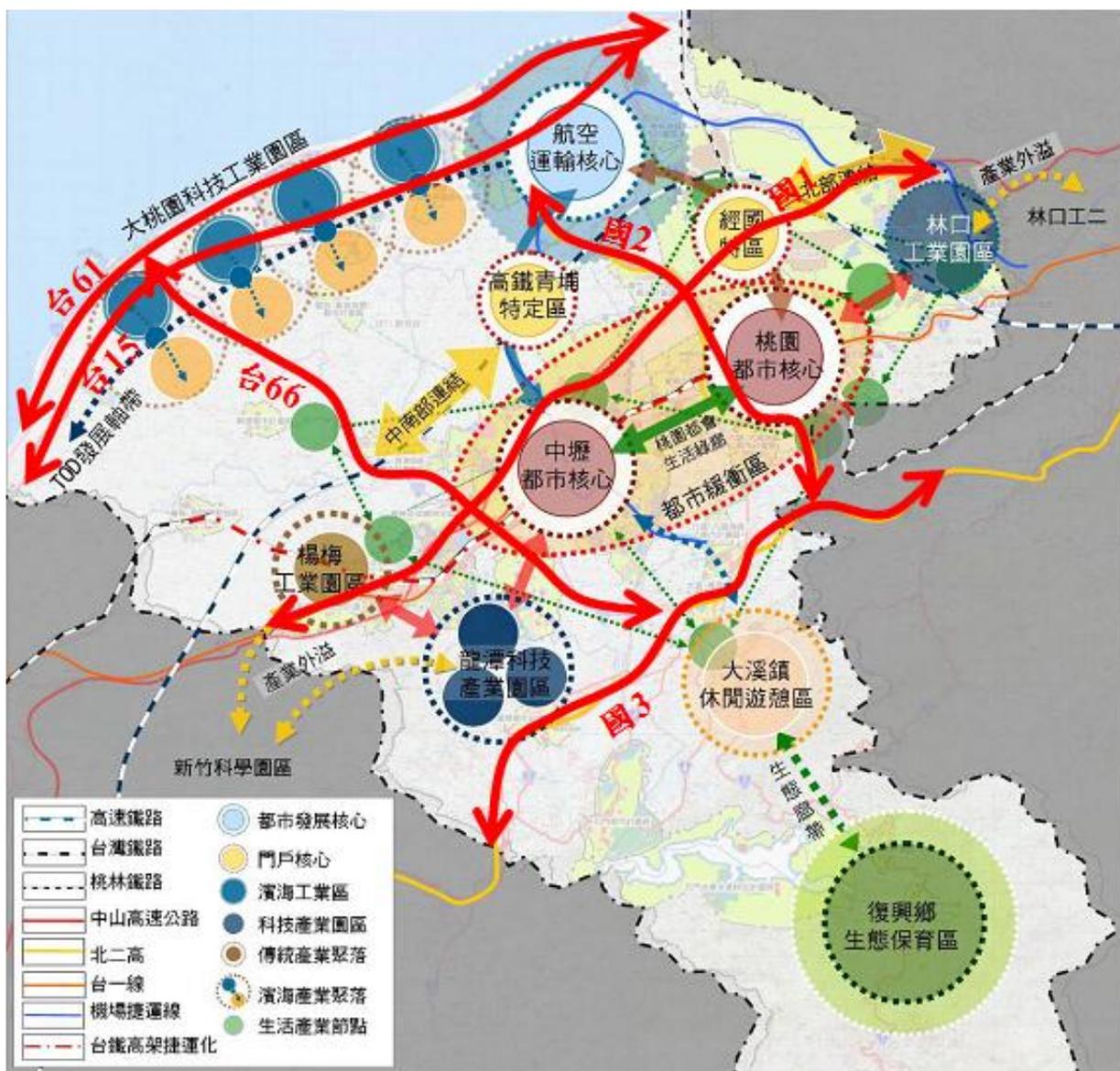
(3) 臺鐵桃園站：

- A、公路系統：連結臺鐵桃園站之主要道路為臺 1 甲線及中正路、民權路、民生路、大同路等市區道路。
- B、軌道系統：目前本府已進行捷運綠線之綜合規劃報告，預計於今年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103 年動工，預計 110 年優先路段完工通車。
- C、客運系統：聯絡臺鐵桃園站之客運計有國光客運等 6 家客運，共計有二十餘條路線，可通往臺北市、新北市及本縣桃園市、中壢市、蘆竹鄉、龜山鄉、八德市、大溪鎮等地。

(4) 臺鐵中壢站：

- A、公路系統：連結臺鐵中壢站之主要道路為臺 1 甲線、縣道 110 甲線、縣道 114 線及中正路、元化路、中和路、健行路、新興路等市區道路。
- B、軌道系統：目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進行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車站之興建工程，預計於 107 年完工通車，可通往機場、高鐵車站、新北市、臺北市等地。
- C、客運系統：聯絡臺鐵中壢站之客運計有國光客運等 10 餘家客運，共計有二十餘條路線，可通往臺北市、新北市及本縣桃園市、中壢市、大園鄉、平鎮市、龍潭鄉、龜山鄉、八德市等地。
8. 本縣以四大都心為發展構想，其中北桃園、南桃園之政經科教中心以桃園市及中壢市為主，帶動本縣雙都會區發展。西都心則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軸，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產業物流園區，致力發展成為機場城市，亦成為本縣施政推動方向。東都心則以自然生態觀光為發展重心，成為本縣休閒新都心。四大都心可透過國道 1、2、3 號連結外，並可利用快速道路臺 61、66 及省道臺 1、4、15 與縣道 110、112、113、114、115 等多條道路連結(如圖 13)。
9. 本縣轄內大型工業區主要分布於國道 1、國 3、臺 15、臺 61 等，故其貨物運輸亦由國道 1、2、3 及臺 1、15、61、臺 66 等道路連結至南北地區(如圖 13)。另客運路線主要分布於四個縣轄市(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及八德市)，並以輻射狀方式連結 13 鄉(鎮、市)。

圖 13 產業分布與交通連結關係圖



(二) 改制後之影響分析

過去由於主管機關權責以及經費的限制下，各項制度訂定、計畫執行較為困難，未來改制後，無論在人力、編制及財政上，皆能得到更充足、更合理的分配，尤其是經費、業務權責及管理原則將與其他直轄市一致，對於桃園都會區的交通發展建設，可更有整體性、一致性的規劃，進而建構更優質、永續的運輸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經濟繁榮。為此，將分別針對權責擴增、組織擴增、後續執

行工作方向及短期需辦理工作 4 大方向做初步之探討：

1. 權責擴增

改制直轄市後，部分中央交通部門權責將移轉至本府，其影響為：

- (1) 交通興建、維護管理、監理權責大幅擴增，將須擴增交通部門人數：如需維護省道系統、交通裁決、車輛肇事鑑定、覆議會、公路客運移轉為市區客運等。
- (2) 交通規劃、管理權責統一，可由本府統一規劃、執行，除爭取經費外，無須再送中央部會審查，政策落實速度較快。
- (3) 不同系統間整合服務協調較易，較易營造系統間的無間隙服務：如快速道路銜接平面系統、大眾運輸轉乘系統等。
- (4) 道路養護範圍擴增，由原縣、鄉及市區道路外，如新增省道系統。

2. 組織擴增

因應上述權責擴充，交通部門組織將擴充，包括：

- (1) 規劃：因應各運輸系統規劃權回歸本府，須負責整體運輸系統及各運輸系統規劃。
- (2) 交通工程：因應如需省道規劃、興建、管理權歸屬本府交通局將須擴充交通工程人員。
- (3) 公車管理：因應 131 條公路客運改編為市區公車路線，須配合擴增公共運輸管理人員。
- (4) 汽車運輸業監理：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分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業別，本府擬比照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移撥方式，具全國統一性質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業別委由公路總局辦理；行駛於本市區內之 110 條公路客運路線移撥為本府轄管市區客運路線，預計升格後 2 年內移撥完成，計程車監

理業務移撥為本府辦理，本府將與新竹區監理所協商相關業務所需人員及設備移撥事宜。

- (5) 交通裁決：本府將配合中央業務劃分原則，組織調整，預計升格後1年內成立專責機關(單位)辦理。
- (6) 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原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灣省覆議會將移撥至本府，本府將增設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單位負責車輛肇事相關業務。
- (7) 道路養護工程：本縣道路養護單位眾多，除本府外，尚有公路總局、鄉(鎮、市)公所等，此等業務後續將移撥至本府。

3. 後續執行工作方向

(1) 整體運輸路網規劃

升格後各運輸系統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均屬本府權責，有必要針對各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以達到路網整合、服務整合、管理整合，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率、品質，並降低系統營運管理成本。

(2) 提供無間隙的交通服務

加強不同運輸系統間的整合服務，包括：

- A、不同道路系統的資訊整合，提供用路人完整的道路行車資訊。
- B、不同道路系統間交控策略整合，提供更具效率的道路系統。
- C、不同系統服務整合，包括公車與捷運、城際運輸場站整合。

(3) 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主要的交通建設計畫有：創造安全之交通環境、推動 e 化交通環境、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低碳遊憩運輸計畫、軌道運輸推展計畫、設置客運轉運站、人本空間改善計畫、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及推動航空城交通建設計畫等，藉由制度及組織整合，有效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以創造便民、快速、舒適及安全之運輸環境。

4. 短期需辦理工作

(1) 公車路線重整及編列營運補貼預算

因應公路客運管轄權回歸本府，以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第一階段路線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營運考量，相關公車轉乘接駁路線與整體運輸路網架構以及費率結構均須整體規劃，並就偏遠路線公車編列營運補貼預算，以兼顧基本運輸需求與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2) 交控設施納管

省道交控設施管理權移轉至新市府，須整合至新市府交控中心，包括維護及管理。

(3) 省道及市區道路路權管理

省道及 8 公尺以上之道路路權及養護回歸本府管轄。

(三) 改制後之交通願景

1. 打造友善交通網

從全球發展趨勢來看，人本的規劃方針與綠色運具的使用，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未來的發展主軸。而以本縣目前基本的發展條件來看，在大眾優先、以人為本、高效 E 化、合理供給、低碳遊憩、安全有序運輸發展理念下，建構綠色交通環境，將有利於新直轄市在有限道路空間下，創造趨於永續的運輸環境。

2. 發展綠色交通

(1) 短期目標：提升低碳旅次，打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

基於先給後要的發展原則，短期內應提供便捷、友善、可及性高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政策宣導及教育，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同時提倡低碳車輛的使用，降低交通行為的碳排放。

(2) 長期目標：減少機動車輛旅次，打造綠色宜居之城。

未來本縣應著重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的提高，配合大眾運輸的發展，合理化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需求，同時透過路權重新檢討分配，提供優質的自行車及人行空間，提升步行、大眾運輸以及自行車的使用率，減少機動車輛旅次。

3. 打造公平、有效率及永續之交通系統

永續發展應考量到不同使用族群、不同地域的公平合理性，滿

足其基本的運輸需求。永續發展應追求增進交通建設在使用、供應等方面的效率，追求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以達到促進產業、都市發展的目的。同時應充分考量環境因素，追求交通政策對生態環境、土地的消耗最小化，維持環境的最適承載力。為符合新直轄市「綠色交通」及「低碳生活」的市政發展願景，未來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打造低碳城市，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為政策發展方向。

七、改制後對於地方環境之影響分析：環境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生態保育、節能減碳

(一) 環境污染管制部分

1. 空氣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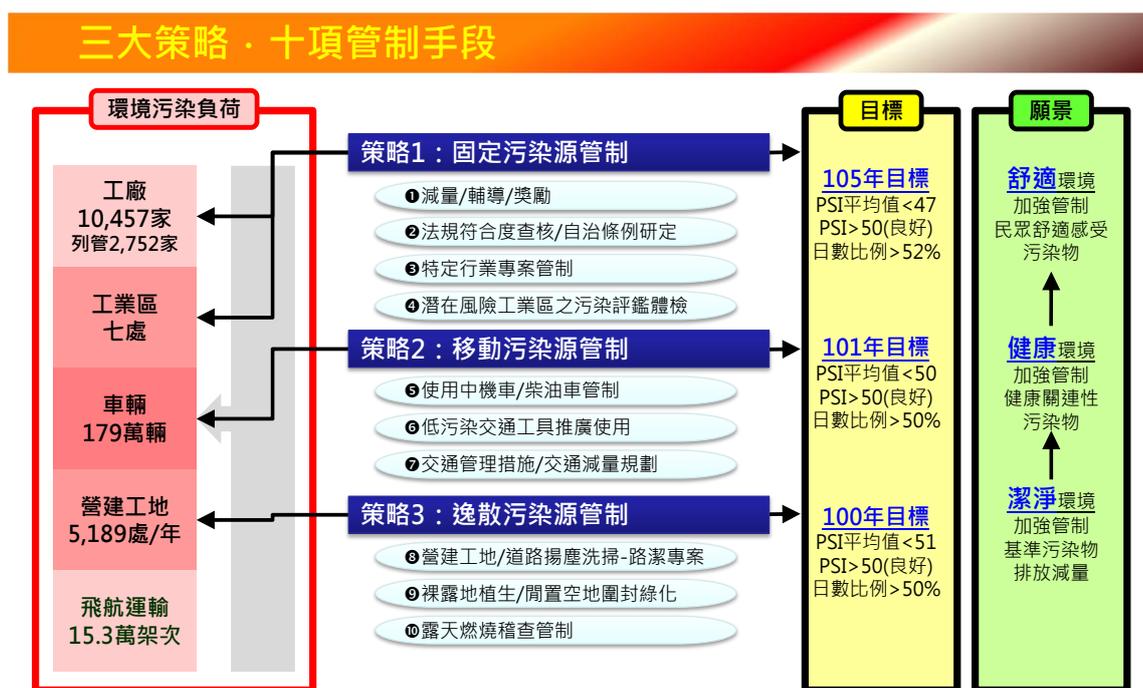
本縣工商經濟發展成長，產業發展迅速，工廠登記家數、車輛數、加油站均居全國前三位。其中，列管工廠近 3,000 家，七大工業區遍佈全縣，汽機車數量更高達 180 萬輛，而營建工程亦近達 6,500 處，加上機場城市的發展、陸客觀光，桃園機場航空器起降及衍生之交通車流造成的環境負荷，在污染源眾多之情況下，使得環境負荷日益增加。

本縣空氣污染防治以改善空氣品質及污染減量為目標，在空污源頭減量方面，評估本縣自然成長增量、減量空間及環境負荷變化，協助工廠製程改善輔導、產業技術服務、餐飲業、工業區排放源管理及汽機車排氣管制方案，透過跨單位聯合管制及合作協力，達成空氣污染物源頭削減及淨化空氣之目標。經各項管制工作推動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本縣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各項污染物皆劃定為二級防制區，100 年度縣內空氣品質不良日數($PSI > 100$)僅 2 站日，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_3)，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14%，達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管制目標。

改制後的本縣將以縣市升格、管制升格及品質升格為推動方向，近程管制策略為「潔淨環境」，強化管制「基準污染物排放減量」，以懸浮微粒(PM_{10})、揮發性有機物(VOCs)、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為標的污染物，擬定污染減量執行計畫，設定空氣品質目標

為 PSI 平均值小於 51，PSI>50 良好日數比例大於 50%之近程目標；中程管制策略為「健康環境」，以「健康關連性污染物」為重點，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有害空氣污染物(HAP)及重金屬污染物等加強管制，藉此降低敏感族群健康衝擊，提供縣民健康的生活環境，空氣品質目標方面，則以達成 PSI 平均值< 50 為目標；長程管制願景為「舒適環境」，增訂落塵、臭味及能見度等「民眾舒適感受污染物」管制項目，空氣品質以 PSI 平均值降至 47，PSI>50 日數比例提升至 52%為目標，使民眾對空氣品質與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整體滿意度大幅提升。

圖 14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後之空氣污染防制施政目標及管制策略



2. 水質保護及污染防治

本縣轄內計有大漢溪、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等四條主要河川，及埔心溪、新街溪、大坑溪、坑子溪、茄苳溪、大堀溪、霄裡溪等七條次要河川。近年來在縣府的經營及推動下，轄內人口已達

200 萬人，已升格為準直轄市，工商發展迅速，伴隨而來的即是河川水體環境污染負荷的增加。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三條河川因流經本縣人口密集與工商發達之地區，更成為本縣重點整治河川。

目前本縣水污染源列管事業家數 2,525 家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數 11 家，數量之多均居全國之冠；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78 家（居全國第二），使得本縣河川水體承受極大負荷。

改制後的本縣持續以「活力、水岸、桃花源」為河川整治願景，除了由縣級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統籌各處局的流域管理工作外，更由副縣長及各局處長擔任專案經理人，落實整合各局處的流域管理工作，盼能改善轄境內流域水體水質，找回河川的原水活力；並藉由河岸生態綠美化工程，營造民眾親水空間，活化水岸環境；打造具桃園地方特色的清溪川，讓本縣河川能水清魚現，成為適合 200 萬縣民安居樂業的美麗桃花源。

除了配合縣府各局處之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外，本府在改制後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事業廢水功能評鑑深度查核，並推動省水減污、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工業區自主管理、放流水標準加嚴及河川自然淨化濕地的操作維護，以強化政府的行政管理，以輕水、清水、親水為整治目標。

（二）廢棄物清理改善方面

1. 現況

本縣共有 13 個鄉（鎮、市），人口數已達 200 萬餘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約 812.52 公噸，目前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計有：

- （1）垃圾焚化廠：1 座，日處理量 1,350 噸。
- （2）巨大廢棄物處理廠：1 座，日處理量 36 噸。
- （3）資源回收細分類廠：1 座，日處理量 90 噸。
- （4）營運中公有掩埋場：7 座。
- （5）廚餘回收堆肥示範場：2 座。

目前本縣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家數 4,688 家（全國第一），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家數 37 家（全國第二），使得本縣事業廢棄物

潛在污染源及環境負荷量受到極大之威脅，本縣幅員遼闊、人口、工場(廠)眾多，相較於類似的行政區域如北、高兩市及新北市均已為直轄市之格局，相對應於該區民眾亦可得較高水平之服務，相較之下本縣在近年來招商成績顯著亮眼的同時，政府機關相關預算、經費、人事組織應同步提升，以因應廣大民眾的需求。

為了達到永續社會，本縣訂定「垃圾全回收、零廢棄政策」。這項政策將過去著重廢棄物管末處理的方式，轉變成源頭減量與回收再利用的管理方式，不但不再強調焚化與掩埋等管末處理，反朝向減少資源消耗、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並強調回收再生利用之前端管理。

2. 廢棄物處理目前困境

縣市未改制為直轄市前，部分廢棄物之清理業務由各鄉(鎮、市)自行負責，常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說明如下：

- (1) 有鑑於本縣及其他直轄市的環保人力負荷差異，相較於臺北市更差異達3倍，本縣垃圾清運業務以目前人力編制情形實屬繁重，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清運，縣政府環保局無法統籌運用亦無法有效調度，僅能加強行政協調以推動政務及各項環保政策。
- (2) 巨大廢棄物由民眾電話聯繫各鄉(鎮、市)清潔隊，約定清運時間後專車清運至清潔隊分類、暫存後再轉運至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場，由於收集路線受行政轄區限制，不易整合，因而造成清運效率偏低及未能落實節能減碳。
- (3) 垃圾焚化廠每年兩次爐體歲修時，因各鄉(鎮、市)公有掩埋場無法配合垃圾暫置之區域調度，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鄉(鎮、市)需與其他縣市進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徒增垃圾清理成本及不符節能減碳原則。
- (4) 由於垃圾清理機具由鄉(鎮、市)公所各自管理，本府無法統一調派，無法依實際需求作最合理分配，致清理機具無法發揮最大效率。

3. 改制後之影響分析

(1) 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

相關處理設施之管轄將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未來本縣焚化廠歲修時，可跨區調度垃圾將原本須外運垃圾暫置於掩埋場中，歲休結束後再妥善處理，如此不僅可精簡垃圾轉運時機具、人力，另外可節省運輸及處理之費用，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2) 精簡廢棄物處理人力及資源

焚化廠、垃圾轉運站、掩埋場及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場等，可針對收集路線、暫置地點、維護管理人力等重新檢討並有效整合，配合營運中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垃圾車進出本縣垃圾焚化廠必經之道路監視系統裝設，將使各處理設施之管理發揮最大效率，未來再針對已無功能之處理設施予以停用或封閉復育，如此可有效減少垃圾暫置地點，以降低廢棄物在處理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3) 環境資源可有效配置

因應本縣改制後，各公所清潔隊將可收編由環保局統籌調度，資源有效配置，事權統一、權責分工明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垃圾清運未來可朝委外清理方式推動，除就長期政府財政負擔面向，可精簡人事支出及減少清除機具維護重置經費

A、配置人力加強環境衛生、市容整頓改善，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環境品質。

B、減少垃圾清運日數，重新檢討垃圾清運路線，提升清運效能，以節省清運成本及落實節能減碳。

(5) 本縣改制後，相關清潔隊址管理及人力、機具移撥問題說明如下：

A、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本縣升格後鄉(鎮、市)公所全部改制為區公所，是以原執行機關權責(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及稽查)將全數收編為市政府環保局統一辦理。

B、本縣目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編制內之技工、工友、駕駛、隊員、臨時人員等為 2,475 人，各式環境清理機具(垃圾車、

資源回收車、掃街車、清溝車等)約 700 部。收編後相關人事及機具維護費用均需由市政府負擔。

C、有關各公所清潔隊隊部管理部分，考量垃圾收集仍需就近處理，是以原則上仍不予變換，並可機動作為本府稽查人員分駐辦公場所。

(三) 生態保育方面

1. 改制後，棲地保護能有完整之執行計畫。(含徵收土地及加強保育措施，能重新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及對在優先保育點內擁有私人土地的所有權人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如 731 號埤塘周邊地區)
2. 改制後，政府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能有足夠之資源能就生態棲地保育進行和管理協議。(如許厝港國家重要溼地公私部門之保育合作，或建立其他生態經營管理示範園區，增加生物多樣性)
3. 改制後，可發展以保育自然環境資源及生態探索之生態旅遊市場，並擴大培訓生態解說員及推動其認證制度，配合政府開放旅遊，增加臺灣旅遊景點之深度，全面性推展生態旅遊。
4. 改制後，可加強培訓負責管理和監督保育工作的人員，提高專業水準，並向縣民有效推廣自然保育的意識，並可將歷年保育成果進行國際宣導工作。
5. 改制後，可增加人員除進行已登記資料之定期檢查外，增加稽查人力，以有效遏止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獵捕、走私、非法買賣等行為。

(四) 節能減碳方面

本縣產業結構主要為製造工業，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工商科技園區，擴大招商引資，全國 500 大製造業即有半數進駐設廠，迄今創造 2.32 兆元工業產值，雖然人口成長及活絡的經濟活動讓本縣展現欣欣向榮之面貌，但面對全球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的趨勢，使本縣的發展也同樣面臨此一挑戰。依據 99 年所完成之本縣溫室氣體盤查及排放量資料研究結果，本縣目前每人年平均碳排放量為 14.3 公

噸，仍高於臺灣目前每人年平均碳排放量 11.17 公噸，若不積極採取因應措施，未來將因環境議題面臨到重大壓力，並有可能使本縣在未來的氣候新經濟中慘遭淘汰，故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是當前重要工作之一。

面對縣民對改善空氣品質之殷切期盼，並體認珍惜資源、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若以本府現有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確有捉襟見肘之感。改制後將以更合理之人力、經費，從事空氣品質改善及節能減碳推動工作，進而達成我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揭示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的水準、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水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空氣品質維護策略目標」，因此將根據本縣地方產業結構及發展特色，以「減污、減塵、減碳」為空氣品質提升願景主軸，並使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工作得以全面推動，使本縣空氣品質躋身於國際城市水準之列，有關願景主軸概述如下。

1. 減污：污染源優化管理、污染物源頭減量

透過工廠製程改善輔導、產業技術服務、餐飲業及揮發性排放源管理及移動污染源排氣管制方案，達成空氣污染物之源頭削減及淨化空氣之目的。

2. 減塵：營建開發串聯洗掃、減輕塵土潔淨街容

加強營建工程開發防制設施設置及擴大街道洗掃認養作業，減輕粒狀空氣污染物負荷，進而結合公民營資源，有效潔淨街道提升街容。

3. 減碳：能源使用高效率、打造低碳桃花源

成立本府「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跨局處推動組織，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及行動方案；積極輔導公司企業、工廠、機關學校、住商大樓等執行節能減碳工作，建立具體減碳學習示範場所，推廣使用低碳綠能及高能源效率產品；推廣生活減碳誘因，鼓勵自主參與，並結合縣內國中小學校教

師、環保志工團體，推動減碳教育。獎勵造林，增加植樹綠化面積，提升本縣綠覆率；結合本地交通建設積極建構大眾運輸系統及辦理低碳運具示範路線、鼓勵使用低碳運具；推廣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積極參與國際節能減碳組織，拓展國際視野，進而打造本縣成為一個國際低碳城市。

八、改制後對於吸引國際觀光旅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之影響分析

(一) 吸引國際觀光旅遊

1. 本縣觀光資源特色

臺灣位處亞洲門戶，在國際往來及市場上極具地理優勢，對提供快速、便利商務和觀光的服務，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桃園國際機場位於本縣，身為國門之都的本縣更是臺灣對外最重要的國際門戶。近年政府持續推展觀光並開放陸客來臺政策之實施，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100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入境人數已達1,160萬人次、來臺轉機過境旅客亦成長至181萬人次（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營運統計）。本縣具有與國際接軌距離最近及交通最便捷之觀光發展優勢，可積極開發機場城市，帶動相關航空旅遊新興市場。

另本縣具豐富地理景觀及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在空間上從西至東包含有海濱、鄉村田園、埤塘水圳、都市生活、產業、河域水庫及自然生態等觀光資源；從歷史人文觀點來看，本縣聚集著閩南、客家、眷村、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在本縣各地充分展現各族群之文化特色，本縣以做為「臺灣之窗」優勢可吸引國際觀光旅客造訪並做深度旅遊之體驗。

在觀光產業上，本縣目前有國際觀光旅館4家、一般觀光旅館4家、一般旅館196家及民宿22家，共計可提供10,112間客房，目前投資興建中的旅館12家，預計再增加1,581間客房，以國際觀光旅館為例，100年度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高達524,920人次，住宿率高達75.4%，已躍居全國觀光旅館住宿率最高的縣市；本縣旅館通過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之家數達26家，僅次於臺北市的35家。

在觀光景點上，本縣擁有國際知名的兩蔣文化園區、全臺十大觀光小城、小烏來天空步道、石門水庫、北橫公路沿線…等觀光景點，本縣的觀光發展策略將配合觀光遊憩資源及地形條件，以建構各旅遊系統為推動目標，從自然景觀、文化歷史資源整合、觀光客需求及原住民部落文化活動，創造多元化在地體驗遊程吸引國內外遊客。

本縣刻正擴充建設各風景區景點及設施，並積極興辦觀光建設，如串連北橫綠廊等規劃案，藉此吸引更多國內外的遊客來桃園遊憩觀光；並以臺灣第一站(桃園機場)、臺灣第一棧(住宿桃園)、臺灣第一讚(十大觀光小城第一名的大溪總統鎮、全臺最多 21 家觀光工廠、北臺灣含氧量最高拉拉山神木區、民眾票選最夢幻景點的小烏來天空步道、全臺最道地的雲南美食、客家美食)等主題行銷桃園國際觀光遊程。

2. 改制後推動國際觀光展望

(1) 充實旅遊服務設施，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本縣為國門之都，目前已成功行銷創造兩蔣文化園區每年 300 萬人次之遊客到訪，開發對兩蔣議題有興趣之東北亞旅客(陸、日、韓)、對海峽兩岸歷史文化有興趣等客群。改制後，本縣將致力系統整合的組織運作並投資各項軟硬體建設，除持續發展本縣已具觀光知名之北橫沿線大溪至復興之大嵙崁文化資產旅遊廊外，並在航空城及捷運基礎建設下，強化提升濱海沿線遊憩系統、桃園中壢都心旅遊系統、蘆竹龜山龍潭楊梅等地區臺地邊緣系統…等觀光據點的旅遊服務設施及旅遊環境品質，打造本縣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2) 整合旅遊產業，規劃豐富配套遊程

本縣改制後，將積極促進一般觀光旅館、旅行社業務與其他觀光產業在套裝行程上的緊密整合，規劃設計豐富多元的觀光遊程，強化整體觀光旅遊軟體服務。

(3) 持續推展特有歷史文化內涵，塑造友善旅遊環境

本縣擁有閩、客、眷村、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多樣文化，在本縣

各地充分展現各類人文風俗特色，本府將以精緻深度的遊程規劃設計，輔以各地景點豐富的歷史人文故事及親切的導覽解說，傳揚本縣特有的歷史文化內涵，讓遊客來本縣觀光旅遊留下知性、深度、友善的旅遊回憶。

(4) 促進觀光帶動整體服務產業發展

本縣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是每年吸引許多遊客前來的最大誘因，本縣目前致力推動機場城市，未來再加上機場捷運線及聯絡道之開通，經由交通便捷及旅遊住宿設施完備的條件成就下，足以提高遊客至本縣觀光旅遊之興趣並增加其在本縣的消費。

觀光業的蓬勃發展，將促使旅行業、旅館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遊樂業、藝品業、百貨業、娛樂業及農特產品等行業直接或間接的受益，不僅創造商機且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達到本縣永續發展的榮景。

(二) 本縣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本縣為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是國門之都，是臺灣通關門戶，基於對外之先天優越條件，使本縣更重視與國際城市交流。

1. 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

積極參與世界城市高峰會，加強國際城市間之相互交流，如「亞太城市高峰會議」(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原則上每兩年舉辦 1 次，由布里斯本市與亞太地區城市輪流主辦。新加坡城市高峰會(World City Summit)、國際城市首長論壇(Mayor Forum)及世界水資源週(International Water Week)、上海世界博覽會(EXPO)及西安花博會等。

智慧城市協會(Intelligent Community Association)(簡稱 ICA)為國際智慧城市論壇組織(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接受歷年獲獎城市建議，於 99 年 5 月間正式成立。協會以規劃建立長期研究計畫和完整的活動資料庫，來提升會員城市間發展智慧型城市做出貢獻。依智慧城市協會組織章程規範，申請成為協會會員

僅限於獲得 ICF 評選為年度 Smart 21、Top 7、年度智慧城市首獎與創新獎的城市，本縣於 99 年 2 月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加入協會，提升本府與其他政府、非營利機構等會員城市領袖間的人際互動，達成活絡經濟、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目標。

2. 加強與外國城市結盟，拓展國際交流

(1) 參與國際姊妹縣組織

參與國際具公信力之組織是本縣致力邁進之目標，有鑑於臺灣礙於國際形勢及外交困境，參與各項國際組織難以順遂，更突顯與國外城市間交流之重要性。本縣目前推動機場城市，近幾年來本縣加強與國際間機場城市參訪交流，並進一步締結姊妹縣，有助於擴展國際空間，更能汲取外國成功經驗。如本縣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與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郡正式締結姊妹縣，2009 年與韓國仁川廣域市交流互訪並與安相洙市長簽訂友好城市協定書，並定期相互就工商、產業、交通及教育等多項業務相互交流與互訪。

表 18 桃園縣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一覽表

締盟國家及城市名稱	締盟日期	簽訂盟約首長姓名
美國康乃狄克州哈特福縣	71.6.16.	1.本國部分：徐鴻志 2.外國部分：George A.Dagon.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阿拉米達縣	87.9.14.	1.本國部分：呂秀蓮 2.外國部分：Keith Carson
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郡	96.01.12	1.本國部分：朱立倫 2.外國部分：Jim Foster

表 19 桃園縣各鄉（鎮、市）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一覽表

締盟國家及城市名稱	締盟日期	簽訂盟約首長姓名
美國華盛頓州肯尼維克市	81.2.14.	1.本國部分：桃園市長李信宏 2.外國部分：R.B.Quay
澳洲昆士蘭省洛根市	84.3.18.	1.本國部分：桃園市長李信宏 2.外國部分：Rod Golledge
拉脫維亞共和國巴維市	86.2.12	1.本國部分：桃園市長李信宏 2.外國部分：Jaris Annuskans
美國加州爾灣市	90.2.2.	1.本國部分：桃園市長陳宗義 2.外國部分：Larry Agran
美國康乃狄克州恩菲爾市	69.11.30.	1.本國部分：中壢市長呂河清 2.外國部分：菲瑞德基爾斯
義大利拉丁省阿爾巴諾拉吉雅利鎮	86.10.28.	1.本國部分：大溪鎮長林煒達 2.外國部分：Vincenzo Rovere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樂斯維爾鎮	93.04.07	1.本國部分：大溪鎮長曾榮鑑 2.外國部分：Larry R Brown
美國德州達拉斯郡大草原市	97.11.17	1.本國部分：龜山鄉長呂學記 2.外國部分：Charles V. England Mayor
美國德州達拉斯郡嘉倫市	98.02.06	1.本國部分：蘆竹鄉長趙俞菊蘭 2.外國部分：Dr. Ronald Jones.

(2) 申請成為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會員 (membership)

本縣不但要與臺灣五都並駕齊驅，更要放眼國際，藉由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的推動力量，營造縣民愉悅的健康生活空間。本縣於 100 年 9 月向 WHO 遞交高齡友善城市申請書，申請成為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會員 (membership)，並於愛爾蘭都柏林市市政廳與世界 16 國、30 個城市市長代表共同簽署「打造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全球聯盟」宣言，正式成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聯盟成員。簽署都柏林宣言的城市，包括愛爾蘭都柏林、瑞士伯恩、義大利烏迪內、英國曼徹斯特、法國里昂、美國紐約及奧克蘭、南韓首爾和日本秋田等 30 個城市，簽署的文件將正式納入聯合國文獻，為臺灣及桃園締造一項新的創舉，亦是臺灣公共衛生外交史上的重大里程碑。

3. 本縣近幾年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辦理國際城市參訪交流、協助國際及大陸貴賓來訪接待與拜會，已累積豐富參與國際事務之實務經驗，我們有能力並有信心迎接全球化之時代來臨，將國門之都桃園推向國際舞臺，成為國際企業最佳的投資選擇。

九、改制直轄市後對原住民權益之影響分析

(一) 現況說明

目前全國原住民人口數有 525,539 人，本縣原住民人口數 62,431 人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占全國原住民人口 11.88%，約占全縣人口 3.09%，居全國原住民居住縣市第 3 大縣，包含了現行公告的 14 個主要族群，其中都會區更有 54,921 人，是全國都會區原住民居住人口第 1 大縣。充分呈現族群多樣性，其中以阿美族及泰雅族最多。

本縣原住民人口的分布除原鄉復興鄉以泰雅族為主外，其餘 12 鄉 (鎮、市) 均有原住民分布，各族群在各鄉 (鎮、市) 均努力的傳承各族群的文化，也透過本身的文化傳承與發揚進而漸漸發展出本縣的原住民產業，本縣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及努力，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在本縣傳承與發揚，並且讓原住民相關產業與經濟得以蓬勃發展。

(二) 改制後對於原住民文化之影響分析

1.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部分

本縣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居住，擁有 42 種方言別，語言是文化傳承與扎根之重要元素，在過去政府語言政策影響下，已有許多原住民語言瀕臨滅絕流失，語言的保存與傳承更顯重要。在成立原住民行政局下，積極推動成立族語學習家庭、族語振興部落，藉由家庭化、社區部落化，落實傳承原住民族語言，進而對原住民文化強力的推廣。

2.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部分

本縣 14 族原住民族群各擁有獨特之文化性，近年來在主流社會上，獲得相當之重視，在設置原住民行政局後，每年辦理 14 族群之原住民歲時祭儀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在都會區舉辦更顯得其重要性，提供遷居至都會區之原住民傳承本族文化祭儀的機會，及族群間感情聯誼的場域。

(三) 改制後原住民產業經濟與地方特色之影響分析

1. 都會區產業經濟

為扶植本縣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改制後，將以原住民專責機關全力輔導縣內各原住民企業商家健全經營體質、提升企業形象及拓展行銷通路等面向之發展，讓原民企業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2. 成立原民商品展售平臺

本縣改制後結合本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聚會所成立共同銷售平臺，並由原住民專責機關編列一定預算經費輔導原民商品設計、銷售及規劃歌舞展演活動，提高產品品質及促進商品流通。

3. 原鄉特色產業

本縣唯一的原鄉復興鄉，為泰雅族居住之地，改制之後，除由原住民專責機關辦理已具知名度之復興鄉水蜜桃之夜外，更將重新規劃原鄉部落農特產品發展定位，並爭取中央部會補助款，推動部落溫泉開發，以結合部落觀光旅遊等活動，營造部落產業新風貌。

(四) 改制直轄市後原鄉財政收支變化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原鄉區公所之公庫與公債包含各項中央補助

款及統籌分配款雖全數回歸直轄市政府統籌規劃運用，除市政府由原住民專責機關統籌原住民相關經費預算外，有關原鄉原有特殊專款專用回饋金或補助款將維持專款專用納入原鄉區公所預算編列，原鄉財政將不受到影響，預算運用亦將更有效率，行政效率與效能亦將提升。

(五)原住民參政權影響

1. 都會區原住民

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公所改為派出機關，代表停止選舉，減少政府層級，政策更易於貫徹執行，加強行政效率。惟民意恐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將於各區公所設置原住民專責單位，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行政課，以落實服務原住民。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各部落族群自行選(派)舉頭目，尊重其自主性，給予「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適當資源與輔導。

另本縣業已公布實施原住民政策諮詢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加強與基層溝通傾聽民意、增加公民意識、強化民眾參與。

2. 原鄉原住民

改制直轄市後，本縣山地鄉復興鄉改為復興區，地處偏遠，事權雖回歸新直轄市政府，但為避免行政效率延宕，未來將針對原鄉區公所組織與權限方面，透過事權下放或委託方式將部分與當地原住民民眾切身相關的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

為追求城鄉之均衡發展，本府以永續發展的前提及對土地的尊重與關懷推動各項建設，積極打造本縣四大都心之特色發展，其中復興鄉及鄰近之大溪鎮及龍潭鄉將以休閒遊憩為發展重點，並定位為生態休閒東都心，原鄉不致邊緣化。

(六)改制直轄市後原鄉土地及部落改善工程之影響分析

本縣復興鄉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占該鄉土地總面積之 34.64%，落實照顧原鄉居民使用土地之權益，於升格改制後，將參酌中央法規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等，研議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之相關自治條例，並兼顧森林保育、水土保持等相

關法規，讓土地利用活化，以保障原鄉居民財產。

本縣復興鄉屬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升格直轄市後，有關石門水庫回饋金部分及原區部落環境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應交由新直轄市政府之原住民專責機關統籌辦理及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性。

(七)推動改制直轄市計畫徵詢原住民意見及辦理說明會

1. 為使縣民瞭解整體改制計畫之內容並加強與地方溝通，本縣吳縣長親率本府原住民行政局及本府行政團隊前往 13 鄉(鎮、市)辦理改制直轄市說明會：本縣原住民泛居轄內 13 鄉(鎮、市)，自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經縣議會審議通過起至 101 年 7 月底止，縣長親率本府行政團隊到本縣都市地區 12 鄉(鎮、市)及山地鄉復興鄉辦理改制直轄市說明會，邀請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民眾參加，充分與在地原住民族人溝通與宣導改制直轄市之政策規劃。
2.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制直轄市座談會：本府原住民行政局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4 日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座談會」，邀請本縣原住民籍議員、各鄉(鎮、市)原住民籍代表、復興鄉鄉民代表及各村村長，會中各出席代表亦充分表達本縣升格直轄市原住民可能面臨之影響，有關文化保存及推廣、經濟事業發展規劃有專責機關負責相關扶植工作，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組織及權限，也規劃藉由事權下放或委託方式研議辦理。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故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規劃維持原縣議會及縣政府之所在地。

玖、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一、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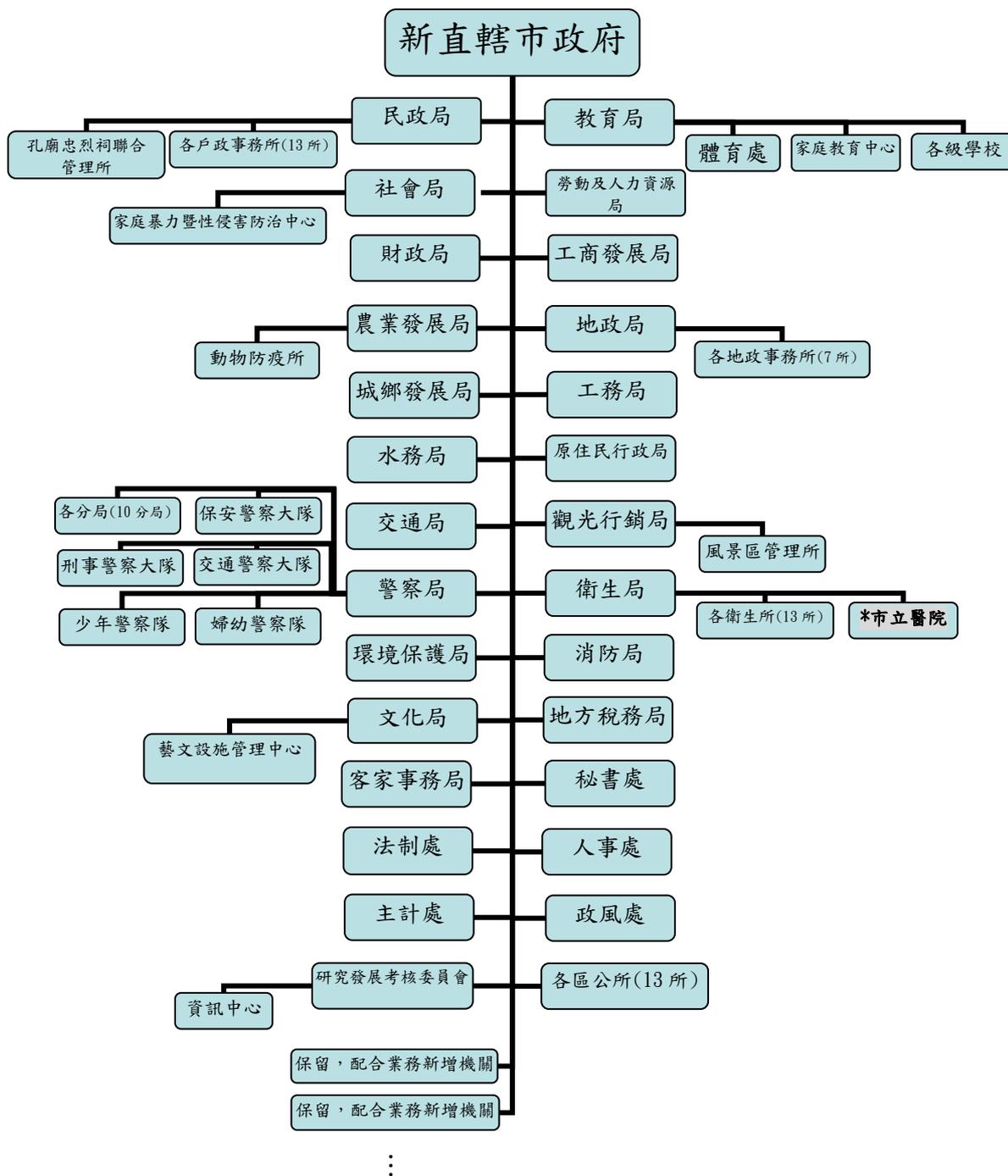
(一) 所屬一級機關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本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本府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治理需求，已調整改設 27 個一級機關(21 局、5 處、1 委員會)，俟同意改制直轄市，配合原縣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相關業務將併入，本府各局(處、委員會)與區公所之業務分工及各機關組織應配合調整，本府將組成業務功能分工及組織調整工作小組研議前置人事作業，以民眾角度出發，扣合未來施政重點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導向，於法令規定範圍內以最精簡方式檢討設置。

(二) 所屬二級機關

目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計有 13 個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動物防疫所、7 個地政事務所、風景區管理所、15 個分局(隊、大隊)、13 個衛生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資訊中心等 56 個。改制直轄市後，併同一級機關召開之小組研議，另視本縣施政重點、原縣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中央業務移撥情形(如署立醫院移入為市立醫院)，以最精簡方式設置。

圖 15 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配合中央業務實際移撥情形規劃設置。

(三) 編制員額

1. 編制員額目前 5,184 人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人口在 175 萬人以上，未滿 225 萬人者，不得超過 7,200 人。本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本府所屬機關編制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列 3,562 人，加上本縣鄉(鎮、市)公所 1,579 人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43 人，合計 5,184 人，僅為法定員額之 72%，為配合組織變更、業務調整及人員移撥等需要，須再報經行政院同意增加必要人力。

表 20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編制員額一覽表

序號	機關別	編制員額	序號	機關別	編制員額
	府本部	30	13	交通局	83
1	民政局	86	14	觀光行銷局	55
	各戶政事務所	388		風景區管理所	18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4	15	警察局	5714
2	教育局	124	16	衛生局	175
	體育處	18		各衛生所	232
	家庭教育中心	5	17	環境保護局	167
3	社會局	151	18	消防局	168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1	19	文化局	68
4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91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26
5	財政局	61	20	地方稅務局	358
6	工商發展局	66	21	客家事務局	26
7	農業發展局	66	22	秘書處	77
	動物防疫所	31	23	法制處	30
8	地政局	122	24	人事處	40
	各地政事務所	422	25	主計處	47
9	城鄉發展局	83	26	政風處	30
10	工務局	155	2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3
11	水務局	77		資訊中心	20
12	原住民行政局	27	28	控管員額	29
合計		3,562			

註：

- 一、合計不含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之員額，以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員額 1,579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員額 43 人。
- 二、本表編制員額數統計至 101 年 9 月底。

2. 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

以本縣目前編制員額 5,184 人，僅為法定員額 72%，相較於臺北市政府 99.40%、高雄市政府 84.70%、新北市政府 86.56%、臺中市政府 78.90%、臺南市政府 84.58%，本縣編制員額占法定員額之比率明顯偏低；另若依每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民眾人數觀之，以 101 年 9 月人口數為例，臺北市政府 189 人、高雄市政府 280 人、新北市政府 328 人、臺中市政府 377 人、臺南市政府 309 人，而本縣 391 人，平均服務民眾人數為各直轄市最高。本縣在改制為直轄市後，若可順利爭取增加員額(尚有 2,016 人空間)，將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管制措施及準用直轄市時之相關作法，配合改制初期之財政狀況及業務需求，規劃分期編列預算員額，期藉由逐步改善每位公務人員服務民眾人數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表 21 桃園縣與各直轄市編制員額及相關數據比較表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所轄人口數 (人)(A)	2,665,832	2,776,550	3,933,061	2,679,172	1,879,644	2,025,716
行政區面積 (平方公里)	272	2,946	2,053	2,215	2,192	1,221
最高編制員額 上限數(人)(B)	14,200	11,700	13,860	9,000	7,200	7,200
改制前編制員 額(人)	14,115	9,497	11,690	6,001	5,603	3,801
行政院核定改 制前 3 年得增 加員額總數 (人)	0	413	307	1,100	487	1,383
3 年後編制員額 總數(C)	14,115	9,910	11,997	7,101	6,090	5,184
3 年後編制員額 佔最高編制員 額上限數比率 (%) (C/B)	99.40	84.70	86.56	78.90	84.58	72
所屬一級機關 數	31	30	27	27	18	27
內部一級單位 數	0	0	0	0	9	0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所屬二級機關數(含警消)	115	154	142	204	146	56
轄內區(鄉鎮市)公所數	12	38	29	29	37	13
服務民眾人數(人)(A /C)	189	280	328	377	309	391

註：所轄人口數資料統計至 101 年 9 月底；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二、改制直轄市相關人事權益保障

(一) 辦理人員移撥及留用等相關事宜

因應原鄉(鎮、市)公所併入本府、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及各局處業務分工及組織調整需要，將擬訂移撥、人事進用等相關規定，分階段採行人事進用管控，若確無適當職缺，再採行其他權宜措施處理，如暫歸職系、辦理專長轉換訓練或留用等方式，以利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保障其工作權。至非編制人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業務移撥及以出缺不補或員額管控等溫和漸進方式辦理。

(二) 待遇及退撫權益保障

配合前項組織調整及裁撤需要，職務調整人員之待遇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須精簡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辦理彈性自願退休或優惠退離。

(三) 警政機關編制及員額

1. 現況

(1) 組織概況

本縣警察局目前下設行政科等 18 個科、室、中心(6 科、9 室、3 中心)、3 個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2 個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10 個分局及 86 個分駐(派出所)、1,402 個警勤區。

(2) 員額編制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5,714 人，預算員額 4,032 人，101 年 9 月

現有員額 3,781 人，本縣人口數計至 101 年 9 月底達 2,025,716 人，警民比例 1：535（警察員額/設籍人口數）。

2. 改制後警察局組織及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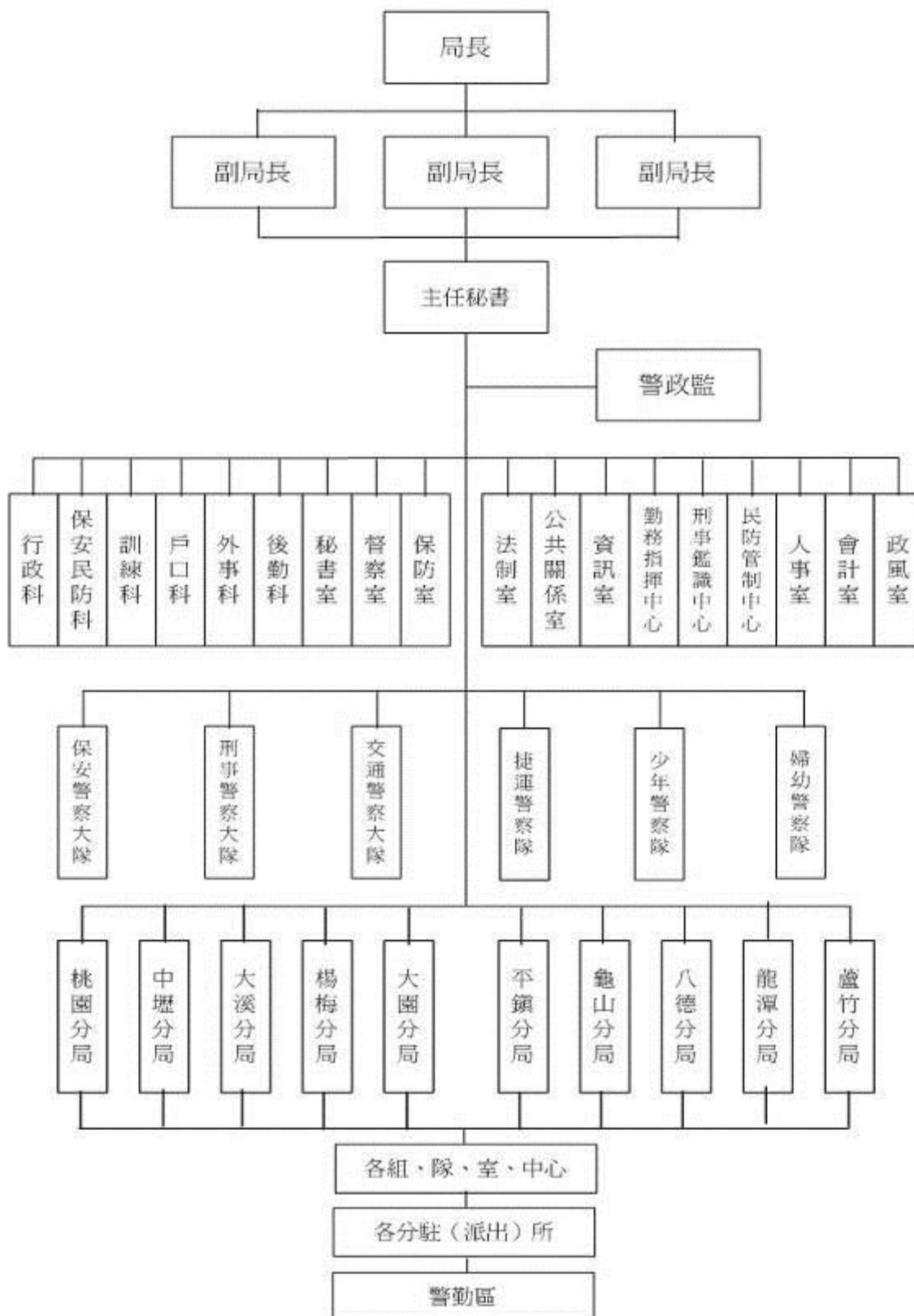
(1) 改制後警察機關組織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為應桃園捷運通車，警察局組織架構下設行政科等 18 個科、室、中心（6 科、9 室、3 中心）、3 個直屬大隊、3 個直屬隊（增設捷運警察隊）、10 個分局、86 個分駐（派出）所、1,402 個警勤區。

(2) 改制後警察機關員額

本縣大部分屬於都會型地區，治安情勢複雜，考量本縣財政、治安、交通狀況，警力編制數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並比照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以轄區人口數（以人口 350 人設置員額 1 人）核算設置員額，爰本縣警察局總編制員額維持 5,714 人，並視實際需要，分年進用，以補足編制警力。日後再視治安需求，依上開設置基準分別依轄區面積（200 平方公里以上者，增置員額 80 人）、車輛（每滿 1 萬輛，增置員額 10 人）及犯罪率（犯罪率超過萬分之 40 者，增置員額 400 人；每增加萬分之 1 再增置員額 2 人）核算增置員額。

圖 1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改制後組織架構圖



(四) 消防機關編制及員額

1. 現況

為配合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升格準直轄市，爰修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設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教育訓練科、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並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 5 個救災救護大隊，41 個分隊（含特種救助分隊），編制員額 1,688 人；為能夠建構更有效的減災、防災、救災、安置與重建的機制，預計於 102 年 1 月成立減災規劃科，並將災害管理科更名為整備應變科，已獲本府審查同意。101 年 12 月底前成立大有分隊，合計為 42 個分隊。另統計至 101 年 9 月底，現有員額為 1,0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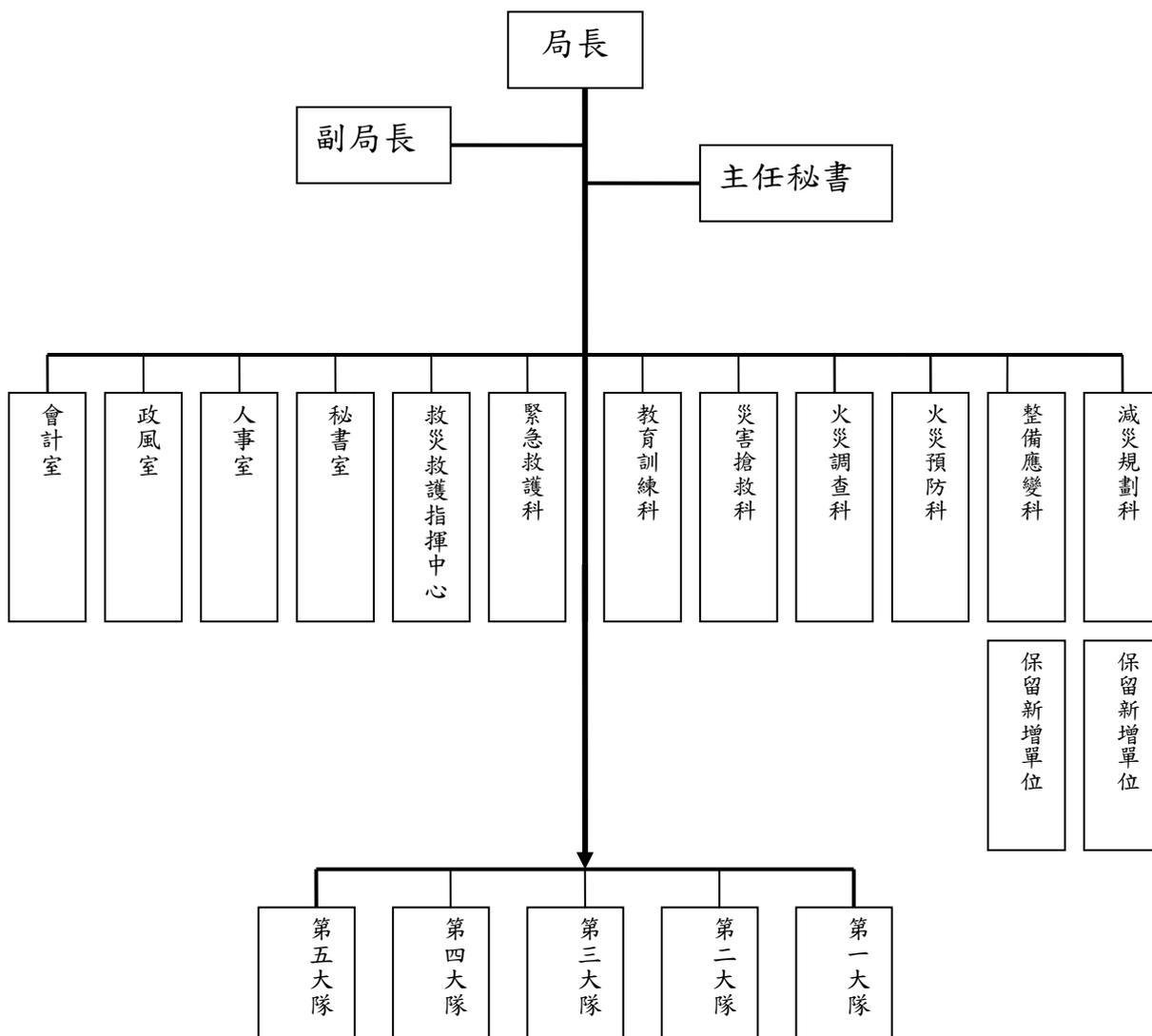
2. 改制後消防機關組織

為有效預防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造成重大傷亡及民力運用妥適規劃組訓並落實消防人員勤務規劃與管考等事項，比照五都增設危險物品管理科及督察室等 2 個科室，改制後消防局含上述科室共 14 科室，另設 5 個救災救護大隊，42 個分隊增設為 60 個分隊（含特種救助分隊及救護分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救災救護能力。

3. 改制後消防機關員額

內政部依據各縣轄區人口、人口密度、轄區面積、救災救護員額及勤休制度等因素，為地方消防機關規劃未來 5 年修編擴增員額計畫並奉本府同意新增編制員額 644 人，合計編制員額為 1,688 人，故編制員額部分擬視預算規模、公安業務需要及官警兩校與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分發情形，本擲節務實之旨逐年進用消防人力。

圖 17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改制後組織架構圖



三、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之規劃

（一）本縣學校現況

目前本府所轄學校共計 254 所：高中(縣立)7 校、國中 58 校、國小 189 校，另因幼托整合後，原 311 家托兒所改由教育管轄，與幼稚園統稱為幼兒園，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統計數據，本縣幼兒園計 519 所。

表 22 101 學年度學校校數概況

教育階段	總校(園)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國小	185	4	5,507	8,727	143,878
	總計 189				
國中	58	7*	2,642	5,684	86,500
高中(縣立)	7	-	273	702	10,998
國小、國中、縣高中合計數	250	4	8,447	14814	240,014
	總計 254				
幼兒園	88	431	-	4,384	43,746
	總計 519				

*備註：1. 本表私立國中 7 校係私立高中之完全中學，歸屬教育部管轄，惟國中部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由本府核定。

2. 資料標準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二）改制後組織之變更

改制為直轄市後，國立高中職 11 校及私立高中職 16 校將改隸直轄市政府管轄。另因幼托整合後，原 311 家托兒所改由教育管轄，與幼稚園統稱為幼兒園，改制後所轄學校詳如表 23。

表 23 改制後學校校數概況

教育階段	總校(園)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國小	185	4	5,507	8,727	143,878
	總計 189				
國中	58	7*	2,642	5,684	86,500
高中職	18	16	1,835	4,084	79,362
	34				
國小、國中、高中職 合計數	261	20	10,033	18,310	310,594
	總計 281				
幼兒園	88	431	-	4,384	43,746

*備註：1. 本表私立國中 7 校係私立高中之完全中學，其校數統計數併計於 16 所私立高中職。

2. 本表 18 所公立高中職含桃園啟智學校。

3. 資料標準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三) 改制後增加之教育支出

表 24 改制後增加之教育支出預估表

增加支出之項目	預估增加數 (單位：千元)	備註
增加直轄市轄內高中之費用	4,060,855	依相關法令 規定應由直 轄市負擔之 支出
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600,000	
合計	4,660,855	

(四) 改制後直轄市教育之影響與因應

待改制為直轄市後，高中職教育權責統籌於本府，本縣原隸屬教育部中辦之國立、私立高中職將移撥本府管轄，共計增加校數 27

所(國立 11 所、私立 16 所)，班級數 1,586 班，教師數 3,496 人，學生數 70,580 人。

1. 落實十二年國教

未來國民基礎教育將向上延伸至高中階段，改制直轄市後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均納入直轄市管轄範圍，得以全市規劃角度發展高中教育特色，破除家長對明星學校的迷思，並積極鼓勵各校善用本身的獨特條件、創造校園優勢，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城市素質。

2. 提升技職教育素質

本縣積極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目前本縣各國中皆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於改制直轄市後，將統籌規劃國中技藝班與高職教育，並結合既有產學合作資源，使學習多元化及優質化，協助技優生拓展亮麗人生。

四、改制後直轄市之財產移轉之規劃

- (一)改制後，鄉(鎮、市)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新的市政府概括承受，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市有，依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 (二)改制後，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鄉(鎮、市)公所、原縣內國立高中、高職及桃園啟智學校等學校經營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隨同業務移交具備管理機關要件之接管機關管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原縣內國立高中、高職及桃園啟智學校等學校經營之國有動產，得由教育部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贈與。

五、改制後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本縣及 13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原自治法規數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前段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改制前可制（訂）定自治法規者為本府及 13 鄉（鎮、市）公所。迄民國 101 年 9 月止，原本縣及 13 鄉（鎮、市）自治法規數量如下：

1. 本縣計有 267 種，其中自治條例 64 種、自治規則 203 種。
2. 13 鄉（鎮、市）計有 196 種，其中自治條例 64 種、自治規則 132 種。

(二) 原自治法規之處理

原本縣及 13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於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必要者
 - (1) 改制前由原公（發）布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
 - (2) 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廢止之。
2. 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必要者
 - (1) 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按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但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 (2) 於 2 年過渡期間內，由新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法規整理銜接工作。

(三) 辦理期程規劃

1. 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組成籌備會議，由縣政府法制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2. 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1 年前，由各業務機關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6 個月前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

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3. 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機關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直轄市議會如未能於適用期限屆至前完成自治條例之審議，或未能於該期限屆至前核定公布之自治條例，新直轄市政府得就非屬應由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衡酌先以自治規則訂定。
4. 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依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機關先行擬訂，並於改制後 6 個月內完成公（發）布程序。
5. 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直轄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拾、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一、改制前對鄉(鎮、市)的督導措施

參照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99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會議紀錄中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事項，訂定對所轄鄉（鎮、市）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以下簡稱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之管控機制如下，並積極落實宣導：

- (一) 鄉(鎮、市)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應切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略以：「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本歲出成長幅度不得大於歲入成長幅度之原則，核實編製。

- (二) 鄉(鎮、市)年度總預算之執行，應切實依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摶節執行，本府主計處並將加強監督，同時控管是否有異常狀況。
- (三) 鄉(鎮、市)債務之舉借，應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
- (四) 鄉(鎮、市)財產之處分，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得於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 (五) 鄉(鎮、市)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遴用，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外，均宜予以凍結。
- (六) 鄉(鎮、市)社會福利給與項目，應切實依「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要點」規定及本縣第 797 次縣政會議時，本縣縣長裁示之各公所對社會福利政策應有之五大共識(詳后述「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之「一、社會福利整合與調整」)及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之規定辦理。
- (七) 將以上規範列為對所轄鄉(鎮、市)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其中對違反者，扣減其補助款，並就已疑有違反者，密切監控其不得繼續執行。

二、針對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項目

(一) 通案處理原則

1. 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3 日會綜字第 0982614201 號書函訂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及第 5 點規定：「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由本縣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與中央相關部會研商後，依研商結果辦理。
2. 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

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個別處理事項

1. 轄區內隸屬中央教育機構及學校移撥部分

因本縣教育經費已自 99 年度起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故改制後移撥之相同教育機構及學校，其 104 年度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將配合納入改制後之直轄市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辦理。

2. 其他移撥部分

將已確定移撥及改隸新直轄市之公務機關、事業機構及醫院等，配合納入改制後之新直轄市 10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編製、審議及執行內辦理。

(三) 各機關因應中央移撥業務時預擬之處理原則

涉及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項目部分，除將由各機關依前述「通案處理原則」及「個別處理原則」辦理外，另試就各機關業務移撥項目、法令依據、經費處理、預計移撥時程、可能遭遇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等，預擬處理原則如后，俾作為未來改制作業推動之參考。

表 25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因應中央移撥業務時預擬之處理原則

本府機關名稱	移撥機關名稱	業務移撥項目	法令依據	經費	預計移撥時程	可能遭遇問題	相關因應措施	備註
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消費者物價調查	統計法第 3、4 條	約 116 萬元 (未含人事費)	105 年 7 月	人力及經費不足	增加人力及經費	參酌新北市辦理情形。
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	統計法第 3、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4 條	約 340 萬元 (未含人事費)	103 年 7 月	人力及經費不足	增加人力及經費	參酌新北市辦理情形。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客運移撥市區客運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6,500 萬元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	1. 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經費來源，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負擔 1/3、市	原屬公路汽車客運業改制為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移撥路線，其營運虧損與既有市區	經費不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本府機關名稱	移撥機關名稱	業務移撥項目	法令依據	經費	預計移撥時程	可能遭遇問題	相關因應措施	備註
						<p>政府負擔 2/3。改制後既有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經費應負擔比例增加，還有公路客運路線移轉為市區客運路線。</p> <p>2.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移撥路線 109 條，其中 65 條虧損補貼路線公路總局 101 年補貼經費約 6,110 萬。</p> <p>3.本府原補貼市區客運虧損路線每年 2,000 萬元，由中央與本府各負擔 1,000 萬元，改制後本府將增加約 340 萬補貼經費。</p>	<p>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虧損分開處理，並維持原補貼金額不變前提下，納入直轄市統籌分配款項下，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交通局	公路總局	公路客運移撥市區客運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	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	400 萬元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	<p>1.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政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p> <p>2.改制後將新增公路客運移撥路線 109 條，預計每年需 400 萬元營運與服務評鑑費用。</p>	<p>原公路總局編列服務評鑑費用應納入直轄市統籌分配款項下，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經費不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交通局	公路總局	公路客運移撥市區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850 萬元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	<p>公路客運移撥車輛車機介接本府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既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容量有限，恐無法完全介接，需擴充既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編列後續維運費用。</p>	<p>公車動態系統擴充及原公路總局編列維運費用應納入直轄市統籌分配款項下，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經費不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交通局	公路總局	計程車管理業務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	<p>本府目前無辦理計程車管理業務人力配置。</p>	<p>協調監理所移撥具實務辦理經驗人力辦理計程車監理業務。並請監理所提供 2 代監理資訊設備，以利即時查詢。</p>	俟移撥人力及組織編制確定後編列相關人事費及業務費
交通局	公路總局	交通事件裁決	道路交通管理		103 年 12 月	<p>1.交通事件裁決所辦公廳舍空間。</p>	<p>1.有關辦公廳舍空間問題，將與</p>	俟移撥人力及

本府機關名稱	移撥機關名稱	業務移撥項目	法令依據	經費	預計移撥時程	可能遭遇問題	相關因應措施	備註
			處罰條例		25 日起	2. 裁決、鑑定及覆議等業務組織調整及人力移撥問題。	交通部持續協商處理。 2. 協調監理站移撥具實務辦理之人員、業務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 3. 目前 5 都接辦裁決業務組織作法不同，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係成立二級機關方式辦理，臺南市及高雄市係以交通局下設裁決中心運作。考量本縣人口因素，建議以成立二級機關方式辦理。確認人員編制數後，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等預算。	組織編制確定後編列相關人事費及業務費
觀光行銷局	交通部	一般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		104 年 2-3 月	1. 新增業務可能造成人員及經費不足。 2. 一般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業務程序繁瑣，尚無相關經驗。	1.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2. 向交通部觀光局請益。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動檢查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轄區內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包括勞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常僱用員工 200 以下之製造業等	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	2,250 萬元(人事費，未含業務費等辦公室租賃等)	104 年	員額配置招募、預決算處理、辦公廳舍調配等	成立勞動檢查處籌備小組研擬問題及解決。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內政部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函內授營管字第 0990809294 號	7,865 萬 3,718 元	103 年 12 月 25 日			
社會	內政	1. 公告本縣	社救法		104 年	無	104 年起低收及	

本府機關名稱	移撥機關名稱	業務移撥項目	法令依據	經費	預計移撥時程	可能遭遇問題	相關因應措施	備註
局 (社會救助科)	部社會司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審查金額。 2. 依收入差別訂定生活扶助等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4條及社救法第11條		10月		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及差別訂定等級由本府社會局自行公告。	
工商發展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公司登記	公司法	1,400萬元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員進用招募及培訓之問題	辦理人員招募考試，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教育局	教育部	校長遴選所需費用		50萬元		需再協商		
教育局	教育部	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慰、資遣、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金、年終慰問金私校退休曾任公校年資之退休金負擔等。		3億3,942萬8,000元		需再協商		
教育局	教育部	國立學校教職員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負擔。		1億2,872萬9,000元		需再協商		
教育局	教育部	國立學校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顧金。		29萬4,000元				
教育局	教育部	補助私立高中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費(32.5%)		1,911萬4,000元		需再協商		
教育局	教育部	新制私立學校退撫資遣		金額尚待		需再協商		

本府機關名稱	移撥機關名稱	業務移撥項目	法令依據	經費	預計移撥時程	可能遭遇問題	相關因應措施	備註
		儲金〔32.5%〕負擔及保證最低收益率與退休金低於原舊制給付標準之補足		協商確認				
教育局	教育部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9萬9,000元				由各縣市政府輪辦
教育局	教育部	進修學校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000萬元		經費不足	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教育局	教育部	高中職優質化	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增加縣府自籌款經費之負擔	國、私立高中職優質化經費仍請中央全額補助	核定經費視每年教育部審核結果而定
教育局	教育部	增加直轄市轄內高中之費用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直轄市負擔之支出	40億6,085萬5,000元	與教育部協商後確定移撥時程			
教育局	教育部	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6億元	與教育部協商後確定移撥時程			
財政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核定信用合作社章程及修正 2. 核定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	信用合作社法第八及二十二條規定		103年12月25日起	1. 承接業務人員之法律素養及專業度不足。 2. 承接業務之人事及行政等各項費用負擔。	1. 加強人員專業訓練。 2. 擲節支出以現行預算支應。	

備註：表內業務移撥項目為暫擬，本縣改制直轄市所設功能調整、業務移撥之項目、時程、經費等項，仍以後續與中央各部會協調結果為準。

三、改制後至當年度終了時(即103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一) 改制後之直轄市，其預算未編列前，將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相關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辦理。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之需求，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1 日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之原則：「改制前原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至其預算科目之歸屬，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倘係因承接原縣（市）政府各機關及原各鄉（鎮、市）公所之業務，而原列經費不敷或增加經費者，則歸屬該業務原預算所定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項下。惟如承辦業務在上開原預算內並無編列相關預算者，自得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由新成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並於該新成立機關之新申請計畫項下予以支應。」辦理。

（三）改制後至當年度終了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之主體執行各項預算外，各機關原預算執行或所需增加經費之處理原則，並將依照本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府主預字第 1010049705 號函訂頒之「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又上開注意事項主要規定如下：

1. 既有人員、業務部分：

（1）涉及二個以上組織修編機關之機關間移轉者：

A、由相對機關同額辦理追加及追減預算或墊付程序。

B、屬原辦理機關已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如金額計算有困難致無法辦理追減預算者，則續留原辦理機關處理。

C、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墊付項目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經費仍由原業務移出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先行暫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作業。

（2）由未完成組織修編機關移由完成組織修編機關辦理者：以機關間業務委託方式處理。

（3）改隸主管機關及機關更名者：其經費之執行依既有方式處理。

2. 新增業務、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部分：機

關應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減)預算或辦理墊付支應。

3. 新增預算員額所需經費部分：視本府核列員額情形後，由本府主計處協處。
4. 本縣所轄鄉(鎮、市)有以上類似情形者，除辦理追加減預算之程序外，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 會計帳務處理原則

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1 日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之相關原則：「改制後原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等雖已不復存在，惟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承接機關仍繼續執行原列預算，故為妥為釐清改制前後之財務責任，應於改制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會計法有關會計交代等規定辦理交代，並依會計法第 63 條規定將普通及特種序時帳簿結總，及參照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結算。」辦理。

(五) 年度決算編造原則

將依下列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9 條規定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改制後之次年度開始至終了時(即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部分

依照第二項(一)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 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與執行部分

自 104 年度起比照直轄市所屬之區編製單位預算，其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彙編入新直轄市年度總預算辦理。

(三) 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部分

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另本府將就本縣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予以編組分工，預計分為「業務功能調整」、「資訊及公文系統整併」、「社會福利整併」、「法規整備」、「財稅及財產管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戶政業務統合」、「新聞宣傳及重大活動整合」等 9 組，各項業務

整併工作將由上開 9 個小組分別擬訂期程，並由本府專案列管，逐步推動；又其中「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組並交由本府主計處邀集相關機關規劃各項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以求周延妥適。

(四) 其他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生機關改組、變更或業務移撥等部分

1. 原預算執行及所需增加經費之處理原則

依照第三項(三)所述之「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辦理。

2. 會計帳務處理原則

依照第三項(四)所述之會計相關原則辦理。

3. 年度決算編造原則

依照第三項(五)所述之決算法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一、社會福利整合與調整

(一) 本縣為規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於93年6月15日訂頒「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要點」，並於95年、99年進行2次修正，現行條文重點如下：

1. 各公所不得就中央或本府已辦理之社會福利津貼擅自增加給付。
2. 各公所自訂社會福利措施支出，不得超過基本財政收入8%且總數不得超過1億元。
3. 公所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及自有財源，列入本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考量。

(二) 嗣因本縣於100年升格為準直轄市，為凝聚各鄉（鎮、市）共識，齊心為升格直轄市做準備，本縣於100年7月6日第797次縣政會議宣達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5項共識：

1. 維持現有福利項目，不增辦或加碼。
2. 花小錢做大事，用實物取代現金。
3. 尊重地區屬性，如機場、水庫、垃圾場所在地的特種回饋金應予保留。
4. 錢要花在刀口上，福利資源優先貼補弱勢團體。
5. 補助標準應統一，避免一縣多制。

(三) 因應改制直轄市，維護及保障市民社會福利權益，未來全市各區社會福利應有一致性作為，社會福利整合與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1. 福利項目優先性：依各鄉（鎮、市）開辦社會福利項目及內容，同時考量社會需要及地區特性進行整併。
2. 業務分工協調：由本府相關局處針對其權管社會福利相關措施進行溝通、協調及檢討，提出社會福利整體整併規劃，並據以推動辦理。

二、配合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作業

本縣如奉核定改制直轄市，中央將援五都成立之例，成立籌劃小組，就有關改制後之組織變更、財產移轉、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等改制相關事項，邀集本府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以完成改制前

各項準備。

三、服務效率不打折

1. 鑑於新五都成立後，原有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多項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如道路坑洞修補、養護、路燈維修等小型工程，其相關預算原由鄉（鎮、市）公所編列與執行，改制後回歸直轄市政府，以致於相關工作均需陳報至市府核定後辦理，緩不濟急、效率低落，引起民眾詬病與反彈。本府如奉核定同意本縣改制後，將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審慎研議交付或授權區公所就近即時處理，以符合民眾之需求與期待。
2. 改制後相關鄉（鎮、市）清潔隊管理、人力由環保局統一收編調度，考量垃圾收集仍須就近處理，其隊部之位址原則不變。
3. 改制後新直轄市全面推動人民申請案件標準化作業(SOP)，以「審查標準說明書」強化並統一標準化作業文件內容，將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行政作業系統化，藉此加強內部橫向聯繫，提升行政效率。

拾貳、本縣改制直轄市之 SWOT 分析

一、本縣改制直轄市之 SWOT 分析

表 26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之 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Weakness(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源收入增：挹注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的能力可望大幅提升。 2. 服務品質升：更充足的行政人力投入，強化施政能力，因應服務品質的提升。 3. 鄉鎮自治層級縮減，事權更統一，政策更易落實。 4.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廠商進駐，平衡區域發展。 5. 行政效能優：全國首創便民服務中心，由高階文官提供單一窗口即時服務。 6. 符合法令規範：各項條件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壓力大：吸納全國各地人口，施政品質堪憂，故須改制因應。 2. 政治角力增：民意代表席次縮減，監督機制面臨調整。 3. 服務品質難以提升：面臨日增之人口數，公部門之服務員額未相對提高，例如警力嚴重不足，造成員警負荷過大，難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4. 財源收入缺：桃園創稅能力佳，但發展受制於財劃分配不均。
Opportunity(機會)	Threat(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位環境佳：亞太各主要城市的中心點；北臺八縣市的中心點、生產的核心點。 2. 交通運輸暢：集國際機場、高鐵、國道、捷運於一身。 3. 工商產業發達：稅收居全國前三名，招商成績居全國之冠，吸引年輕優質就業人口。 4. 發展腹地廣：可適度舒緩臺北都會區過度發展與人口過度密集問題。 5. 桃園機場所在地：可望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機場城市，成為「北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6. 自然地理資源豐富：好山好水，致力發展特色觀光。 7. 族群多元融合：閩、客、眷村、原住民、新住民，呈現多元文化樣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地位不足：本縣已走向國際都會城市，惟縣的層級無法與外國大都會平起平坐。 2. 交通設施維護困難：本縣人口多，車流量大，路權單位多，造成道路品質不易維護，亟需拓寬之道路及瓶頸路段無法順利改善。 3. 生活機能不足：現有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無法滿足快速成長人口需求，民眾休閒設施不足，城市景觀老舊零亂，阻礙大都會發展。 4. 公設開發不足：本縣雖擁有 29 個工業區，但由於工業區開發較早，區內景觀、道路及公設已大不如前，管轄單位過多，造成維護不易，環境變差，使得工業區形象難以提升。

二、本縣改制直轄市 SWOT 分析之劣勢與威脅解決方案

- (一)人口壓力大：本縣近年來大量人口遷入設籍或就業，截至 101 年 9 月底人口數已達 2,025,716 人，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未來本縣如改制為直轄市後，有助於取得更多資源分配，將統籌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重大地方建設、充實公共設施、強化生活機能、健全交通系統及營造良好投資環境改善就業，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 (二)政治角力增：本縣倘能順利改制為直轄市，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改為區，改制後之民選鄉(鎮、市)長改為區長，由直轄市政府遴派出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一併廢除，雖會造成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參政空間壓縮，但是本縣改制直轄市為縣內各界之期盼，本府於 101 年 7 月間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改制直轄市說明會，是項說明會之召開亦普獲基層民眾的支持與認同；對於部分民選公職人員因改制影響其參政空間難以適應而反彈，經本府溝通說明，終能逐一化解趨於穩定。
- (三)服務品質難以提升
1. 本縣如升格直轄市，並獲行政院核增員額，本府可視施政重點、業務特性(如第一線為民服務之機關)及中央業務移撥等情形，合理規劃並覈實配置各機關員額；另原屬鄉(鎮、市)公所權責之業務依法回歸本府後，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服務及工作，將研議交付或授權區公所就近及時處理，以符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讓其感受到升格的好處。
 2. 本縣 100 年改制準直轄市後，警察機關編制員額雖比照直轄市之標準配置，惟預算員額仍受限於行政院匡定地方警察機關警力總數 58,800 人而未增加，截至 101 年 9 月底，本縣警民比高於五都，員警負荷過大，升格直轄市後，期能優先考量本縣警力不足之困境，在行政院核定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 58,800 人之額度內，由內政部警政署視各地區警察機關人力運用情形，本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整警力支應，俾使本縣警察機關員額配置更趨合理，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 (四)財源收入缺：本縣如改制為直轄市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不再以 7 折計算，增加獲配之財源，縣鄉財源整合，財政自主能力提高，

可更積極投入本縣各項地方建設，加速地方發展，創造長期稅收，充裕財源。

(五)城市地位不足：本縣目前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絕不亞於五都，而且國際機場所在地位於本縣，為國家之門戶。改制直轄市之後本縣可名符其實晉升為都會城市，與五都地位平起平坐，更能吸引世界一流企業及人才到桃園投資與工作。尤其桃園航空城計畫已於101年9月18日由行政院宣布啟動，本項計畫攸關國家旗艦建設，改制之後方能有充足的財政、人力來支應龐大的建設需求，將來才能與其他國際機場城市相互競爭比擬，並與國際重要城市交流，爭取更多外交空間。

(六)交通設施維護困難：本縣如改制為直轄市後，路權單位將精簡為中央與本府兩機關，可大幅提高養護品質，而需拓寬之道路及瓶頸路段改善，則可由本府統籌辦理，無需再與公所等單位協調，可加速行政效率。

(七)生活機能不足

近10年來，本縣人口持續穩定成長，相關重大建設正陸續推動，包括102年10月即將通車的機場捷運，102年2月通車的五楊高架高速公路及106年通車的臺鐵高架捷運化計畫，且本府正積極推動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目標110年自桃園火車站至機場捷運A11蘆竹坑口站可優先通車，與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緊密連結。

此外，本府致力於打造國際級的都會風貌，刻正辦理中壢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計畫及桃園市南崁溪相關整治計畫，從水質改善、生態水岸營造、加蓋商場拆除、都市更新活化、景觀風貌再造等多元面向，以提供一個安全無虞且環境舒適的生活環境。

(八)工業區公設開發不足

1. 因工業區之管理管轄單位過多，部分工作屬地方公所之權責，推動相關工作因非縣府直屬單位在溝通及執行上有所落差，耗費與公所等單位協調的時間，並存有權責模糊地帶，在升格直轄市後，地方各單位

皆直屬市政府，可大幅提高管理維護品質，加速行政效率。

2. 在升格過渡時期，有關工業區景觀老舊問題，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至 100 年全面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本府對於自行開發之工業區亦推動「工業區亮點計畫」，推動縣內各工業區基盤設施更新及轉型。

本縣既有的優勢包括區位環境佳、廣大腹地與優質人力資源是發展現代化大都會的利基，若能改制成功，將直接影響到地方政府的施政品質，財政收入的增加將使得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的質量可望有效改善，同時也會吸納更多資金與產業的進入，強化桃園的發展實力。另外，由於自治層級縮減後，鄉（鎮、市）原有權責改由本府統一指揮，本府可將資源做最適的配置，以均衡城鄉發展，全面照顧縣內居民。

拾參、本縣改制直轄市之願景及具體國際競爭之條件

本縣為「國門之都」，地處大臺北都會區及新竹科學園區交會中心，除擁有自然天成的豐沛觀光資源外，並為全國科技產業產值最高、群聚最多元族群文化及四通八達之交通路網，是深具潛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就人口數來看，本縣人口已達 200 萬以上標準，遠超出地方制度法所訂定的 125 萬人之要求，縣內人口平均年齡只有 36 歲，是全臺灣最年輕的縣市；在經濟地位上，其創稅能力 100 年度亦僅次於臺北市；在文化上，桃園也是全臺客家、原住民及新移民人數最多的縣份，呈現多元的族群文化融合。在都會區域發展上，桃園國際機場與 29 個科技及工業園區的座落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另就需求面而言，本縣北臨大臺北都會區，南接新竹科學園區，位居北臺八縣市西部廊帶的核心，除已形成大臺北共同生活圈的雛

型，實際上更有許多跨縣市合作區域治理的共同事項在執行，可說與大臺北都會區發展已產生不可分割的臍帶關係，桃園國際機場更是北臺灣甚至全臺與世界接軌不可或缺的轉運點。讓桃園起飛是臺灣永續發展的關鍵，亦符合國人對富有活力與競爭力城市的期待。因此，無論在主觀意願或客觀條件，本縣有絕對之資格改制成為真正的直轄市並與國際城市競爭。

改制後將以八大目標引領桃園躍升：

一、發展機場城市

本縣為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是通往世界各地的重要門戶，本縣之發展不僅著眼於地方建設需要，更是未來國家發展的關鍵指標。本縣未來發展將以機場為中心點，結合生活、生產、交易、貿易、會議展覽、觀光旅遊等所有活動。

本府為推動機場城市已敦促中央速就桃園國際機場及其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將來產業活動除機場核心之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航空產業區等，外圍則是朝向航空客貨運、機場相容產業園區、經貿展覽園區發展。交通是機場城市發展很重要的命脈，102年10月機場捷運通車後，與高鐵、臺鐵三鐵共構，更加提供旅客便捷的交通服務。配合內政部住宅區域平衡政策，本府正積極進行機場捷運周邊土地規劃，爭取擴大車站周邊開發範圍，以提高捷運運量，降低大臺北房價並促進地區發展。以本縣高科技產業的實力，以及智慧城市的前瞻性，將帶動境內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就業人口增加，擴大桃園的競爭優勢。

二、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WHO 因應全球日益增加的高齡人口需求，本縣於 2011 年 9 月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路會員，針對高齡長者需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八大面向相關施政服務，推動(1)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2)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公車的免費敬老愛心卡及低底盤公車等交通運輸服務；(3)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

助；(4)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5)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資源，提供課程讓銀髮族學習唱歌、跳舞，充實生活；(6)辦理中高齡的職業訓練及徵才活動；(7)積極強化各項資訊基礎環境，連續三年獲得 ICF「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獎」；(8)於社區提供中老年病保健宣導及慢性病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到點篩檢、中老年視力健康照護、長期及失智照護等服務。

未來將配合本縣航空城計畫積極爭取土地發展市立醫院，並考慮結合民間醫療資源，以公有民營或其他方式來經營，以提升本縣醫療照顧能力。另配合國際腳步，訂定適合國情之高齡友善城市指標的同時，也將在各項縣政建設中，加入對長者的貼心與照顧，全面推廣失智症篩檢及照護，提升民眾對失智症的認知及家屬照顧技巧，調查分析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口腔問題及假牙補助態樣以提出補助因應對策。讓長者藉由完善的社會資源照顧，輕鬆擁有健康休閒的生活，建構高齡友善的幸福生活。

三、打造低碳城市

本縣為全國工商大縣，縣內 29 個報編工業區，吸引臺灣百大企業進駐，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則是本縣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

在打造本縣成為低碳城市的進展上，積極建構都會區「綠色交通網」首先以示範推廣計畫來推動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免費接駁公車，未來，除現有電動巴士路線之持續推廣營運、新增電動巴士營運路線，並以 13 鄉(鎮、市)公所的免費柴油巴士為對象，創新全國改由電動巴士行駛，除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外，亦可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另擴大油電車和電動機車等 6 項綠能低污染運具補助來鼓勵民眾使用各類低污染交通運輸工具。未來將持續打造優質的電動車使用環境，並針對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有效改善交通源之污染。

在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上，除推動本縣兩

蔣園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及國際機場園區為空氣品質淨化區，並輔導轄區內閒置空地再利用，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增加本縣綠地面積減少裸露地逸散污染，不但能達成節能減碳目的，更可營造一個舒適又乾淨的居住環境。另外，依地方優勢及特色，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概念，推動全民 5S 運動，建構綠色環保生活文化。

在綠色消費政策上，持續推廣低碳健康團膳示範點、低碳健康營養午餐示範學校、鼓勵旅宿業者參加綠行動傳唱計畫（綠色旅店）、深入企業進行到廠輔導及宣導，有效執行節能減碳工作，營造永續樂活居住環境、打造低碳幸福健康城市。

而本縣「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除針對政策性策略推動方案及推動成果進行檢討外，亦針對本縣低碳亮點計畫召開討論會議，後續將持續針對包括「青埔特區」及「低碳示範社區」等低碳亮點方向進行研擬。未來更積極參與國際「低碳城市」間之交流，透過相互城市間低碳之參訪與觀摩，介紹本縣各項綠色低碳之具體作為與成效，以提升本縣之國際視野。

另一方面也配合機場捷運、臺鐵高架捷運化、捷運綠線等大眾捷運系統的完工，加上客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連成完善路網，便利民眾行動亦減少個人交通工具使用，達到減碳目標；另外，本縣致力發展素有「無煙囪產業」的觀光產業，相信本縣未來除能擁有工商大縣的美名以外，也將成為永續環衛的低碳桃花源。

四、營造親水城市

乾淨清澈的水域空間經常是最能代表生活品質的指標之一，本縣向以營造縣民親水的生活空間為目標。基礎建設方面，中期以 107 年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30% 為目標，長期則是以世界先進城市為標竿學習對象，提升縣民基礎生活品質。

在親水空間的營造部分，老街流域整治、南崁溪亮點計畫，只是建構親水城市的開頭，本縣未來發展從此起點開始，搭配公園

綠化、自行車道、橋樑改建等硬體建設，提供縣民優質的水域空間，讓民眾一出家門，即可享受鳥叫、蟲鳴、水流聲的愜意生活，蛻變為國際性的水岸城市。

運用本縣「千塘之鄉」具有獨特風貌及生態多樣性、且數量面積都令人嘆為觀止的埤塘為利基，進行活化工作，維護農村時代水利灌溉調節設施，保留先民農耕工作的生活文化。同時將埤塘改以休閒生活的方式呈現，進行景觀平臺、休閒步道、種植原生植栽等建設，並且運用無窮的民間力量認養埤塘，未來結合水域整治工作，打造本縣成為優質休閒生活的親水城市。

五、推動健康城市

本縣位於國門之都，隨著國際觀光旅遊頻繁，增加境外移入病例之可能，為讓國人享有健康與安全的生活環境，將透過多項通報系統及篩檢作業，掌握各項法定傳染病例，及早發現病例，及早阻斷傳染源，以保障國人健康。在機場食品安全稽查，針對桃園國際機場每年進行 2 次機場餐飲店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若發現不合格項目，則依法處辦，以維護國內外觀光客的餐飲衛生安全。

為推動健康城市，2012 年 9 月正式成為西太平洋世界衛生組織認證會員，顯示本縣營造健康城市決心，落實健康促進城市規劃及施政主軸承諾，並依循 5 大原則：(1)公共政策規劃執行皆以「愛與祥和」為出發點。(2)發展健康促進行動與維護「健康及幸福」支持性條件和機會。(3)重視縣民聲音及行動力，增加互動及參與活動程度。(4)以全人健康為理念，透過社區參與健康資源網絡，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5)結合人文、藝術、生態各面向進行都市整體規劃。

打造要活就要動的風氣，本縣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2011 年全國首次 LPGA 女子高爾夫球賽、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12 年續辦本賽事時，國際自由車總會認證提升至 2.1 頂級賽會，將臺灣的名字推向國際，藉此提升桃園能見度，以健康城市揚名國際，打造健康、樂活、文化、服務、觀光、永續「愛與祥和的健康

桃花源」。

六、實現智慧城市

運用科技智慧打造縣民便利的生活，是本縣一直以來的施政理念，從 E 桃園、M 桃園到 I 桃園，本縣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縣政服務的成績有目共睹，贏得縣民的讚許，而相關施政在國際上也獲得 ICF 的肯定，2009 至 2011 年連續 3 年獲得「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的殊榮。

本縣於推動智慧城市的同時，特別重視照顧資訊弱勢者的需求，使資訊弱勢族群亦可以享受智慧城市帶來的好處，提升生活品質。未來本縣智慧城市的發展概念，均可結合前述目標，將科技智慧運用在各項縣政服務以及推動融合於民眾的生活中：於開發機場捷運周邊土地時，推動智慧化公共服務；引導民間投資、建立互動式旅遊資訊平臺，提供民眾觀光資訊；發展遠距照顧、長期照護等智慧醫療系統，服務高齡長者；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減少交通運輸的碳排放等，使得各年齡層及各族群的民眾生活更便利、獲得資源之管道更友善，滿足不同層面的需求。

七、發展桃園觀光文化特色

本縣不僅觀光資源豐富，在文化與產業方面皆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加上兩岸觀光發展交流日益頻繁，帶來的商機不可小覷。桃園在這樣的先天優勢下，加上具桃園機場的地理優勢與未來桃園捷運路網，未來將爭取國外轉機觀光客在桃園半日遊，以吸引更多的陸客和外國觀光客駐足桃園，進而在桃園消費，刺激桃園的經濟發展，獲得商機。同時，中央極力推廣的六大產業，不論生技、綠能、國際醫療、精緻農業、文創、觀光等，每一項皆可與本縣觀光資源結合，這也是本縣推動觀光發展的重要原因。

在文化特色上，本縣客家人口數全國第一，早期客家鄉親保留至今的埤塘資源，被內政部納入國家級濕地之一，同時獲文化部將桃園臺地埤塘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埤塘除提供灌溉、景觀、文化、

休閒遊憩、生態保育等功能外，在治水防洪及防災等功能上亦具保存的價值。由於埤塘文化是本縣特有的文化象徵，對於埤塘文化的保存及推廣，將朝向「多元活化」、「印象桃園」、「教育扎根」及「凝聚共識」等四大目標進行。從縣內做起，推展到全臺再推廣到國際上，透過多階段層次行銷，讓大眾認識本縣的獨特文化。

本府亦全力整合永安及竹圍漁港資源，積極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雙軸，以型塑永安漁港為全國唯一具海洋文化特色客家漁港。竹圍漁港位於機場城市核心軸帶，假日遊客如織，將轉型為國際級觀光休憩漁港。本縣以永安及竹圍漁港觀光遊憩產業為行銷主軸，結合濱海農村風貌特色之綠色公路，發展農漁樂活農業，開發不同風味的海線觀光帶，積極行銷桃園。

八、推展精緻農業

本縣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向來具有核心與腹地（生產地與消費地）之關係。近年來本縣工商業發展迅速，人口快速成長，已達 200 萬人以上，擁有廣大的消費市場。傳統的農業由於政經發展及社會結構改變，面臨重大衝擊，致使今後農業施政必須朝多元化、精緻化、休閒化、產銷合理化、國際化之功能，並配合本縣地理區位特性，強化具有競爭力的農業體質，以因應目前整體環境變遷，使農業得以永續經營。

本縣早期有漁米之鄉之美名，至今草花產量仍是全國第一，「花卉」是展現城鄉整體意象與景觀風貌的要素，更是維繫農民經濟的命脈；農業發展應積極思考兼重景觀與產業發展雙目標並重的花卉城市政策，因此，我們思考整合農地綠地資源、水岸土地資源及本縣一向具競爭優勢的農業技術，我們期望以輔導花卉產業之發展為高效領頭羊，引導具自償性且有能力創造利基之計畫，由點而面，由綠色產業區塊，漸進發展至綠廊帶，再擴展至綠色城鄉網絡，以觸發式連鎖反應，將本縣建設成標竿性的花卉城市。近年來本縣極力朝精緻農業發展，全國十大經典好米已打響桃園良質米的名號，吸引國外訂單，也大幅提升休耕農地種稻比率。在蔬菜溫室設施及

花卉溫室設施方面，每年有 10 億元的產值。在茶產業方面，早年桃園的紅茶曾飄洋過海外銷英國，現在則以「桃映紅茶」成為知名品牌；為提升茶業品質本縣茶農積極參與各項茶業技術競賽，也在各項競賽中屢獲佳績大幅提升本縣茶產業的產值，東方美人茶頭等獎更以新臺幣 12 萬元/斤高價標出。透過媒體宣傳、展售會及標茶等活動，一舉將本縣茶葉推向國際市場，展現臺灣的軟實力。讓喜好茶道的民眾更清楚瞭解東方美人茶與桃映紅茶，進而與凍頂烏龍和阿里山茶齊名。展望未來，本縣持續獎勵茶園更新與復耕，以提升茶樹品質與產量，讓本縣茶產業能長遠與穩定的發展。

為使本縣農業發揮潛力優勢，因此充實農業基礎建設，推動自然與人文並重之農漁村地景，以達成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化及農村生態自然化。農業人才的培訓及再教育，全面推動農業資訊化，有效掌握產、銷均衡，並重視市場機能導向，發展「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以縮短城鄉差距。全面執行動植物防疫、安全用藥、有機農業、設施園藝等，促使農林漁牧之產出，建立在「安全、衛生、品牌」及「地產地銷」的基礎上，提供消費者使用。

發展精緻農業除可提高本縣花卉、蔬菜、茶產業、經典好米等農特產品經濟產值外，溫室設施設備更是國內外農業團體觀摩參訪重點之一。另農民亦可利用農閒時期，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於農地上辦理相關農村體驗營活動，帶動農業升級附加價值，將傳統農業產業成功轉型至服務產業，讓農業呈現多元經營樣貌，且對於本縣生態平衡有助益，減少因施肥、農藥對土壤之傷害，為推廣有機農業可提供充沛的資源，例如：有機耕地獎勵金、溫網室設施、農機、生產資材等，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吸引更多農戶加入有機的行列，使生產者有機會透過特殊行銷方式及口碑建立自己的品牌以增加收益，而消費者可以無虞食用安全蔬果，保障健康安全。

拾肆、結語

本縣在人口、政治、經濟及都會發展各方面條件均已符合改制之條件，而經濟是臺灣命脈，本縣經濟產業實力在全國首屈一指更具有絕對的條件。本縣匯集了交通運輸、產業經濟、人文社會等多方優勢，這些都證明桃園發展的條件已成熟，爭取改制直轄市實具合理性與正當性。高速鐵路通車後，臺灣西部從南到北已邁入一日生活圈，中央審核直轄市之設置不能僅為顧及北中南區域平衡而設，應將有限資源選擇投入最具發展潛力區域，加速其建設，以帶動臺灣整體經濟成長，本縣為國際機場所在地，提升為直轄市格局發展機場城市有其必要性，臨近之亞洲城市如韓國仁川、中國大陸上海及香港都已進行，臺灣不做便要落後。讓桃園起飛，不只是桃園發展的契機，更代表臺灣航向世界舞臺的來臨。